

更美的敬拜

公共崇拜學探討

易啟年

著

榮光出版社/榮光傳道會



易啟年牧師於 1934 年生於廣州，3 歲喪母。抗日戰爭爆發，隨父親遷往澳門居住，父親在大學教授藝術方面課程。年青時不愛唸書，課業成績不良，與在街頭流浪的張文先生共同喜愛音樂，賭博放縱，每在張先生因賭債被捕時常予以挽救。後來兩人一起受洗歸主，成為一生的好友。兩人並在澳門教會組織詩班、服事音樂事工。這個深刻體驗，讓他重視扶持青少年的工作。

他一生薪資微薄，仍不忘資助青年就讀，給予貧寒學生免費鋼琴課程。家中隨時開放給青年，予以協助，引領無數青年歸主。1956 年赴香港伯特利神學院就讀，畢業後在遠東宣教會（OMS）事奉，按立牧職，協助宣教士事工計畫、講台翻譯，並負責教團聯合的青年事工。

易牧師的教學工作在 OMS 新設的香港聖經學院開始，一生教導眾多神學生，為主培訓許多工人。1968 年 8 月與李順基女士結婚，一起在香港恩磐堂從事青年與貧民工作。1970 年全家前往美國，在 Azusa Pacific University 完成社會心理學碩士。1971 年繼續在 Washington University, St. Louis 修音樂教育碩士及博士。

1980 年易牧師患胃癌，因眾人代禱，開刀得以順利，是神的恩典讓他多了 28 年的歲月作主工。易牧師在台灣中台神學院教學多年，設立聖樂系，任教務主任，於 1996 年退休。曾在洛杉磯浸信會真道神學院授課，任香港 OMS 衛道神學院院長，訓練香港及來自中國的神學生。

易牧師曾在中台聖教會、聖弗蘭多宣道會、千橡城基督教會及聖地巴巴拉播道會牧會。著有《教會音樂事工》、《教會兒童教育事工》、作曲編曲在《中台詩歌》，並翻譯許多靈修書籍。另有完稿《更美的崇拜》一書尚待出版。生有一子易芬柏（Leo），一女易愉棕（Lydia），他給予家人充沛的愛無以倫比。一生為主、事主，享年 74 歲。願一切榮耀歸給我們至至高處的神。

自序

在神學院任教「公共崇拜學」這一門課，多年下來，頗累積了一些心得，形成了一些見解。卻有點訝異於自己的看法和著手方法(approach)，有些是在作者有機會讀到的有關群體敬拜的論述文章中未見提過的。因此起了大膽發表，藉以求教於眾主內同道的意念。

不過公共崇拜這項事奉確是教會的重大課題。群體敬拜的聖經基礎，總是值得我們一再反覆探討認定，好建立從經訓引申的基本觀念，用以指導教會的崇拜聚會的處理。本書前半部主要是對應這方面的觀念上的討論。

既是有心願為眾教會貢獻點助力，這裡也提出教會崇拜聚會的計劃和主持帶領的方法的建議，以提供擔任主理崇拜事奉的同工參考，特別是給那參與帶領崇拜聚會節目的一般信徒一些幫助。本書後半部主要便是談論帶領聚會的技巧的問題。

近年來，華人教會的崇拜聚會方式受了幾股新潮流的衝擊，引致或多或少的改變。那些改變的長遠效果是正是負，一時尚難遽下結論。而作者對於鼓吹新潮的許多譯述文章，其中不少的說法是很不能同意的。本書未針對那些問題作討論，卻仍希望即使在抒發我見之中，也可給讀者對那些問題的了解和判斷，提供有價值的參考。

易啟年謹識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加州聖工研究所

目 錄

第一章 敬拜上帝	8
基督徒與崇拜：拜主的人才是基督徒.....	9
基督徒的崇拜：向神啟示的回應.....	11
構成基督徒崇拜行為的要素.....	14
有意識的敬拜.....	14
神的臨在感.....	14
在意到神是我的神.....	15
感應神的屬性.....	16
用心靈敬拜.....	17
認定是屬聖的行為.....	17
有確定的表達活動.....	17
第二章 聚會敬拜	20
學道第一課：群體敬拜.....	21
聖經裡其他的例樣.....	23
天上的聖會.....	23
舊約選民的聖會.....	23
新約的聖會.....	24
群體敬拜是神始終一貫的計劃.....	27
群體敬拜的效用.....	29
第三章 以崇拜事奉神	33
崇拜是一種事奉.....	34
崇拜是最基本的事奉.....	36
崇拜事奉的特點.....	38
赴會崇拜專求有得的錯誤.....	41
新約時代的崇拜事奉與舊約祭禮的關係.....	44
第四章 崇拜的形式	47
新約時代的敬拜還有形式的問題嗎？.....	48
崇拜形式的標準化問題.....	51
以儀文禮式作為神前的集體許願.....	54

崇拜儀式的功用	56
再從功用看得失	59
第五章 崇拜的內容與編排	64
初代教會的崇拜程序與內容	65
現代崇拜敬拜的活動項目	68
從回應神的角度看	68
從活動導向的角度看	69
從是否常例的角度看	69
崇拜程序安排	71
第六章 追求更美的崇拜聚會	76
最要緊的事 — 以神為中心	78
平衡兼顧的原則	80
表達與領受的平衡	80
有自省有慶祝	80
理性與感性的平衡	81
動與靜的平衡	81
語意與形意的兼顧	82
聽覺效果和視覺效果的兼顧	83
熟習與變化的平衡	84
全人敬拜的理想	84
一氣呵成的聚會的構想	86
第七章 崇拜聚會事奉人員	89
招待人員	90
聚會主席	92
聚會主席的角色	92
聚會主席的職事	93
兩人同時帶領聚會	97
音樂事奉人員	99
司琴	99
詩班	99
領唱人	100

第八章 導入崇拜	102
教會的會前準備.....	104
赴會崇拜者的準備.....	106
會前活動.....	107
一個明確的開始.....	109
崇拜程序的開始節目.....	111
靜態的處理.....	111
動態的處理.....	113
第九章 祈禱與認信	119
祈禱的內容.....	120
頌讚.....	120
祈求.....	120
交託.....	122
表告.....	122
祝禱.....	122
祈禱節目在程序中的安排.....	125
開會祈禱.....	125
認罪的祈禱.....	125
主禱文.....	125
牧者的祈禱.....	126
會眾祈禱.....	127
終會祈禱.....	127
祈禱的身形取態.....	128
領禱的預備.....	130
認信告白.....	132
第十章 信息與回應	134
讀經.....	135
會眾同讀.....	135
主席讀經.....	137
宣講信息.....	138
崇拜會的信息.....	138

講道節目最重要？	139
宣講信息在程序中的位置	140
聚會主席的工作	142
回應	143
許願立志	143
奉獻	143
第十一章 崇拜的音樂	147
會眾唱詩	149
詩歌的類別	149
領唱	153
司琴	155
詩班	157
導入崇拜	157
應和呼召	157
幫助會眾唱詩	158
獻唱頌讚	158
一些技術問題	159
第十二章 肢體交通	162
問安	164
見證、交通與代禱	165
事務報告	167
茶點・愛筵	169
第十三章 聖禮	171
洗禮	173
洗禮的方式	173
洗禮的意義	174
禮式的準備與進行	175
獻嬰禮	176
聖餐禮	177
聖餐和愛筵以及逾越筵的關係	177
守聖餐的意義	178

處理方法.....	180
其他禮式.....	182
交手禮.....	182
差遣禮.....	183
奉獻禮.....	183
第十四章 兒童崇拜.....	186
時間的安排.....	188
作為正堂崇拜的一部分的兒童崇拜.....	188
獨立的兒童聚會.....	189
兒童崇拜的主領.....	193
崇拜節目內容.....	195
程序編排.....	195
導入崇拜.....	196
唱詩.....	197
祈禱.....	197
讀經.....	198
特別音樂節目.....	198
訓勉.....	199
回應.....	200
肢體交通.....	201
第十五章 聚會與敬拜.....	204
特別聚會.....	205
教會的記念慶典.....	205
婚禮.....	206
安息禮和追思會.....	207
普通聚會.....	209
祈禱會.....	209
研經會.....	209
團契聚會.....	210
議事聚會.....	211
郊遊、野餐集會.....	211

附註..... 214

參考書目..... 215

第一章 敬拜上帝

「你們要尊崇耶和華我們的上帝，在祂的聖山下拜。」——詩九九 9
「當拜主你的上帝，單要事奉祂。」——太四 10

基督徒與崇拜：拜主的人才是基督徒

「當拜主你的上帝」這句話，是耶穌面對面接受撒但挑戰時，在一個極其嚴肅的場面下，斬釘截鐵申明的道理，儘管耶穌那句話是話出有因：為要引出下一句「單要事奉祂」，以此駁斥撒但的利誘。然而上句的訓示仍可單獨確立，既說是信奉神，就當拜祂。這番道理對基督徒而言，大概無不視為天經地義，最自然不過的事。聖經中別的經句或有詮釋上、應用上不同了解的問題，但這一句可沒有爭辯的餘地。當拜主你的神——是一道明確的指示。

耶穌說這句話時，表明那是引述得來的：「因為經上記著說」。大多數的解經者都認為耶穌所引的是申命記六章十三節。所以這一個教訓在舊約早有宣示。其實，列王記下十七章卅六節另有意義更明確的載述：「但那用大能和伸出來的膀臂領你們出埃及地的耶和華，你們當敬畏，跪拜，向祂獻祭。」那個「當」字，中文翻譯得太輕淡了；原文的字義是「必須」——一個無可迴避的命令語氣。故此當拜主你的神，是舊約、新約一貫的教訓。

信奉真神的人們不獨按理要敬拜祂，他們對神的敬拜且要成為信仰的主要表徵記號。這是說，要敬拜神，才顯出他真是個信徒。人若說他服膺聖經真理，可能只不過是像某些帶點宗教熱情，信服某種主義學說的人一樣，僅對基督教道理有某種傾向；或有冥思默想聖經之義，也可能不過像那些哲人高士的參悟玄想一般；就算那些據此真理亮光去修身行善的，亦無非是那種追求德行的有道之士而已。那些人也許可以歸列「離神國不遠了」（見可十二 34）的一類，終究還不是真正天國子民。比對之下，不論在信者自己的主觀感受，或在他人眼中看來，那些信服、追尋、探討、行善養性等等表現，都不似敬拜的行為具有說服力，說明他是個真信徒。

從另一方面說，不敬拜神的人，不可能是個真基督徒。一個不在意屬靈事物的基督徒，可稱之為冷淡的基督徒；一個不願花工夫追求靈命長進的基督徒，可稱為軟弱的基督徒。那些的等類，雖然都有缺憾，仍可勉強算是基督徒。可是一個不敬拜神的「基督徒」，根本不能算是基督徒：因為要敬拜祂，才能表明我認祂為神。也只有拜祂，才能表白我奉祂作我的神——「我的神」，不僅是一位客觀存在的神。沒有不拜基督所啟示、表彰的

神，而可以作基督徒的。

雅各逃難到伯特利時，荒野中沒有半個生靈。他隨便躺下睡覺，在夢中看見天梯和天使，並且聽到神對他講話。他醒來了，就心生敬畏，就地敬拜神(見創廿八 10-22)。參孫的父親認明了向他顯現的，乃是神的使者(可能還是神自己)，便向神獻祭拜衞(士十三 2-20)。約翰福音記載的一個瞎子(約九 7)，眼睛看得見了，心內極度感激那醫好他的人，但也未見他主動作些什麼，可是等到醫好他的那人說明了衞就是真神兒子(35-38 節)，他便毫不猶疑地向衞下拜。

這類的例子，在聖經裡多的是。人遇到神，體認對方是神，自然就由敬畏而至伏拜。若有任何人說是信有神，甚至信奉那位神，卻不拜衞，既不拜衞，便是未真正看衞為神。這樣的人，可說是實用上的無神論者。

基督徒之成為基督徒，是由於相信耶穌是基督、是神，也奉衞作他的神、他的主。並且還信耶穌所教導的：還有一位天父、因愛世人而差耶穌來世，和一位聖靈，由天父差來住在信徒心內以引導信徒的，連同耶穌共是三位、卻是一體的神。基督徒因信耶穌基督，得神的生命內注，神一三位一體的神成為他個人的神。他跟神有了一定的關係。基督徒認定衞是神，所以拜衞。更因為他跟神的關係是恆常、永久的，所以基督敬拜神，也需是固定的和持恆的，是他生活的一部分，就如吃飯睡覺一樣，不只是隨感而行、隨緣而作。

基督徒的崇拜：向神啟示的回應

其實基督徒的敬拜行為，若是尋根究底，當可發現到，與其說那是一種人的自發性行為，(儘管像前面說到的那樣發乎自然)倒不如說是出於神的引發而作的回應。創世紀第四章記載人類第二代的該隱和亞伯獻祭敬拜。他們明顯是在作一種有形式，且有法規的崇拜。這是歷史中首次有記載的崇拜行為。他們以獻祭的形式拜神，這個形式正是神所設計的。尤其亞伯獻羊要挑頭胎生的，獻祭時把脂膏都澆在壇上，那正是日後在律法中成為定規的做法。到了創世紀第八章，我們看見挪亞築壇獻祭時，獻祭需用潔淨的牲畜這一個概念已然建立。亞伯和挪亞的祭拜方法，後來都給摩西明寫在律法書上，表明神的心意確然如此，可是亞伯和挪亞所行的，卻遠在神藉摩西頒佈律法之前。所以與其說前面二人未有律法書而行律法之道，他們做對了，乃因有這般的智慧明悟，能正確忖測、猜中神的心意，又或者說，他們所創始的先例那麼好，神以後就索性沿用人發明的方法，定為法規，倒不如認定，那是神在某個(聖經未提的)時間和情況下默示(inspire)了他們，那末，神在絕早的時候就默示了人應拜祂，也教人怎樣去拜。於是人之所以會拜神，不是出於人的主意，乃是蒙神的啟示，且準確地作了回應。

到了摩西傳達神的吩咐，說「當拜主你的神」，然後主耶穌又鄭重的引述，再度加以肯定，這就清清楚楚、毫無疑問地顯明，是神指示人應當要這樣行了。

新約時代的基督徒，他們有了聖靈住在心裡。居人心內的聖靈所作的工，其一便是造成那種心理條件，教人能以與神溝通，又促發這種仰慕親近神的意願。羅馬書八章十四至十五節說：「……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以第二人稱向神呼叫「阿爸、父」，這便是尊崇敬拜，而引起此一動機，以至促發這一行動，教人呼叫阿爸父的，正是三位一體神中的一位——聖靈，神自己。

我們說人的敬拜是對神啟示的回應，這不獨指上面所說的，對應神直接吩咐人要禮拜和怎樣拜的啟示，還要包括對應神的自我啟示所觸發的回應。這是說，當神向人顯示祂自己，祂的榮耀權能、祂的聖潔公義，或向

人施行祂的慈愛憐憫，人有所感受領悟，生發了崇敬感戴的心，由此產生敬拜的行動。所以，這種敬拜的行動乃是來自神的自我啟示所引發的。

一幅鮮明的圖畫，是先知以賽亞描寫他看見聖殿裡神臨在的景象(賽六 1-4)。他的描述雖然沒有著意點明神的屬性，可是他感受到神的威榮、聖潔和權柄，仍在字句中充分傳達出來。而先知自己一面尊崇、一面愧疚的反應，亦躍然紙上。我們見到，他這個時候，對自己的嘴唇不潔，感覺比任何時候都強。然而在此事之前，以賽亞不見得是個粗言濫語的人，週圍的人亦不見得是盡屬口齒下流之輩，只是先知眼見神自顯的威榮之後，頓覺自己與同群的人不堪。這番的敬畏顯然是神向他啟示的結果，雖是透過以賽亞自己的反省，但卻是經神直接指明。

一個較平淡的例子，是雅各自知將要離世之時，他在信心中對神的慈愛誠實有等同眼見般真實性的一瞥，深信神必帶領他的子孫回到應許美地的迦南安居，也許正像詩篇三八篇的作者寫那篇詩的心境(1-2 節)。這位一百四十七歲的老人就在這一刻的感動中，顛巍巍地撐著，起來敬拜神。(見創四十七 27/31)

新約聖經記載耶穌的門徒頭一次伏拜耶穌，是耶穌平靜風浪之時(太十四 33)。門徒像是忽然驚覺到耶穌的神能權柄之大——連沒有耳朵的風和浪都要聽祂的命令，那有耳可聽的人就感到更要在這樣的神能之前伏拜，所以就都在這一刻的感悟中下拜了。還有另一次，是耶穌復活之後，門徒見了祂，也一同向祂下拜(太廿八 17)。耶穌復活顯現，證實了祂預言的應驗(太十六 21)，祂這預言的應驗，也說明了祂掌握世事之能；而由死復活是祂超越生命限制的證明，那是耶穌無所不知與自有永有的神能的自我啟示，門徒領受了這個新的啟示，就向祂下拜。聖經內可循此路線說明神向人顯示自己，從而引發信徒敬拜的心意和行為的例子，實在舉之不盡。

事實上，基督徒的拜神，不似異教徒出於迷信，關鍵之點正在於基督徒的崇拜都以神的啟示為基礎，而不是依據人主觀的心願、感覺或企望。對這一點，耶穌還說了一句關係重大的話。祂跟那撒瑪利亞婦人談話(約四 1-26)，引入了「當如何拜神」的論題時，耶穌斷然說：「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靈和誠實拜祂」(23 節)。經文內「誠實」一詞，原文也可解作「實實在在地」，但在別的地方用上時，大多數是譯作「真理」。禮拜而需以心靈和

真理，既必要涉及真理，那末神的啟示在其中的作用，顯然包括了引發人敬拜的心意，又在崇拜中導引人按祂所悅納的方法去拜。

「用心靈和誠實拜祂」這個答案，也進一步顯示，基督徒的拜神，以及怎樣拜祂，主要不是決定於傳統——「我們的祖宗」，也不在地緣的因素——「在這山上」(20節)，或者我們可以如此歸納說，決定不在於敬拜者造成的條件，而是在乎受拜者的本質。神是真理，是以人要用誠實拜祂；神是個靈，所以人要從心靈裡拜祂。Bruce Shelley 就說過：「基督徒敬拜的本質，是由神的本質決定。」(註一)神是真理，是靈，這是從神的啟示而來的認識。人的拜神既由神的本質決定，那便有客觀的基礎，就是神本性的啟示。

構成基督徒崇拜行為的要素

現在讓我們分析一下，看基督徒的崇拜，究竟該包含什麼必要的成分，好幫助我們了解，什麼是合乎聖經所說的敬拜。

基督徒拜上帝的行為，必要的成分當包括下列幾點：

有意識的敬拜

耶穌說「當拜主你的上帝」的時候，祂所說的敬拜，應是指一種自覺的、有意識的敬拜。一個人在欣賞大自然的奇景、或仰觀浩瀚星空、或經歷關乎生死哀樂的重大事故，或在強烈的欣幸或懊悔的情緒下，油然產生一種崇敬之心。但是那種一閃即逝，情緒混雜，模糊不明對神的崇仰，還不是耶穌所吩咐的敬拜。若把前節引述過的經文「要用心靈和誠實拜祂」，而將「誠實」解作「實實在在」，那末我們也可以說，耶穌教人作的，乃是截然清楚的敬拜：拜與非拜之間，界線分明，不只是在某個行動中或某種心境中，懷有若干程度的敬拜成分。這裡的意思不是說，那種偶發性、機遇性、自然悠然地發生對神崇敬和欽仰的心意和感覺沒有價值；相反的，那也是基督徒寶貴的經驗。只是我們要清楚分辨，當我們談論到聖經所啟示和命令敬拜的時候，特別是像耶穌所說當作的敬拜，或舊約裡像列王紀下十七章卅六節說要有的敬拜，乃是指截然明確的敬拜，是向著一位實實在在的神，認明在祂的神性與我的人性的對比下所顯出的超越性，由此而向祂敬拜。

神的臨在感

基督徒拜神，應是在「遇見神」的情況下拜祂，而不是一種望空遙拜。基督徒的敬拜是與神有接觸，故先憑信來到神前。所謂神前，是個面對面的境況，不管物理空間的實在距離是怎樣。希伯來書十一章六節說的「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且信祂賞賜那尋求祂的人。」就含有這個意思。根據這處經文，是首要肯定神的存在——「有神」——作為先決條件，然後再進一步到神的臨在——「神面前」，這就構成了神人相遇的場面。

這個情境包括了人的兩個存在的感覺：感到神的存在和自身存在的自覺。崇拜心念的產生，是這兩個存在在一定的時空內相遇，由相遇而生比較，比較之下顯出神的崇高、人的卑微，在強烈的差距中，那時人自覺要向神服拜，承認祂超越的地位，這裡同時強調人存在的自覺，是因為神臨在的感覺，和其時對神的神性(聖潔、全能、永在等等)的感受，兩者都與人對自己存在現況(有污點、無能、有限制等)的感受相關，而感受的真切性和強弱也當與之成正比。

照此了解，那末基督徒的拜神，敬拜者需自覺到本身存在的現況，在自知而不是糊裡糊塗地、而受敬拜者在敬拜者心中是真實的臨在，接受人的敬拜。至於神的臨在，如果我們相信人的敬拜是由神所啟示引發，那麼神在人拜祂之時臨到那人的「行動」，在神方面便有主動性，不純是因那人的敬拜招來，因為是祂先對人有所引發。既然神有主動，人的敬拜是否蒙悅納便多一番保證。前段引的經文說「且信祂賞賜那尋找祂的人」，便肯定包含有神悅納人敬拜的意思，就如這裡所推論的。

在意到神是我的神

基督徒拜神，不只是奉神為神而拜，且認定這位神跟我有一定的關係：祂是我的神，所以我才拜祂。拜菩薩的人，對凡認為是神明，經升等成佛成菩薩的，都可以拜；基督徒卻知道只有一位神，他去拜祂乃由於神啟示引發他如此行，也可以說，是神挑中他去拜祂，神有呼召揀選，人有順從回應，神人之間便有確立的關係：神是拜祂之人的神。基督徒只拜那呼召揀選他的神。故此耶穌指明，當拜主「你的上帝」。我拜祂不單因祂是神，更因祂是我的神。

舊約時代，以色列人對「耶和華是他們的神」這個觀念既深且牢。他們的「選民」自覺十分強烈，「耶和華」這一個名號，本來就跟神和祂子民的聖約關係有牽連——耶和華是立約的神。舊約各卷先知書亦不斷地提醒人這件事實。我們是新約時代的選民，經過道成肉身的耶穌親自與人相交往，親身表明神和祂所選召的人計劃建立的關係(約一 12-13，十四 20，十五 5、16-19)，又親口訂立新約，是故我們稱神為我的神，意義並非泛泛，絕不可以看它作隨口的稱呼。主耶穌教導門徒禱告，一開始便點明禱告的對

象，那是「我們在天上的父」。這要教我們，在祈禱之始，即需在意到神與我的關係。

這樣，人在敬拜中與神相交，乃是一種約會，不是人一廂情願地試求接近神。我敬拜祂的時候，我知道我在作什麼，因為我認識祂，祂是我的神。

感應神的屬性

基督徒在敬拜神當中，總是在感應神的某一方面，或同時感應神多方面的特性。神的神性顯明在祂幾方面的超越性上：

德性的超越 — 聖潔、公義、公平

能力的超越 — 全知、全能

時空的超越 — 自有永有、無所不在

仁愛的超越 — 救贖恩典、慈愛憐憫

我們敬拜之時，有時特別感應到神的偉大和永恆性。在讀詩篇九十篇，或唱「千古保障」一詩時，會特別有共鳴。有時是充滿感恩之情，念及祂的救贖或護持。有時又會心靈湧現奇妙平安，深感神的慈愛信實，有時也會悚然自慚自卑、如同置身神聖潔光輝的照射中，無論如何，總不只是帶著空空洞洞的神聖感而已。人判別眼前的東西是一棟樹，是根據它形狀體態、色彩線條，也許還加上嗅覺和觸覺等等。人真正接觸神時，亦不單是泛起一個抽象的觀念，乃是「具象」地看見、感覺祂的某樣或某幾樣屬性。這樣，我們接觸神時，也有一個至多個「接觸點」，發生如同味覺、觸覺一樣真實的靈覺。要不然，我們在敬拜中縱或能憑信心確定神的臨在，總不似在那一刻，同時也特別感到祂是愛、祂是信實等等的真實性和切身性那樣寶貴。

就是主耶穌自己祈禱敬拜時，祂一開口便稱呼「天父啊」(約十七 1)，「天地的主」(路十 21)，這就是祂想到父神的時候，同時也想到祂是父，是天地主宰的特性，門徒祈禱，稱祂為主(徒一 23)，為創造者(徒四 24)。所羅門王祈禱，先提說神的信實、慈愛和超越(王上八 23)。這也指出，祈禱敬拜時意識到神是怎樣的一位神是何等重要。基督徒知道他們所拜的是怎樣的一位神。

用心靈敬拜

「要用心靈和誠實拜祂」，這個我們已然提過。其中含意亦甚明顯，當不用再解釋。

耶穌說那番話的時候，是為說明正確的拜神並非決定於地點。引申這個原則，也可以說亦不決定於時間、形式等外在條件。決定的是心靈：真誠的心靈要成為敬拜最主要的條件。

今天的基督徒當毫無困難了解和接受這個教導，可是我們還是需要常被提醒。因為有些屬外在的環境以及敬拜者的動作，原本很有提升加強人心靈的敬拜活動的作用，但這種作用卻會因經久而消失。像滿了神聖表象的聖堂，脫俗的音樂、下跪的動作、會眾同聲的頌讚、擘餅遞杯的禮式等等，信徒在心領神會之初，覺得那是心靈交通或表達的極致，然而習慣了之後，便有可能從以外在的環境及動作去促進內在的心靈敬拜，轉變成以外在的代表了內在的，心靈進入靜止狀況，更進一步以外在的代替了內在的，心靈如在沉睡中，或逕自轉移到別的事情上去了，所以基督徒禮拜時，整段時間內須保持精神集中。

認定是屬聖的行為

基督徒的敬拜行為，整個行動是經過聖化的行為，同時也須是作為聖民的行為。詩篇廿四篇問到「誰能登耶和華的山？誰能站在祂的聖所？」(3節)回答是「手潔心清」。且看神教導以色列人敬拜的第一課(出十九 6-10)。他們先要成為聖民的身分(6節)，又要在朝見神的三天前先作自潔的準備，然後才可以迎見祂。我們看到舊約先知以賽亞見到神在聖殿裡寶座上受敬拜的異象(賽六 1-5)，和新約啟示錄使徒約翰見到天上神坐寶座受拜的場面(啟四 1-11)，兩處都見到是以三呼「聖哉」作揭幕。主耶穌教門徒以祈禱敬拜時，(太六 9-13的禱文明顯是敬拜性的禱告)第一個心願便是願主的名被稱聖。所以基督徒的敬拜，分別為聖的性質和條件是肯定而且必須的。

有確定的表達活動

基督徒崇拜時，自己該知道自己是在崇拜，故有肯定的表達方法。中

國人說的「心動神知」的情形，與神雖或有接觸，但拜與未拜的界線不明；基督徒若是進入敬拜狀況中，就肯定是在敬拜。關於此點，在前面提過的，創世紀四十七章為一百四十七歲的雅各(其時已稱為以色列)作了很有意義的描述。那裡說他「扶著杖頭敬拜神」(參來十一 21)。當時他和兒子約瑟在談論和進行一件與信仰有關的事。他要兒子起誓，兒子起了誓。到此為止，雅各在整件事上都可說是「在神面前」處理的，因為起誓的行為，乃表明要在神面前確定一個心願。但雖在神前行事，卻還未進入敬拜的行動，要等到他撐著起來敬拜時，聖經才說他敬拜了。且想像這高齡老人，一邊大腿幾十年前就已癱掉不管用(創卅二 31)。如今體況顯示已不久人世，卻強扶杖頭撐著起來拜神，可見在老人心目中，要敬拜便須有拜的動作：拜與未拜有條清楚的分界線。

拜的行動，可以明顯突出，也可以近乎不見動作。聖經中有伏地、下跪和聚會等崇拜的表達方法。舊約祭司還需穿制定的袍服，(見士十三 20；王上八 54；利八 4 等)這是明顯的例子。另一方面，人如果禁食靜坐，或默禱中尋問神的旨意，只要心靈導向神，都是敬拜。這時的敬拜，似乎沒有動作，其實不然，因為它靜止的姿勢也是一種動作，不過這個動作形態，維持得長久而已。一個姿態若是用作敬拜行為的表達，便是敬拜的動作，也就屬於有動作的敬拜。這不是心動神知，若有若無，數事一齊進行的靈裡相通；基督徒敬拜神時，便專一拜神、姿態或動或靜，都是在敬拜。內心在敬拜，外體便不作與敬拜不相符的動作，使內外可以一致。這一來，敬拜便是有確定的外在表達。基督徒的敬拜當然著重在心靈，卻不是沒有外體的行動相配合的。這是為人的緣故，要幫助人在自覺中敬拜，並藉此尋求完美的表達。

合適表達及配合敬拜的行動究是什麼樣的行動，這一點且留到第四章再探討。

複習與省思

- (一) 對屬神的子民要敬拜上帝一事，聖經有沒有舉出理由？你認為需要理由嗎？你自己認為敬拜上帝的「道理」在那裡？
- (二) 你認為敬拜的行為對「基督徒」的定義或條件有什麼關係？
- (三) 認定了接觸的對象(不管是心靈的或實體的接觸)是真神，自然的反應便是敬拜祂，你還可以從聖經中找到那些案例？你個人對此又有什麼親身體驗？
- (四) 人拜神的原因乃來自神的這個觀念，你從聖經可找到什麼肯定或否定的說法？你個人又有什麼體驗？
- (五) 敬拜的行為是神向人啟示的結果，這一番道理對基督徒信仰行為的客觀性有什麼關係？
- (六) 對應其他宗教來說，基督徒的敬拜有什麼特點？若以這些特點作檢驗表，檢視你個人的敬拜生活、和你所屬的教會或信徒群體的敬拜活動，你覺得有那些方面需要作切實的反省？

第二章 聚會敬拜

「人對我說，我們往耶和華的殿去……我就歡喜。」——詩一二二 2
 「當這日，你們要宣告聖會。」——利廿三 21

歸納聖經裡記載的事例得到的結論是：神喜悅人敬拜祂，更引導人集合一起敬拜。在另一方面，就一般基督徒來說，那些常參加集體敬拜，喜歡與信眾同堂崇拜事奉神的人，少有或完全沒有單獨靈修敬拜。與此相反的情形，就是另一類樂於作個人敬拜，但難得有意願去聚會崇拜的，而前一類為數似乎要多出很多。果真如此，這就顯出在人的一方，對群體崇拜的需要較強，實行也較容易。

基督徒需有個人的敬拜，也需要參加聚會的崇拜。本來在集體崇拜中，人仍可以有他個人對神特殊的表達和領受，並非在群體禮拜的時候便沒有個體的敬拜，可是儘管如此，個人的敬拜活動還是不能取代和多人一同的崇拜，特別不能取代他與所屬教會的會眾——那些與他一同作肢體事奉的主內兄弟姐妹的聚會崇拜。

學道第一課：群體敬拜

在此讓我們從聖經的一個事例摘取教訓。出埃及記十九章記載以色列人出埃及後，全民為一個整體作頭一次有形式的敬拜。

首先，我們要注意到這一事件在整個救恩歷史中的意義。在這章中，以色列民來到西乃山前，算是已經完全脫離了埃及的掌握，站立到安全的地帶上。拯救的工作告一段落了，神的程序表中下一步便是要頒佈律法(從廿章開始)。選民要學習神的道，也要實踐所學。在此之前，神只有簡易的命令，像逾越節如何宰羔羊、塗血和烤食，怎樣一週六天、趁朝陽轉熱前拾取嗎哪之類。民眾有不信的(五 20-21，十六 20-27)，還有發怨言的(十六 3，十七 3)，神都沒有究察討罪。可是頒佈律法誡命之後，從廿章開始，神的處置就完全不同了：不但民眾犯罪要受審判，就是摩西自己有過失，也逃不了神的懲處。所以第十九章乃是極有關鍵性的轉捩點。

十九章之前，神對以色列人的工作，主要是拯救。十九章開始則轉為教導，教導以色列民如何做神的選民。但是作神的選民，要神人雙方同意以進入立約的關係。所以神在第 5、6 兩節說明條件，第 8 節中民眾正式表示同意了。從此關係確立，他們成了神的選民，神才開始教導他們認識祂自己和祂的心意。

現在神開始授課了，可是你猜祂的第一課教些什麼？這第一課不先講授律法總綱的十誡——那是第二課。第一課是教人怎樣敬拜神！

神教他們怎樣預備，怎樣進行。這一章內的吩咐，主要是對應那一次預先安排朝見神的預備。而這一切的安排佈置，是為集體敬拜的成分居多。據此，我們可以下結論說，一個人成為屬神的子民後，當學習的第一課便是集體的敬拜。

其實經文的記載進入律法條文的部分之後，律法首列的是十誡(出二十 3-17)，而十誡的頭四誡還是與敬拜有關。可見敬拜神的事總是要排在前頭，且佔優先的位置。「敬畏耶和華，是知識的開端。」(箴一7)實是聖經一貫的教訓。神藉摩西傳了一套律法典章，佔去聖經不少的篇幅。整套法典包含的教訓亦可謂多方面：儀文的、道德的、靈性的、社會性的都涵蓋了。頒佈律法的目的好像來自多方面，表面上好似予人生活行為的準繩，其實更是神在啟示自己，叫人藉著律法認識祂自己，和領會祂的心意。這是作為選民的以色列當獲授的知識，而在以文傳法的第廿章之前，先以實習的方式學習怎樣朝見神，學會敬畏的功課。第十九章所宣示的，盡是

有關如何在敬畏中朝見神的教導。故此，看敬畏為知識的開端，本章實是最貼切的說明。

若說出埃及記十九章以前，啟示的中心乃在說明被選召者得救的經歷，那麼十九章開始便是要引導蒙恩得救的人走上成聖的路。這條路的起點是學習在敬畏中朝拜。新約的基督徒蒙恩得救之後，首要的事也同樣是學習怎樣敬拜神、怎樣和主內肢體一起崇拜。

引一章經文而說了許多話，總意無非是指出，作基督徒的，信仰生活首要是聚會崇拜。

聖經裡其他的例樣

天上的聖會

舊約數次出現神坐在寶座上的場面，總是有天上的眾使者，或祂的「眾子」左右侍立，(見王上廿二19；伯一6，二1-3；賽六2；結一～二)構成某種形式的聖會。到了啟示錄第四章，那裡就給我們看見一個場景，正是天上一個進行中的聖會，一個天上的崇拜聚會。

由上面幾處經文提到不同場合的天上聚會，教人覺得天上的崇拜聚會一直就存在，遠在地球上有的聚會崇拜之先。地上後有的聚會崇拜，也該是仿隨先有的天上的作法而來：天上有，地上才有。有了受造的靈，就有他們向創造者的崇拜，這似乎是聚會崇拜的由來。

舊約選民的聖會

神給以色列民的第一份內容有組織的課文，其實是關於守節期的指示，出埃及記十二章記載了第一套的節期行事方法，先是逾越節的，其中頗有若干行事的細節，然後是除酵節。當守除酵的那七天，頭一天和末一天都指定要有「聖會」(十二16；利廿三 21)。民眾要在神前集合，也就是要求聖民全體在場的崇拜聚會，或是包括一段崇拜節目的集會。

神的選民成立國家以前，集體敬拜肯定是已經有了。現在以色列已進到獨立自主的地步，也已擺脫在埃及時所受的限制，聚會崇拜的客觀環境條件悉已具備，這時神就特別指明要有正式的聖會。

律法規定一年中有多次節期。節期是全民劃一的行動，雖然未必都在同一個集會上工作，但分別作的還是同樣的事。就如逾越節的宰食羔羊，是以家庭為單位。既然全家在一起以聚餐為敬拜，團體雖小仍不失為集體的敬拜。不過按出埃及記卅四章 24 節的吩咐，以色列男丁應當一年三次上去(聖殿所在的地方)朝見耶和華。那裡上下文都提到守節期，而當守的七天大節期恰好在三次的朝聖行期內可以守完，可見基本上，設計中那都是全國性的崇拜聚會。所以節期的敬拜，基本上是集體性的。

律法又指定要從民中分別出一些人做祭司。祭司之設立，明顯是為敬拜集體化的一項措施。個人敬拜自然用不著祭司。家庭、甚至家族敬拜，也不需由專職祭司主持或帶領，傳說中帶領的人該是族老或家長。這些人也可以說是那一家那一族的祭司，但只是那一家的，不同於亞倫子孫譜系的祭司，他們是以色列全民各家的祭司，也是所謂專職的祭司。神有此設計，除了幫助各人各家獻祭之外，也顯見是要聖民有經常的聖會——集體崇拜。

舊約時代有過幾次關係重大的聚會，引致了靈性的一次復興，像猶大王希西家年間的逾越節大會(代下卅章)，隨後約西亞王年間的另一次逾越節大會(代下卅五章)，儘管那兩次的靈性復興是有限的，但總是叫瀕臨滅亡的王國國祚得以延長。聖經記載的聖會，最特別的一次是以斯拉帶領的那一次(拉九、十章)。那趟聚會沒有經過正式召集，是人們受了以斯拉的感召，逐漸聚攏在神前匯集成大會。那次的聚會對被擄歸回的猶太人有深遠的影響。從這些例子中，我們可以看見，一方面是群眾在神前聚會會導致廣泛的靈性覺醒和奮興；另一方面是神喜悅人在祂面前聚集，祂要在其中動工。

新約的聖會

從新約聖經的記載，我們很難期望看到像在舊約裡關於聖會的同樣場面，因為新約記述的範圍，乃侷限在新約教會建立發展的頭六、七十年之內。那段時間中，教會因種種緣故尚未成為社會所承認接受的社群，公開活動也就很受限制，很多時候簡直是受禁制。就像上段說的大規模聖會，屬於「國家宗教」式的活動，根本不可能發生。就算較為正式的大型聚會，亦不易舉行。這可能是新約找不到明顯記載大型崇拜會的原因吧！

雖然如此，在新約時代，信徒實行群體敬拜仍是循著舊約的傳統繼續下去。耶穌在世傳道的日子，祂也去參加猶太人的會堂崇拜會。會堂的崇拜聚會是最大型的聖殿敬拜以外的禮拜，將那最大型的集會拆解為較小的組群聚集。新約教會成立後，早期基督徒的聚會主要是襲用會堂的崇拜形式。就如當日「虔誠的」猶太人在安息日上會堂聚會崇拜，基督徒照樣結集一同崇拜紀念主，並視為理所當然的事。所不同的是基督徒把日子挪到主日，就是安息日的次日、七日的第一日而已。如果耶穌自己常(不加按語地)把門徒帶去會堂聚會，門徒日後依樣循會堂聚會方式按時聚會，看為是主有意立下教導的事，固亦是合理的想法。

耶穌選召門徒，是逐一分別地召喚。一個門徒跟定了耶穌之後，從此便與別的門徒一起生活，這也包括他們的敬拜生活。耶穌教導門徒禱告，起頭便說「我們在天上的父」，這個同到父前仰求的「我們」，接觸的神是「我們的父」，這便已有集體敬拜的教訓在內了。耶穌復活升天以後，門徒遵照耶穌留下的吩咐，不離開耶路撒冷(徒一4)。門徒未有離開耶路撒冷也沒有分散，仍像耶穌還在的時候一樣，繼續同聚一處。這個「聚會」有個目標：等候所應許的聖靈。

五旬節聖靈降臨。領受了聖靈恩賜和能力的門徒，也同時領悟到自己所接受的新使命——去作主的見證。他們的聚集(徒二1)不但沒有解散，而且像是不假思索、全無遠景地持續下去，終而發展到信主的人「都在一處，凡物公用」，天天同赴聖殿，也同在家中擘餅(徒二44,46)。那就是說，他們每天都一同敬拜神，很可能也包括記念主的聖餐儀式。這段時間內，集體敬拜乃是視為當然的事。倒是個人離群單獨的敬拜，在那人口密集，都生活在一起的環境中，頗不易想像如何進行。

早期教會，至少在最初的百多年內，基督徒信仰首要的表達，或者說基督徒身分的認可，就是他們的聚會崇拜。他們沒有服飾上的標誌，像猶太教的「虔誠人」或法利賽人那樣(把衣裳縫子放長些之類)，當然也不像後來的人佩掛十字架。他們沒有像今天的基督教青年會，基甸會之類的會社，藉會員的身分顯示所屬的宗教。在飲食習慣上，大概除了在某段時間的某些城市裡，有部分人不吃肉(因為用來祭拜過偶像，見林前八章)之外，亦沒有什麼地方使基督徒的身分特別突出。教外人只知有一群人定期在一週的某一日，大清早集會歌唱頌讚神。(註二)他們既無廟宇，也無神像，卻在那裡興奮、起勁地敬拜和聽講。慢慢的，人就曉得這群敬拜無形無像之神之教徒叫做基督徒。信徒就憑他參加這種崇拜聚會，表明他基督徒的身分，也透過聚會的節目內容，表達他們的信仰。

新約教會自始就極其重視聚會。希伯來書的作者斷然說：「不可停止聚會！」(來十25)而不必提任何理由，作任何解釋，因為不需要。作基督徒而不去聚會崇拜，那是不可思議的事。既說不可停止，當然表示它是已經開始，且一直在繼續著；此處聖經的勸勉，乃是信徒要保持經常性聚會，莫教它中斷。新約教會以聚會始，信徒也以聚會始；保持基督化生活，便要持續聚會。

使徒時代教會中的信眾，為崇拜聚會付了極大的代價。因為逼迫的浪潮來到之時，許多基督徒被抓、被辱、被監禁、以至被殺害。要知他們被認出是基督徒，主要還是因為赴聚會。否則像前面說的，那些人的服飾、居處、出入場所都沒有特別

的基督徒標誌，人家如何點明他們的基督徒身分？而他們明知參加聚會乃是暴露身分的主因，仍然犯險赴會，可見他們重視聚會崇拜甚於自己的生命。歷世歷代以迄今天，在地球上好些沒有真正信仰自由的地區，這種冒著失去財產、職業、自由，以至生命的危險去聚會崇拜的事例仍然多得很。這是使徒教會所立的榜樣。

基督徒需要在神前聚會敬拜，本來不用論證，就憑信徒內心的聖靈引導，自然便會感到要這樣作，也喜歡這樣做。就是那停止不聚會、不再參加教會禮拜的人，也極少會提出不需參加崇拜會的主張，而多半只是設法說明他自己不去參加聚會的理由，解釋他並非認為不該或不需聚會，只是不便去聚會而已。然而即使少有異議，這裡仍然提出多處經文，佐證聚會禮拜的重要和必須，因為這一點對基督徒關係如此重大，所以寧可多說一點，務求確實肯定這番結論。

這裡的結論是：

神喜悅人集合在一起同心敬拜祂。

集體敬拜是作神子民首要學的功課。

聖經有關天上、地上、古時、今時的敬拜記載一貫地顯示，群體敬拜是神自己的設計。

內心受聖靈引導的新約時代信徒，可從經驗中印證聚會崇拜的重要性。

聖經明令不可停止聚會。

群體敬拜是神始終一貫的計劃

若從聖經試圖透視神所啟示的全盤計劃，我們可以看到神對人有肯定的集體性計劃。

在舊約時代，神的揀選是沿著人的族系，這在挪亞以前雖是隱藏，挪亞以後便漸漸明顯了。到亞伯蘭，便確定：祂要從亞伯蘭的子孫中，選定一個民族，建立一個在地上屬神的國家(出十九 5-6)。神看他們是一個整體，一個國度。

到了新約，神從各民族中選召人，選上的個人又結合形成教會，那也是一個整體，是天上的基督在地上的身體。神的啟示和託付是給教會，聖靈的恩賜也是為教會而給的「弗四 7-12；林前十二 28，十四 12」。神也看新約的信徒為一個整體。

所以不論基督徒個人與神的關係是何等重要，他作為基督身體上的一個肢體，作為群體的一分子與神的關係也同等重要：他要有敬拜神的生活，就必須有群體敬拜神的生活。

最後讓我們再看啟示錄四章的圖畫。那裡描寫的是個理想的情況，是神心目中要作成的，是聖經中能找到受造界對神崇拜事奉的最高楷模，所謂「天上的樣式」(參來九 23)。

這幅圖畫裡，有廿四位長老和四活物。他們環繞著寶座頌讚敬拜。四活物是「晝夜不住」地宣揚神的神聖和永恆。(天上該沒有晝夜之分吧?)循著多位解經家的意見，四活物是代表受造的眾生靈。廿四位身披白袍的長老，按同一書卷啟示錄的多處地方(三 4-5，七 9，十九 8 等)，穿白衣者當是表象蒙救贖得潔淨的聖徒。長老的位分在聖經中一貫是民眾的代表，在舊約神的選民中分族分支作首領，在新約教會中分地分會作領導。廿四之數分成兩半，一半代表舊約選民的十二支派，一半代表新約教會的十二使徒(參啟廿一 12，14)，所以是地上新舊約兩個「召會」(教會)的完整之數 — 代表得贖聖民的全體。

若循此去解釋，則整幅圖書所表徵的是整個受造界，加上新舊約時代聖徒(的代表)要全體結合齊在神座前禮拜。舊約和新約兩系不同的聖徒合為一體，成一個整數(廿四)，加上一切受造眾生靈，同現於禮拜的場景中，那就是達到完滿理想的狀況。

再試從全景的角度觀賞這幅圖畫，你會看到圖中的活物和長老本來著筆較多，

且是全景的動態所在。然而你見到的中心焦點，仍是那位靜態的「坐寶座的」。這也表明群體敬拜時，神為中心的景象最能突顯出來，表彰神是一切的中心焦點：從外在的宇宙、世界，個人的內在心靈，若是都見得到神是中心的時候，這乃是基督徒生活意義的最高點。

不用說，我們在地上的一切所行，都應取法天上，就如地上的會幕禮儀都要「照著天上的樣式」一樣(出廿五 40；來八 5)。如果神理想中果然是有那麼一天，新舊約的聖徒都全體一同環境祂的寶座敬拜祂，那末我們今天豈不該朝著這個目標，多學習操練在群體的場合敬拜神麼？基督徒個人豈不要把聚會崇拜看為必要的，且是首要的信仰實踐麼？地方教會豈不需盡心竭力安排舉行崇拜聚會，將之列為事工的第一優先來處理麼？

神對人的揀選、呼召和拯救誠然是個別的，然而祂的目標是建立一個國度，從地上的祭司國度(出十九 6；彼前二 9)，到天國和基督的國(約十八 36；啟十一 15)。被選上的人都要進入天國。今日仍在世上的基督徒，對於自己所屬的天國種種感到或未夠真切，但培養自己的國度意識乃是一項重要的功課。這是關係到他個人認識和感受在神的計劃中所佔有的地位。有人就因未學這項課，怡然作個孤立的基督徒，以為只要維持他與神之間的單線關係便足，從得救乃至靈命造就，都是他個人的事，毋須任何基督徒的社群插手，而他與別的天國子民，只有「屬靈的」，不必及於生活接觸的關係。這樣實際上是獨成一國，是完全漠視神的啟示和神在他身上的計劃。聚會崇拜的基督徒就是受國度意識所引導，所以要與同國的人一起參拜他們的王——那位萬王之王。而不停的聚會，同時又加強他的國度意識。

群體敬拜的效用

基督徒聚會敬拜其本身就是目的。我們是為一同敬拜而聚會禮拜，不必再為其他的理由或好處。勉可比擬的，是像一家三、四代的人，與老人家同堂相聚，享受團圓之樂。家人和睦相聚固有許多好處，但相聚本身便是最大的好處。基督徒在神前相聚同拜，這屬天的家庭，天父與子女互相交通，可說是「天」倫人倫的極致。啟示錄四章所見天上的崇拜，更清楚是不為什麼，純屬為禮拜而禮拜——不似隨後數章的開卷吞卷、揭印吹號、馬去獸來等等，都為引發別的事故而作。

然而基督徒的聚會崇拜，除了自身便是好處之外，確也導致及造成許多別的好處。這些好處，我們也不可視之為附帶的、次要的，因為這未嘗不是出於神設計的原意，要藉著我們迎合祂的意旨來敬拜，而將這些好處賞給我們。故此讓我們教導數算、認識，並且珍貴這些恩賞，多多愛慕追求。

以下嘗試提列各項好處，主要是得自崇拜聚會的實際經驗的結論，而教會舉行有敬拜性質的聚會類別不少，涉及的範圍也很廣。為把焦點調在群體敬拜的果效，這裡將觀察歸納的對象定在一般教會主日崇拜的範圍內，特別是眾人心目中所謂「大禮拜」的那堂崇拜會上。本書以下所有的討論，若無特別指明，便都是以主日崇拜會為對象。

聚會崇拜可祝福造就信徒的地方，有屬於個人造就和教會建造的兩方面。較屬信徒個人造就的功用有：

一、群體一同禮拜，敬拜的心願與感受都可以得到互相加強，教崇拜者朝見及親近神的心更為自然，他敬拜的行為更得到肯定。

二、多人一起禮拜同一的神，那種共同感使敬拜的對象更顯客觀化：神的臨在不只我一人感受到，有許多人與我有同感。

三、多人同拜同一的神，讀同一的文字、唱同一的詩歌，共依一個節目程序作同一的對應行動，這使人更易於跟這個群體及群內的人認同。加上前面兩項的果效，這種認同加強了個人的「被揀選」的族類(彼前二 9)的地位感，和對這屬天家庭的歸屬感。

四、信徒敬拜以回應神的感召，將感謝、讚美和歸服的心意向神抒發表達，多人共作的表達比個人獨作的要來得完全。而個人因群體的助力又得以經驗更完美的

抒發表達。這對他的敬拜生活亦會有幫助。

五、既一同聚會，同領一樣的教訓，這使個人實踐遵行這教訓的機會增大，因為群體中總有人聽道而行道，有人踐行之時，便會激勵到別的人，構成一種挑戰。

六、同堂學習敬拜事奉和聽道的人，彼此較了解對方的所習所學，這使他們的愛中互相勸勉，更切實適用。

七、主日崇拜總是每週主日舉行，也是定時的，這有助於造成信徒敬拜生活的規律性。好些人沒有私下的個人敬拜。不少人曾一度或數次立意作個人的靈修敬拜，開始了一段時間，卻繼續不下去，主要原因之一乃是缺少了外來的催促。定規的聚會可以構成所需的提醒督促的力量，教導懈怠、有欠自律的信徒有敬拜的生活。

較屬造就教會的功用有：

一、教會會眾成員一同聚會禮拜，教會所宣揚的理想在聚會中表現出來，這會成為教會最大最顯眼的見證。這群信徒心中的神多真實、多偉大，信祂有多真誠，這都在禮拜聚會中顯明出來，成為極有說明力的見證。

二、基督為首、教會一體的關乎教會的真理，都需信眾一同敬拜方能充分領略和表達，不只明白了解，且有心靈的感受。

三、會眾藉一同聚會而有交通團契。主日崇拜聚會常是教會各種聚會中出席人數最多的，所以也構成屬靈交通的圈子最廣。一般會眾交通的範圍和深度，通常是以主日崇拜聚會為外限。崇拜會有增長進步，就是擴大了範圍。

四、期望教會全體會眾同時參與的事奉活動，當以主日崇拜為首。主要的原因，是其他的事奉工作總需要具一定程度的知識和技巧，而僅作為普通會眾參與的崇拜事奉，需要的訓練準備最少。因為一般新入門的信徒很快便可隨眾一同禮拜事奉，故此崇拜聚會是最有利的事奉起點和集中點，使之成為最能代表教會整體行動的活動。

五、主日崇拜的內容活動一般會比同一教會的其他聚會的都較多樣化。像祈禱會著意於祈禱，查經會注重查經，團契聚會當以肢體交通為主；主日崇拜則兼備這些項目。同時，主日崇拜會的事奉人員也比較集中，教會對此聚會也會較為著力用心，所以這應是教會事工表現最完整的聚會。而許多會眾對教會事工的認識，亦以

此為起點。

六、主日崇拜會的節目，傳統上既屬多樣化，教會佈道傳福音的功能，教導勸戒的功能，安慰醫治的功能等等，都可以在這個聚會中有效發揮。

七、崇拜聚會要求與會者在多樣事上的活動同心齊一：唱詩、祈禱、讀經、聽道，無不如此。而且即使僅作會眾，沒有「擔任節目」，做禮拜仍是一種事奉。(此點在下一章有說明)會眾經過禮拜上同心合作的事奉，會為也們在教會其他事工上的同隊同組，去同心合作事奉，有鋪路的功用。

上面列舉的，恐怕只是較明顯的幾樣。但這裡之所以提及，目的在確認聚會崇拜可以提供的作用效能，好教我們在舉行這些聚會時，如此處理安排，務求肯定得著這些好處。

複習與省思

- (一) 信徒單獨作個人敬拜和赴聚會作群體敬拜，這兩者是取其一即可，抑或互相取代，還是兩者不可或缺？為什麼？
- (二) 從本章關於出埃及記十九章的討論，你對以下各點得到什麼樣的結論：
1. 神的「救贖」和「教導」的關係。
 2. 崇拜教育是首先和首要的功課。
 3. 「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的說明。
- (三) 神為舊約時代的人設計了什麼法規，足以顯出祂期望祂的屬民作群體敬拜？
- (四) 新約教會是怎樣自始便注重聚會崇拜？
- (五) 從啟示錄四章的描述，我們可以推論理想的崇拜是怎樣？
- (六) 本章所列聚會崇拜有助靈命造就的各點，有那些是你或你的教會同儕本可實現而未實現的？有那些是雖已得到好處，但因不曾十分在意和著意而未盡得其利的？還有那些是書中未提及的？
- (七) 思想本章所論各點，我對改進我個人的聚會敬拜有什麼新心願？對促進加強我所屬的集體敬拜生活，又有什麼新負擔？

第三章 以崇拜事奉神

「你們當樂意事奉耶和華；當來向祂歌唱。」——詩一百二

「你們如此事奉(敬拜)，乃是理所當然的。」——羅十二1

崇拜是一種事奉

基督徒敬拜神，那是對神的一種事奉，是作在神身上的一件美事。

這「作在神身上」的意念，可以透過伯大尼馬利亞用香膏抹主的事作比擬(可十四6；約十二6-7)。馬利亞在尊崇、敬愛與蒙啟迪(知道主快要受死被埋葬)，或者還有感恩的種種心情中，用香膏抹在耶穌身上，屋子裡漫散著貴重香膏(真哪噠)的香氣。耶穌說這作在祂身上的是件美事。馬利亞用無言的動作讚美榮耀主。她尊主為大，在祂面前自卑、屈膝服侍。(不然怎能用自己的頭髮擦耶穌的腳？)她高舉主，叫人的注意集中到主身上，覺得祂是美善(香，也配得我最上好的奉獻)。她在眾人面前為主作了非語言性的見證，說明她對主的看法、感受、和態度。這一切所作的，性質上不折不扣的是敬拜。可是她所作的，同時又是服侍的工作，故此是一種事奉。在此事例中，敬拜神就是對神的事奉。

服侍一詞，通常是指作在一個人身上，為一個身體的舒服和方便而作的勞務。事奉則包括為那人而作的事，或在那人權下辦的一切事，可以是直接也可以是間接的。基督徒事奉神，可以為神作的事可多著：為主傳揚福音，奉主名治病趕鬼，給信徒教導勉勵，憑愛心行善，這些都是事奉；甚至為主之故給人一杯涼水，也都算數。不過那些都未可說是服侍主，直接地作在主身上。惟有崇拜的事奉同時也是服侍，因為是直接作在主身上。

神沒有像我們一樣的身體，可以讓我們伺候祂。我們沒法做什麼事，叫神更覺得舒服，方便。那麼我們能為神做些什麼，是可以直接作在祂身上的呢？比較起來，崇拜乃是最直接向著神本身作的事奉。馬利亞服侍的是在血肉之體中的耶穌；信徒聚集敬拜，是置自身於寶座之前，一切所作的都設定是在神的跟前作，神的在場就如同當日馬利亞在耶穌的腳前一樣。聚會中所進行的一切，都以神為中心：屬於頌讚、祈禱、奉獻式的節目更是直接導向神。是故崇拜事奉比較其他方式的事奉更符合「作在神身上」的一類，是最接近服侍的做法。我們也可以這樣說，崇拜可比擬為在神家裡對神的服侍，其他的傳道、見證、服勞等則可比擬為在外面為神作的事奉。

最後值得一提是詩篇廿二篇3節有這麼一句話，說「但你是聖潔的，是用以色列的讚美為寶座的。」這句話也許不宜過分取實物化的解釋，但它提供的意象的確是十分美妙而清楚：聖民的頌讚像神乘駕的彩雲一般，成為一件供神「乘坐」的東

西，若然如此，那當然是一件服侍神的器具。而人若提供了這樣的服侍，毫無疑問是屬於直接及於神本身的事奉了。讚美的奉獻正是敬拜的行為，所以說，人的敬拜誠然是對神最「及身」的一種事奉。

崇拜是最基本的事奉

神起初召以色列人出埃及時，神向埃及王法老發的諭令是說：「容我的百姓去，好事奉我。」(出八 1)第二次神叫摩西又傳達相同的聖諭：「容我的百姓去，好事奉我」(八 20)。還有第三、第四次，都重覆著同樣的話(九 13，十 3)。究竟神所說的事奉是指什麼呢？就是祭祀。由此可見，獻祭敬拜是神所指定的一種事奉。神既然如此聲明，祂叫以色列人離開埃及的目的，是讓他們到一個與邪神偶像隔離的地方事奉(出八 25-27)。神不用託詞藉口，以民眾往郊野祭拜為名，讓他們逃離埃及地為實：神既說是為事奉，便是為事奉。及後以色列人果然出去了。他們歌唱跳舞，獻祭供奉，聚會守節，那便是他們的敬拜，亦即神叫他們作的事奉。

從另一方面說，以色列人在曠野的四十年內，固然沒有像我們新約信徒所有的種種事奉，例如向未信的人傳福音，建立教會之類，至於像講道訓勉，主持聖事，當教會執事等類工作，他們有特選的祭司和利未人去擔負，也不用一般民眾去做。這種情形，就是到他們進迦南建國，直到亡國之日，也沒有甚麼改變。整個舊約時代，神的選民就只一族一國，國法民俗都和神的訓示有關。加上有祭司制度，這和新約時代教會的信徒處在不信的世界中，在教會內以及在社會上可以為神做的種種事奉相較起來，他們的自然狹窄得多。這裡的總意是說，神要祂的選民離開埃及來事奉祂，透過祂的預知，祂所期待於選民的事奉，實在主要也是崇拜的事奉，而不是別的方面。

一個反面的說明，乃是聖經多處地方指責以色列民拜偶像時，都說他們「事奉」偶像(代下七 19、22；王上廿二 53；詩一〇六 36)。拜偶像的以色列人，除了有特殊領導身分的，何嘗見他們去為偶像宣揚教化，建功立德？所以神指責他們事奉偶像，無非是指他們向偶像膜拜獻祭，好換取賜福護佑而已。可是在神看來，就這麼一祭拜，他們便成了「事奉偶像」的人，那是何等嚴重！由此看來，敬拜的事奉極其重要：它有決定性，也屬終極性，敬拜神的人才是事奉神的人。

啟示錄又展示了兩幅圖畫，讓我們看見，那些蒙恩得救的人到了天上，他們還要事奉神。第七章 15 節說「他們在寶座前，晝夜在祂殿中事奉祂。」另一處廿二章 3 節，寫的是新耶路撒冷，在神和羔羊寶座前的事奉。寶座前的事奉自然是屬敬拜的事奉。到了天上的境地，我們其實也難以想像在敬拜之外，還有什麼其他可作的事奉。但可以確定的，在永世中，敬拜必然仍是最主要的事奉。

滕近輝牧師把基督徒的事奉分為三種，把崇拜事奉列在最先，稱之為本位的事奉，隨後才是生活見證的事奉和工作的事奉。(註三)這個分法實在顯出他精闢的見解。

其實，若再想深一層，我們得承認，沒有一件事情是我們能為神作，好省神的工夫，或由我來作，比神自己作更為方便、更加適合、或更有效果的。像建造教會、教導信徒、佈傳福音、施捨扶助這一類的事奉，神只要心中動念，口發命令，便能完完滿滿地作成。祂讓人來作，那是祂的恩典，教人有機會作祂想要作成的工作，好在其中經驗體會祂的心意。這全不涉及神的「需要」。

再者，為神行事作工，憑藉的是聖靈的恩賜和能力。這是說，神將牧養關懷的恩賜給甲，則甲便能牧養關顧信徒，賜之於乙，則乙能作同一的工作。甲的工作果效自會不同於乙，可是工作果效的終極點乃操在神手中。據此，就果效的「底線」說，只要神決定了，由誰來作都沒大關係。然而，來到讚美頌恩、輸誠奉獻、聽道聆教、與眾肢體在神前作的愛交通感應，守聖餐擘餅遞杯記念主等等，那些事的屬靈果效與價值，都受參與者個人的意志心願影響調節，而人的意志心願的領域，是神給人保留有自由自調的地步。為此，這些事在甲或乙來做，因著人的自由意志與創意力的差異，心靈的果效便會各有分別。這方面的彼此不同之處，使甲和乙的敬拜各有其獨特的「價值」，不能互相替代。也就是說，少了甲、或少了乙，就不完全。出於自由心靈的敬拜，使崇拜中每添加一個人，便添一點「新意」。

上面挑這麼微細的區別，用這麼一番話去討論，乃因有感於不少人著重於人眼看不到、有點「屬靈功德」可數算的事奉，卻把聚會做禮拜看為一種例行需盡的義務，看不見它的事奉價值，更不能體會它的不可替代、各人獨特的價值。倘若教會的領導人也有這種傾向，大家儘求可見可數的建樹成就，雖多為神發熱心，力求聚會有表現，有「供應」，實際上倒教大家跟神疏遠了。

崇拜事奉的特點

前面在說明崇拜事奉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當中，已經討論指出崇拜作為一種事奉的特性之一，就是它是多種事奉中最直接導向神的事奉。

第二點特性，崇拜事奉是每個基督徒最基本、先決的事奉。沒有崇拜，就是未向神執神人之禮、君王子民之禮、主徒之禮，和主僕之禮。要是連這一點都做不到，那裡還談得上服侍事奉？所以事奉必始自拜神。關於這一點的討論，第二章和本章的前面亦提過了。

第三點特性，是崇拜事奉乃所有基督徒共通的事奉。有好些方面的事奉，是必須先得神的特別恩賜，像作教導勸化，祈禱醫病等等，這些恩賜不是所有基督徒之共有的：甲有的，乙未必有。若要做先知講道，在教會中當監督之類的事奉，有恩賜之外還需加上有神的特別選召，也就不期望每個基督徒都去做。是故各人的恩賜與呼召不同，說明神期望各人分別作不同的事奉。可是做會眾崇拜事奉，並不需有特殊的恩賜，所有基督徒都可以同堂一起禮拜。故此，崇拜是不管那一個基督徒都需作的事奉。

崇拜事奉的第四項特點，是這種事奉沒有限度和終結。所謂沒有限度，是指人數上，一同敬拜事奉的人，從馬太福音十八 20 說的「兩三個人一起」，到啟示錄五 11 的「千千萬萬」，以至啟示錄七 9 的「數不過來」，都可一齊事奉。敬拜的事奉不像做教導、接待、治理等類的事奉，數人同時同地同說一樣的話，做完全相同的事，就會有重複以至混亂之弊。敬拜可以多人而作同一的事，唱同一的歌，聽同一的經訓，甚至作同一的祈禱(像徒四 24 那樣)，而人數愈多愈好。至於說沒有終結，是指別種事奉工作總有做完的時候。像趕鬼時，鬼趕出去就完結；向人傳福，那人信了便告一段落；教會事務都有做成了結的時候。崇拜卻不會做到一個程度，覺得那麼完滿，再下去就變成「蛇足」的情形。我們每週做禮拜，年復一年；就是每天聚會崇拜，甚而一天幾次，又何嘗會多到失去意義？我們今天的一次禮拜聚會在適度時間結束，並不是因為拜到無可再拜，只因敬拜以外的因素，像人的精神體力、別的生活事奉等等，所以有結束之時。若看啟示錄所描畫天上的敬拜事奉，人的精神體力與別樣「俗務」不再成為影響因素，那時的崇拜事奉便是「晝夜不住」，也不嫌其長了。

說到將來在天上的事奉，崇拜事奉的另一項重要特性，是它是我們所能肯定知

道，由今生延續到永世的事奉。別樣事奉大都顯然可見是為今世的生活方式和條件而產生和設計。使徒保羅明說，先知講道之能、說方言之能、甚至連知識，都將必歸無有。(林前十三 8)有那麼的一個日子，「認識耶和華的知識要充滿遍地，好像水充滿海洋一般。」因為「從最小的，到最大的，都必認識我。」(賽十一 9；哈二 14；耶卅一 34；來八 11)進入永世之後，要是連知識都不需傳授，那麼還有什麼別的需做之事，我們這時實在不易想像。

為此，崇拜事奉不只是永恆的事奉，而且要到天上時才實現它最完美的情況。因為現世中的敬拜，神的臨在和靈的同在是肉眼不能看見的。這種同在的實在性，因著敬拜者的信心和靈觸的敏銳程度，感受各有差別。到了天上，神的臨在乃是百分之百的實在，不再是望空而拜、對壇而歌。故此最理想的敬拜，需到那時方能實現。這是崇拜事奉跟別的事奉相反之處。基督徒能有見及此，便當在敬拜的事上好好加意操練自己，想到他在這方面的「成就」與果效，是永遠用得著的，不似許多人極為欣羨的神蹟醫病之能，佈道奮興之能，都終有停止之日。

還有一樣特性，是比較不易領會的，就是人在崇拜中會有一刻天上神前的感受。基督徒在世上做的一切事，因這世界週圍的物質環境條件及人事條件，不管他所做的事進入怎麼近似屬天的境界、怎麼動人的愛心場面、怎麼驚人的神蹟表現，那種「瞬間天堂」的感受，不像在禮拜時，一次真正「進入情況」那樣真切和容易達到。許多經驗過那種敬拜，進入至誠至虔、神榮丕顯之境之信徒，都會享過這一霎先嚐在天景象的感受，有點像彼得、雅各和約翰在山上看見耶穌變化面貌，在主的榮光裡與祂同在的那種味道。當然這種在地先嚐在天景象的滋味的經驗，需人用心追求方可得到，不能期望自然而來。但這裡要說的是，崇拜事奉確能提供這樣一條途徑。

最後要提的，是崇拜聚會為一種事奉，可以將多種不同的事奉項目，連結成整體一套的程序，使之成為一次或一場的崇拜事奉。這意思是，通常我們的禮拜聚會，除了頌讚、祈禱、宣召和證道之類的節目是神人間的交通，守聖餐是神與人、人與人同時相交之外，其餘像彼此問安、勸勉、部分的歌唱(激勵、勸導、自勉性的詩歌)，和教會的事務報告等，本來只是屬信徒之間的交通和互相服事，是對應人的節目，不直接在服侍神。可是因為那也是屬於回應神的啟示和感動的行為，廣義來說，都成了信徒對神的供獻。這樣，甚至為與教會無直接關係的慈惠賑災而收集捐款，也可以是供奉的崇拜。因為基本上整個聚會都設定是「在神面前」進行的，

而整個進程是為事奉神而做，所以其中即使有向人做，而不是向神做的項目，也不妨礙這整個聚會為一次完整的禮拜事奉，使所有的個別項目，不論性質如何，都算為向神的事奉節目。

這末一項特點，使基督徒的崇拜聚會更具家庭活動的性質，成為神家庭的團聚活動，叫家庭分子的彼此服侍變成同時也在服侍家長，這使崇拜聚會的活動範圍擴大，也使它的意義延伸更廣。

因這末一項特點，崇拜事奉又可以滲合在另一種非崇拜性質的集會中，使那個集會有深厚的屬靈意義。例如婚禮、喪禮、遷徙、落成啟用等等典禮集會，如果加上敬拜成分，在集會時有祝福，奉獻祝聖、見證立願、用聖經安慰勸勉等等項目，這可以使它成為一個聖禮。證婚、殯葬、破土、啟用，這些程序與敬拜事奉原不必有關。但人若加上祝聖、奉獻、見證、立願的意義，眾人將這「事件」帶到神面前，讓神做這一回事的神，那麼這個集會也就可以成為一次崇拜聚會，一次有特別主題或旨趣的崇拜會。

為著使婚禮、追思會、紀念會、成立典禮、慶祝會或聯歡會兼有崇拜聚會的性質，或逕成為一次崇拜事奉，我們需做和可做的處理，留待第十五章再探討。

赴會崇拜專求有得的錯誤

崇拜聚會既是為服事神，那麼來聚會的人便需準備有所供獻，那怕因情況條件限制，僅能夠有純屬心靈或禮式的奉獻。華人基督徒中有一種頗為普遍的觀念，就是認為基督徒的聚會，是有所謂屬靈的餵養：每次聚會，尤其是主日的聚會都看作是一頓靈筵，來聚會就為要吃靈餐。特別是一些自覺很有屬靈追求的人，若是參加一堂主日崇拜會，聚會終結而覺得「沒有得著」，便認為這趟聚會是失敗的，因為它未達成供應的任務。這種觀念的形成，是由於不明白屬靈的聚會是以敬拜為先，因此來聚會先要獻上自己——心靈和身體，包括屬我的全部資源。照此，一堂聚會的價值有無或高低，需先問信徒是否如聖經所要求的「盡心、盡性、盡意、盡力」（申六 5），在愛神的心念中供奉擺上，把身體獻為活祭，然後才究察個人領受的問題。聚會未有敬拜，就意味著還沒有恭請神就位上坐。沒有以馬內利性質的臨在，神也就未在其中做主做王。若是因人忽略敬拜事奉，以至神沒有在聚會中居當居的位置，沒有在其中運行做工，那麼聚會者便不能期望有什麼得著。即使有之，亦不過是學點知識得些了解。所以專求有得而落到一無所得，是由於求的人本末倒置，糟蹋了自己的機會，自然不該怨咎別人。這是崇拜不重事奉而求有得的第一個錯誤。

其次，專求有得之人，每次聚會數數算算，評量個人的收獲。這樣的情形下，他就難免把感覺調向個人的滿足程度。崇拜聚會是集體的事奉，是肢體共同的供奉和承擔。若想到有好處，也該從共同領受的角度著眼，而不是以自己個人的感受為準。事實上，批評聚會叫他空空而去的人，恐怕大都只從個人的感受為憑，難得想到別人有無得著。我們有時參加專為某群人設計安排的聚會，像專為兒童的、初信的、未信者的特別聚會，那些自審為靈裡的先進分子若覺無甚領受，那是很可以了解的；可是看到自己的孩子或帶來的朋友有所得著，豈不也會視之為自己的收獲？那麼為什麼對主日崇拜會不能也取同樣的心情處之，也將別人的收獲記到進賬欄上？若專從私己利益著想，又怎能算是「追求屬靈」？

與上項有關的一點，是人若注重有所得，而忽略有所付出之時，他就免不了多憑感覺、少憑信心去聚會了。由於一般人之所謂得著，多不出心靈得提升，心意得滿足，對主對聖道的熱心得以挑旺，尤其是聽道有特別新的領悟或「亮光」等等。那些得著，除了悟道心得有相當的客觀性之外，其餘都是屬主觀感覺的成分居多。

向神奉獻服侍，這是信心的實踐。敬拜是信望愛三者兼行的操練：是我在信心中先走了一步，(有如抬約櫃的祭司踏腳入水中，書三 14-15)然後注目(感覺)神的作為。將感覺放在前面，放在信心應居的地位上，不圖靈命紮實的長進，即有收獲，亦不足取。

說到那些來聚會是專門追求對神的道有明悟的赴會者，他們所求感覺上的滿足是另外一種：他們求的是飽餐靈糧的滿足。人飢渴慕道固然是好事，可是這等人中，恐怕有好一部分是以來聽道為赴會的主要目的，於是他們往往犯了這些錯誤：一是以為崇拜聚會是為對應人的需要而舉行。由於神不需聽道，人才需要聽道，聚會既在乎講道聽道，那自然是為人而不是為神而設的了。這是一個錯誤的結論。另一樣是輕視別的活動項目，看為次要。於是赴會只要趕及在講道開始之前到達，也就不覺得遲到有多大關係。這又是一個錯誤。再一樣是長期抱著這樣的了解去聚會，聽道愈聽愈專精，而另一方面，本來就疏忽的事奉沒有相對的提高，所領受的道沒有立即予以敬拜回應，這樣他就更難日後付之實踐。這導致一端不斷精進，另一端停滯不前，學道行道二者愈加脫節。這種種不健康的情形遲早總要發生問題。

更可惜的情形是，許多人求滿足而不獲，(品道愈精，愈難滿足！)既然不會，也不敢怪神，自然就怪到人身上去了。他們難得想到，他們這樣來聚會，事實上是來受人的服事，(並且給服事的人評分數，)沒有存心來服事神。這種錯誤還會為教會製造可大可小的問題。

談到有無得著的問題，有一個方面是少有論及的，那就是感性的認識問題。今天許多熱心追求上進的基督徒，一股勁的去讀經、查經、解經，其實追求的全是屬理性的認識。可是像聖經說到神的作為「大哉」(啟十五 3；提前三 16)，這個「大」只是個抽象的概念而已。有人在感悟中，寫出詩歌以傳達這種對神偉大的認識，又有人讀詩有感，按所感而譜上音樂，再經由琴上彈奏的人接上這份美感，作了豐富而傳神的音樂烘托，於是我們唱「你真偉大」時，藉詩歌與音樂的傳達，更深識神的偉大：那不只是理性的認識，也是感性的認識。音樂肯定是非文字性的，但若能教唱者、聽者對神的神性有所領會感悟時，那就不能不算為一種知識。人唱詩讚美，是同時有表達和領悟(輸出和輸入境。他帶曲調的唱「你真偉大」時，所認識神的偉大，當不是坐著聽講，以理性思索分析所可以達到的。故此，存敬拜的心來聚會的，(即使不太專心)就算在讀經聽道，教導勸勉，以及詩歌詞意之中，都未獲新知，但是如果對聚會禮拜有心靈的感動領受，他就有所得著，說沒有得著的人，不

少是因他們根本就不把感受上的收獲算作收獲。須知感性的知識和理性的知識同樣要影響人的靈命，是不可忽略或貶抑任何一樣。若然真是全無所得，那麼這個人必然是關閉著心靈去聚會的了。

本書在第一章便確定了一個前提，就是說基督徒的敬拜乃是回應神的啟示和感動的舉動。根據這個設定，人如果有敬拜的行為，那就說明這人已經得神的感動正確地領會了神的意思而作回應。這樣，敬拜一開始之時，他便已有所得——神的感示。可是更重要的，人在整個聚會崇拜的時間過程中，虔誠敬拜的人會經驗一個「心意更新而變化」的歷程：神有不斷的啟示、感召和感動，人在持續敬拜中不斷的領受和回應，循環不息。這樣的經驗也要成為這人靈命的建築材料。故此說真誠敬拜而沒有得著，那是不可能的事。再者，神有感動，人有回應，敬拜事奉蒙神悅納，人卻說他空手回去，這也是很難想像的事。

總括來說，我們在崇拜聚會中，應是有奉獻也有領受，應以信心進行，同時注意感受的驗證。本書以下的討論也循著這種了解去探討。本節作的分析，只是希望澄清一些頗常見的誤解，好認清敬拜行為的事奉性質。

新約時代的崇拜事奉與舊約祭禮的關係

正式禮拜必須有所供奉。獻祭是供奉中最重大嚴肅的一種：「祭」與「犧牲」同義，祭即犧牲。顧名思義，其重大可知。

舊約時代，凡拜必祭；而且大體上是先祭後拜。未經祭禮，神人關係未調正，人在神前便沒有可站的地位，敬拜之蒙悅納也就沒有把握。不僅到聖殿去作正規的參拜，必須先獻血祭，就是在野處，像參孫的父母知道所面對的是神使，也是立刻想到要宰牲獻祭(士十三 19)。甚至雅各在伯特利野地夢中見神，醒來起了敬畏的心，在沒有祭物可用的情況下，也要用澆油作供獻(創廿八 18)。

血祭的必須，是因自從始祖犯罪墮落，被逐出伊甸園之後，人就不得再以「平常」狀況朝見神，需先把有罪之人的身分轉變到神可以接納的地步。血祭的作用便在於此。說到禮拜必須有所供奉，這一點聖經倒有明文清楚的指定，且是無法迂迴規避的佈示：神說「誰也不可空手朝見我！」(出廿三 15，卅四 20；申十六 16)

或者有人會認為，我們今天新約時代的基督徒，基督早已獻上祂自己為祭，況且人至聖殿聖所的路也開通了(太廿七 50-51；來十 19)，所以新約信徒做禮拜，也就不再管舊約獻祭供奉的那一套。說我們今天不用獻屬物的祭，那是不錯的。可是若認為今天的禮拜已和祭物無關，那就不對了。我們不用獻祭，特別是血祭，固然是因基督的代死，成了我們的贖罪、挽回、和好等等祭的祭牲，但是也需了解，耶穌所獻的祭，藉著祂的同在——在場，就像舊約祭司帶血進入聖所一樣的實在，基督成了那一次禮拜中祭禮的祭牲。這和聚會中守主晚餐時，耶穌指明分領的餅酒就是祂的身體和血，(且不論餅酒的實質有無變化)在信徒領受的記念中，餅酒的果效就如同主的血肉一樣。循同一理路，每次禮拜時，作過祭牲而又是大祭司的耶穌在場，使聚會有等同大祭司獻過祭，又帶著血進到殿內那樣的果效。這一想法可以從啟示錄顯示的一個很有意思的現象，得到支持和印證。

啟示錄展示了好幾個圖書性的場面。耶穌基督在不同的場景中，顯示了不同的形象。第一至第三章，祂是威嚴可畏的主。(連約翰在此之前也未見過耶穌那樣可畏，見啟一 17)第十九章祂顯現為君王主帥。廿二章裡祂是坐寶座的。可是在敬拜性的場合，每逢有聖徒在神寶座前現時；約翰所看見的基督，都是取羔羊的形象(見啟五 6，七 9-12，八 1-4，十四 1-5，十九 9，廿三 3)，且顯明是「被殺過」的，也就是說，有獻過祭的痕跡印記。這可以表明，每次亞當的後裔到神面前，基督都以

羔羊的姿態出現相伴。啟示錄這卷書，藉著一幅幅的圖畫告訴我們，什麼地方有神人相會，那時就有代表獻過祭的 — 被殺的羔羊 — 實體憑證在那裡。我們今天在地上的禮拜聚會，基督也同樣在我們中間，提供所需的祭禮效用，這當是可信的。

不過除了這暫時(在地上)看不見的祭禮之外，新約時代信徒另有一個要獻的祭：那是保羅說的。在羅馬書十二 1，他說了一番奇妙的，與我們的題目很有關係的話。羅馬書前面十一章經文討論過耶穌的獻祭成就了完全的救恩之後，第十二章緊接著便說，人該如何回應：「把身體獻上，當作活祭」 — 另一個祭。像耶穌的自獻，信徒也當自獻；不過不必死在壇上，是作活祭。兩祭之間，物有不同，精神和靈意倒是一樣的。保羅說這是「理所當然的事奉」。妙處在保羅用的「事奉」一詞，希臘原文兼有「禮拜」的成分(英語新國際版聖經逕譯 Worship)。也可以說保羅在此是有意將事奉與崇拜混為一談，而著意引人崇拜事奉上需獻祭的意念。據此，依理的崇拜還是要獻祭：每個信徒自獻的活祭。他說那種祭是「聖潔的、神所喜悅的」，這和崇拜因祭禮得蒙悅納的意義相連。

也許單憑保羅在一節經文中用的幾個字眼，引申出這許多道理，或嫌推演過甚。不過此處至少指出，信徒合理的禮拜事奉，是將自己全人獻上，這就是他的祭 — 不是光做禮拜，不獻祭。此外還有頌讚的祭，行善和捐輸的祭(來十三 15-16)，那都是新約信徒聚會禮拜時該獻的祭。由此，我們的奉獻，就有屬心靈的、屬行動的，和屬物質的三種奉獻。那都是獻祭、是敬拜、是事奉、是神所喜悅的，獻祭的禮式雖已不再奉行，但它的概念、原則仍在。

這裡的總意是想指出，崇拜是事奉，要有所供奉，要有犧牲 — 獻祭，絕不是重在領受，亦不以有所得為目的。

複習與省思

- (一) 崇拜作為一種事奉，較之他種事奉有什麼不同？
- (二) 對於崇拜的事奉是最基本的事奉這看法，如何從以下幾方面得到支持：
1. 比較這新約和舊約的聖民當作的事奉的。
 2. 先知對「事奉偶像」的說法。
 3. 啟示錄所顯示的永世中的事奉。
- (三) 逐項思想崇拜事奉的特點，看看怎樣藉著這種了解，提升我們的事奉到更高的層次？
- (四) 你對一般人赴崇拜聚會的機動有什麼了解和體會？你認為作群體崇拜時正確的，以至最蒙神喜悅的存心該是怎樣？
- (五) 舊約的獻祭與敬拜有什麼關係？凡敬拜就必須有所供獻嗎？歸納啟示錄中羔羊的形象出現的各處，你對新約時代聖徒朝見神的條件有什麼領悟？從羅馬書十二 1 你又得到什麼相關的啟迪？

第四章 崇拜的形式

「來哪，我們要屈身敬拜，在造我們的耶和華面前跪下。」——詩九五 6

「你們當向聖所舉手，稱頌耶和華。」——詩一三四。

人對神的敬拜，有它內在實質和外在表達的兩方面。外在的敬拜表現，就是本章要討論的崇拜形式。

該用什麼樣的動作表達敬拜的行為，這要看敬拜的實質是什麼來決定：因為形式是為表現內容。形式須對應和配合內容，整個行動才有意義。

崇拜的實質是什麼呢？這個答案倒很明確肯定，那就是耶穌所宣示：用心靈和誠實(或在真理中)所作欽仰朝拜的活動。耶穌提的理由是「神是個靈」。跟屬靈的對象交通，便需依循靈的途徑，故須是心靈的活動。同時因為神是絕對的靈，或說是終極的靈，我們這肉身限制的受造心靈，須在祂啟示的真理亮光中，誠心歸服而與祂交通。由此簡言之，崇拜行為的本質，是據真理導向神的心靈活動。

但是在心靈活動的同時，身體的姿態和舉止也必須配合。這有消極和積極兩種情形。消極的配合，是指像我們祈禱時便不東張西望，歌唱頌讚時便不去翻弄聖經，也就是不去作與那種心靈活動無關或干擾的身體活動。積極的配合，是指像祈禱到一個地步，我們跪地匍伏；頌讚到一個地步，我們仰天張臂，以身體動作表達心靈的極致。就算人在冥思默想、魂遊象外之際，身體長久靜止不動，那樣的靜止，也是一種配合的動作。所以即使沒有動的表現，仍不能說它只有心靈的活動，完全不涉及形式的表達。

新約時代的敬拜還有形式的問題嗎？

談到形式，今天有許多人便不感興趣。他們認為只要有內在的、實質的心靈就夠了，外在的表現沒多大關係。一種形式固定下來，變成標準化，或經制度化而成了一項儀式，那就更不對應那些人的口味了。恐怕基督徒中，的確不乏人執著那句話：「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靈和誠實拜祂」，他們以為拜神只可用心靈，有心就夠了，就完滿了，其餘的都沒有意義。耶穌對撒瑪利亞婦人說的那句話，含義到底如何，可引申多廣，這裡暫免討論。不過可肯定的是：第一，耶穌只是說要用什麼，沒說不要用什麼，故此也沒有否定敬拜的形式。其次，耶穌是說，在某個時間之後，禮拜不在耶路撒冷或撒瑪利亞。我們很可以理解的，這裡也指那兩個地方的兩套禮拜儀式在內，可是不見得就有從此廢掉一切儀式的意義。

敬拜神而有外在的、明顯的、有意義的動作表達，自古以來便是如此。

早在創世紀四章的時候，該隱和亞伯二人獻祭拜神，既有祭禮，就必有外表的動作。挪亞水災後出方舟，第一件事是築壇獻祭。此後亞伯拉罕每次獻祭拜神，都提到有壇。雖然未涉「耶路撒冷、撒瑪利亞」的地方問題，祭拜卻需是在壇前。獻祭而需有壇，可見已有一種固定形式。雅各在逃亡之中，沒有器皿、祭物、像樣的壇，也沒有充足的時間，但因覺得必須作些有足夠表象性的行動，方能表達他拜神的心，所以就澆油立柱。到他年老壽盡之時，前面提過他臨終之際，從榻上勉強掙扎起來，扶著杖頭教拜。若僅是心虔意誠便足，這位殘廢了八十多年，已瀕油盡燈枯的老人可以將就躺著拜神，又何必起來掙杖才拜？正因為這位是經歷豐富的老信徒覺得非起來扶杖，不足以表達內心的敬意，這才費勁地掙起來。至於以俯伏或下跪表達崇敬參拜的例子，聖經裡還有多處。詩篇九十五 6 便教人「屈身敬拜」。在新約使徒的教會中，保羅也給我們繪畫了一種情況。他提到教會聚會之間，有人被信眾勸醒，心中領悟到神，他便「必將臉伏地，敬拜上帝」。保羅既如此說，想這樣的事必曾發生，亦常發生，且發生在不很受使徒稱道的哥林多教會。(林前十四 24-25)由此可見那些人心靈受到一定的衝擊時，伏地下拜乃是自然的回應。

舊約時代的敬拜絕對是有禮式的敬拜。摩西頒佈律法，其中一大部分屬儀文法。有關禮拜的種種，規定得很嚴格。以色列人有須要「照山上樣式」(出廿五 40，來八 5)行事的告誡。他們禮拜時，一切眼可見的部分，都要照一定的禮式從事。神

在舊約如此表明，祂喜悅有儀式的敬拜。若說到了新約時代就只要心靈不管形式，那必須有充足的證據支持，才可以翻案。

以色列國到了分裂成南北兩國之後，我們從先知書裡的确是看到兩邊的人民的敬拜都流於外表化。雖仍遵守外表儀式，卻已失去敬虔的心意，為此被先知們責備。先知責備有形而無實的祭拜，說神厭煩那樣的做作(摩五 21-23)。但是我們若據此印象便說，神不再悅納形式敬拜，到新約時代，就根本廢掉它，那就未免屬於「躍進結論」了。因為先知作過那些指責很久之後，到了被擄的聖民歸回國土時，以斯拉領導他們作禮拜時，那時的禮拜仍要循照規矩行事(尼八 9-18)。甚至當時有人聽了神的話受感哭泣，但因那是崇拜聚會，不是該哭的時候，以斯拉就教他們止哭。雖說是靈性上絕對可嘉的行為，然非當日禮拜該有的表現，乃受勸阻。可見到那時候，神僕人的教導，仍認定在敬拜中，心靈該受形式節制。

耶穌自己對形式禮法的看法究竟又怎樣呢？言論上，祂和先知們的口氣同一調子：祂指責那些沒有誠意，做給人看的，外表看似敬虔的行為。從那個角度說，祂貶抑了許多當代的人看為重要的儀節，像食前洗手，按時禁食，指著壇上禮物起誓等。然而，祂還是肯定了形式的價值，因為祂承認壇可以使禮物成聖(太廿三 19)。事實上，祂還有不少肯定固定形式的地方。

首先，祂在公開露面之始，便到施洗約翰那裡去受洗。祂原不用領洗，這一點約翰也明白，也這樣說了(太三 14)，可是耶穌卻說祂當「盡諸般的『禮』」(參 15 節小字)。這就是祂在肯定內心悔改需伴隨身體的受洗，承認了以外在形式表達內在含義的效用。尤其是耶穌受洗的外在行動本來便不代表該行動應代表的實意：洗禮(當時)代表罪人認罪悔改，而耶穌沒有罪，自然沒有悔罪洗罪的涵義，乃與實意無關。既然只有外表，不含實意，耶穌還是要求領洗，那當是為著給這項禮式予以肯定了。注意耶穌說「諸般」的禮，所以祂不單指這洗禮一項禮式該「盡」，還包括諸般別的禮式，這是對整個禮式類別的肯定。

耶穌更鄭重地要求門徒將來拜祂的時候，要包括遵守一種指定的形式：記念祂的擘餅分杯。就如同在洗禮的事上，祂自己先作了示範，好保證門徒知道以後怎樣做。主把守聖餐的用意說得夠清楚明白：為的是紀念祂。記念本來是屬靜態的，真箇是有心靈就夠了。耶穌卻要求他們日後重演當晚的事故，以有形式的行動來記念。

最後晚餐的席上，保羅固然沒有份。可是保羅領受了守聖餐的教訓之後，他自

己固然遵守這項禮式，他還傳給別的基督徒，教他們也照樣遵行(林前十一 23)。這是說，使徒期望歷代基督徒，都行此禮式，所以我們今天也還在奉行。洗禮則更為清楚，因為主耶穌在離世升天前，命令門徒們要為每一個「入門」的門徒施洗(太廿八 19)，意思也是要一直如此作下去的。這很有舊約慣說的「世世代代的定例」(出十二 17-42；利三 17)的味道。故此不能說時代變了，形式的敬拜不再需要了。

此外，耶穌帶著門徒周遊四方傳道的日子，常在安息日進會堂參加聚會，且照著會堂聚會的規矩參加帶領節目，就是讀聖經和宣講教訓。祂作的事說的話雖曾令一些人大起反感，甚至引起騷動。(參路四 28-29)可是那些人的反應乃是針對祂作事的內容，並非是祂處事的程序和形式——祂不曾改變或破壞既立的形式。(除了說祂「作安息日不可作的事」是與儀文有關的。)耶穌沒有否定會堂崇拜的形式。

耶穌又在住棚節的日子帶門徒上耶路撒冷。我們也很可以相信，祂和門徒共度的最後一個逾越節、不是唯一的一次：祂和門徒一直都遵守節期的規例吃逾越節的筵席。總之，我們從耶穌的行事，只見祂肯定禮式，未見祂否定禮式。祂強調了敬拜的實質，可沒有廢除敬拜的形式。

總結來說，舊約教導的無疑是儀式化的敬拜，新的則偏向教導心靈的自由敬拜，但未否定形式的意義。我們今天看舊約的教導，不必從存廢的角度看，而實應從「更美」的角度看。希伯來書便提供了這更美的概念：由此而了解新舊約比較的問題。是以我們今天仍可應用舊約的原則和觀念，但從新約的亮光去解釋，追求更美和更近「本像」(來九 23)的敬拜方式。

崇拜形式的標準化問題

總括前面的討論，結論是：(一)人內心的敬拜常要求有外在適當的表達。(二)舊約時代的崇拜事奉是有一定形式的，有神頒的律法予以確實認定。(三)新約時代，耶穌自己肯定禮式的功用和創立新的敬拜形式。(四)一切的轉換變化，是導向更美的形意的實現。

可惜的是，主耶穌除了立下那兩樣禮式之外，沒有給我們另外的明確指示。新約聖經有關禮拜形式的記載，亦遠較舊約為模糊。我們顯然能同意，敬拜時身體動作須配合，可是怎樣使動作配合心靈而有一定的意義呢？這裡的困難，是動作與意義之間的關係是相對，不很固定的。我們為求動作形式的意義成為確定與必然，該不該、可不可以、乃至需不需要加以共同認定，加以標準化呢？

事實上，我們作集體敬拜時，每做一樣敬拜活動時，全會眾都在做這同一樣的活動：唱詩時大家一起唱，傳信息時大家靜聽，祈禱時，除了領導的人，其餘的都靜默閉目，或頻應「阿門」，表示同心。這時候大家心靈活動的性質相同，所取的表達動作當也大致相同，那時候，外在的表達跟內在的心意便有客觀性。反之，如果表達動作各取各式，像祈禱時，一些人端立低頭閉目、一些人站著仰天撫胸，一些人舉臂向天擺動，一些人伏跪叩首，另一些人跌坐不動，還有一些人在地上打滾，試想一下，那是怎麼樣的一幅圖畫！（當然也會有人欣賞，視之為聖靈自由運行感動的結果。）在此，姑不問那些動作能否配合祈禱，適不適合表達求告的心靈，只問在崇拜聚會中，這種種各人不同的外在表現，是否會增進合一祈禱的心靈，抑是會造成心神分散？換一種說法，是會眾崇拜有一定的形式，還是沒有定式，各隨感動去表達，那一種更能幫助會眾敬拜？

集體敬拜固然最好是有齊一的表達方式，但是至少要用彼此能互相認同的方法，進一步的問題，就是聚會要不要有一套習用的節目程序，乃至可不可以發展一套定例禮制呢？

保羅教導問題特多的哥林多教會，叫他們聚會的各項活動要按次序進行。這是說，他們聚會必須有某些定規形式。就今天能看到的有關新約教會聚會的最早文獻記載，早期教會有每主日在日出時聚集敬拜，記念主復活，在黃昏時再聚會守聖餐記念主（註四）。有了分類性質的節目活動，由此而作固定的分類聚會，這就是定式的形態。這種主日分早晚的聚會，極可能就是從第一代教會，亦即所謂使徒的教會

傳下來的方式。

現在問題是，我們若同意集體敬拜要有某種固定的形式，那麼用什麼樣的形式才好？現今世上基督教各宗各派各有自己的一套崇拜儀文禮式，各不相同。這不免會教人心中忖問，究竟那一個做法才是對的？更嚴重的一個問題是，我現在的崇拜聚會方式果真是正確的嗎？如果我們是對的，為什麼有那麼多人不跟我的做法一樣？

於是有人提倡回到使徒教會的模式。這個聽來似乎是最穩當、保險不會錯的辦法。可是翻遍新約，只見保羅說了凡事都要規規矩矩的按次序行，卻沒有說那次序是怎樣的。我們亦不確知第一代的耶路撒冷教會、安提阿教會、以至以弗所、哥林多、和其他多地使徒設立或主持的教會，他們的聚會是怎樣的。我們甚至不知道這多處教會，聚會的處理是不是相同的。甚至耶路撒冷的母會，它在使徒行傳第二至七章最興盛時的聚會方式，到了後來人員分散外遷(徒八1)，遭飢荒和經濟困難的時期(林前十六3)，聚會的方式是不是還跟起初的時候一樣，所以我們既不知道使徒教會是怎樣作的，即使知道，也難決定要以那一地那一個時期的教會作標準。因此這個建議並不實際。

從另一個角度看，因不同的地域和文化背景，而有不同的敬拜表達方式，這可以看作是一種適應的結果。而因時代改變作的調整，也未嘗沒有改進的意義與成分。比方初代教會聚會照當代猶太會堂的形式，男女分坐，婦女也不起來讀經教訓人。(註五)我們今日仍堅持這是現今教會理想的做法嗎？初代教會因種種物質條件限制、聚會唱詩只有人聲唱單音。今天的教會大都用和聲合唱又加上樂器佐唱，這是偏離了使徒教會傳統，還是一種改進，一種更美的敬拜？

聖經與初代使徒教會的記錄，在這個題目上，都沒有給我們多少幫助或提示。也許我們可以把這一件資料供應不足的事實，看作是一個啟示。因為神若想新約的教會有一套標準的崇拜儀式，像祂頒示給摩西的那樣，那麼祂就可以乾脆啟示使徒們，留個記錄在新約正典內，大家就可以一體遵行，那還不簡單？可是新約聖經偏偏就沒有像舊約裡的那一套拜神儀禮的指示。這個「沒有」，可看為是神有意不這樣作。神既不為普天下各時代的各民各族，立一套統一的敬拜方式，而教會歷史上，許多真正以心靈誠實敬拜的基督徒團體，他們認定採用的表達方式彼此分歧。就是今天的各家各派，他們所採用的方法也是分別經過長期的探索、試驗和改進，得到的結論，異同之間各有不同差距。那就只好說，那以真誠心靈敬拜，在不違背

聖經一般的和有關敬拜的教訓範圍內，神就讓他們尋求他們最好的表達方式。本書作的一切建議，亦基於這一點了解而作。

不過這並不是說，每個人都可以仗自身的體認和見解，就主張樹立一套崇拜儀節。主要的理由，是在群體崇拜中，所取的形式必須是這一群人都能藉以表達敬拜心意的。所以這套方式的訂立，實在需要教會的公意。欣然奉行的團體愈大，人數愈多，地區愈廣，歷時愈久，就顯得這套方式的合宜性，更有客觀性。這個眾多基督徒同心擁護的情形，也可看作是一種聖靈的印證。

歸納一下本節所討論的，我們可以為一種形式的適用與否，提出四點準則。

一、聖經教導的原則 新約聖經有教導的行事方法，像洗禮、守主聖餐、歌唱頌讚、行事彼此等待、(林前十一 33)講道或說方言要輪流說 — 不可一齊開口(林前十四 23-31)等等，自然都當奉為準則。

二、傳統習慣的原則 有些行事方法有聖經根據，卻不是聖經的吩咐。像在主日(安息日的次日)舉行崇拜，為會眾祝福總是在聚會的末了等等便是。後者是沿襲猶太人會堂聚會方式而來。(註六)這類與經訓及當代社會文化無抵觸，也是歷來所行成例，理當可納為準則。

這裡所謂社會文化，是指例如聚會中蒙頭與不蒙頭的禮法(林前十一 4-10)，和初代教會的男女分邊坐之類的問題。保羅強調女人聚會必須蒙頭或有其屬靈意義，但不蒙頭之不可接納，則是據當代社會文化因素決定。此一因素雖不能在凡事上都用作絕對標準，惟肯定不可忽視。

三、象徵意義的原則 洗禮的表象潔淨，擘餅分杯的象徵裂體流血，都是內在意義和外表動作極其相對應的表徵。今日聚會收受金錢奉獻後，向聖壇正中舉盤祈禱，婚禮中一對新人同燃點正中一根蠟燭，都屬用意明顯的表象，當屬可取。

四、集體許願的原則 這一點留待下一節討論。

以儀文禮式作為神前的集體許願

根據聖經記載而作一點推論，可以幫助我們安心在所屬的教會中，按教會的禮制儀式做禮拜，再也不必為那些似乎沒有聖經根據的作法擔心。

讓我們以禁食一事為例說明：

舊約聖經首次見到以宣告禁食為專心祈禱、尋求神意的行動，是在士師時代——以色列民族的一次內戰中。當時便雅憫族有人犯罪，討伐的聯軍在陣前求問神旨。他們兩次得到進軍的指示，卻兩次都吃了敗仗。聯軍在神前哭號，宣佈禁食，然後再求問神。以色列人以前有沒有這樣做過，我們未能確知。這一次碰上關係重大的事，務須確實清楚知道神的旨意而後行動，於是卅多萬人一同禁食，表示他們的懇切求告和專心求問。這一次他們獲得肯定的答案，也獲得了勝利(士廿章)。自此以後，我們便見人自卑求告的時候，常以禁食自表心意，或者也有幫助自己能以專心的用意。從撒母耳記以下，團體的、個人的禁食的記載就不時出現了。

摩西的律法沒有教導禁食，也根本沒有這個觀念。甚至有點關係的齋戒行為，也要到先知書中才見到。禁食很可能是人所起的意念。神起先沒有吩咐人禁食，但人以心靈誠實藉禁食親近祂時，神顯然認可和悅納了這個禁食的表達方式。不過在一段很長的時間內，聖經提到的禁食仍是由人主動發起的。要等到先知約珥的時候，我們才見神藉先知叫人舉行禁食。到了新約時代，我們就見到主耶穌有主張禁食。祂自己出來公開傳道之前，禁食了四十晝夜。祂也教導門徒禁食(太六 16，十七 21)且說：「新郎要離開他們，那日他們就要禁食。」明說我們現處的這個時代，耶穌未親身與我們相伴，我們便應禁食。

還有一個故事，記載在耶利米書卅五章。那時有個利甲族，他們在神所要求遵行的律法之外，為保守族人過敬虔生活之故，另行訂有族法。該法規雖然百分之百是人意訂立的，但他們能全族遵奉，神就嘉許他們這套敬虔生活的法規，引他們為全國的榜樣，並獎賞他們。這也顯示，神在自己頒佈規矩之外，未嘗不讓人自立規矩；人立的規矩，神未嘗不看重。

這裡的推論就是，本來是人自己設計的形式，由於禁食的形式跟自卑自制、專心懇切之間的關係固定下來，奉行的人都認定此一形式是表達這種意義，神認可了

這個內容與形式的連結，採納了這種形式，也鼓勵人這樣作。假使我們將這種同心認定而遵行的事，看為一個在神面前集體的許願，那麼它的屬靈意義便確定而明顯。

這個推論應用在我們所討論的敬拜儀式的題目上，就是說，我們基督徒群體共同向神許願，約定以某種形式代表某種屬靈意義，神會看重人的立願，當他們以那種形式敬拜時，就承認它代表人所賦予它的意義。依此，我們教會所用的崇拜儀式，既不一定需是聖經的設計，也不必考究援例於「使徒教會」，但求敬拜的會眾共同認定，該形式確是代表那一種心意，便不需心存疑慮。

崇拜儀式的功用

崇拜形式由標準化以至儀式化，這個進程，有些基督徒群體走得很先進，有些卻難以起步。但是按前面所達到的了解，無論在那一頭，其實都沒有關係，因為都可以蒙神悅納。只是我們需要記得，神教導人崇拜，是先由有儀式開始的：舊約的敬拜，是相當嚴格的儀式敬拜。而新約時代的信徒，雖然沒有同等的命令吩咐，在教會歷史的進程中，畢竟也紛紛的發展出多種崇拜儀式，以至東正教和羅馬天主教都一度行儀式禮拜，做得此舊約還要厲害。不管我們怎樣解釋，有一點大概是相當肯定的：儀式有它的功用，所以人才去發展它。

究察一下儀式的功用，對我們是否採用或採用多少崇拜儀式禮法當是很有幫助的。

聖經提到儀式有四點功用：

為美化崇拜 摩西領導造會幕的時候，神向他仔細說明各種建造方法、器物材料、祭禮的動作、祭司的袍服等等，要照在山上指示他的樣式。必須這樣作的緣故，是求榮美。(出廿八 2-32, 40-43)

神要求敬拜的行動有程序形式的美，又要有動作的美。聖經多次勉厲人以歌唱和器樂的音樂敬拜，顯明神也喜悅聲音的美。啟示錄所描畫的神寶座的場面(第四章)，有彩虹襯托、有金屬和寶石閃爍，顯示一幅多種顏色，光彩耀眼的圖畫，那是色彩的美。這在在都表明我們的神是愛美的神，祂欣賞聲音(音樂)、色彩(美術)和動作的美。

做禮拜時，依儀式進行的動作是經設計和練習的動作。設計時顧及審美的原則，便有美的保證。按儀式而行的動作，終要成為熟練的動作，熟能生巧，因巧致美。儀式雖不是達致美的效果的惟一途徑，但肯定是神自己提示人的方法。

為表徵屬靈的意義 敬拜的動作的設計，必然與所表達的心意有某種連繫。雖說許願的原則可以透過人與神約定，而賦予動作以一定的意義，惟總不會以伏地掩面表示喜樂，或以仰首朝天，張臂擺舞表示謙卑降服：動作與表象之間總有些客觀、共通以至必然的連結，不能因人主觀地重下定義，便可扭轉過來。神所設計和指定的做作方法，也不外人所能直感其意的。例如神指示人跪拜(王下十七 36)，這以下跪叩拜表示敬服輸誠的心意的做法，實際上是普世共通的：不管什麼神，真的

假的，人都是這樣拜法。

基督徒採用的儀式，每項小節都應代表一定的意義，藉著外在的表現，一方面使內在的心意更加明顯，另一方面也造成內外互動，濃化和強化敬拜中的感受。比方人在俯首或下跪的姿勢中，心裡便很難驕傲得起來，反倒較容易服罪認錯。於此，耶穌自己肯定的兩項儀式，表象的意義就極為明確。洗禮時，受洗者接受水洗，這其中人自承污穢、接受神的濯洗潔淨，表徵半點不含糊。人得救是否必須經洗禮的儀式，這個或可爭論；人經洗禮的儀式，對他蒙神潔淨的感受，必然只會加深，不會減弱，這一點是無可爭論的。至於聖餐禮中，看主禮人把餅擘開，從這個象徵的動作，聯想到耶穌親口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的」，又分領紫紅色的葡萄汁，想到耶穌說的，「這是我的血，為你們流出來的」，這樣在回想主最後晚餐時的叮囑，記念祂的捨身流血，總比較無餅無酒，全無做作，單靠耳聽心想去紀念主，感受無疑要強烈和真切得多，故此耶穌要我們有實物有做作，以儀式化的行動將意思演出來，好記念祂到可滿意的程度。也是為此之故，當哥林多教會的信徒在愛筵上處理不佳，以致聖餐變了樣子，保羅使用嚴厲的話加以糾正。(見林前十一17-34)由此可見，保羅認為正確的行事方能表徵一定的屬靈意義。

不單是動作，就是供禮拜使用的器物，它們的質料和形狀無不表徵一定的屬靈意義。舊約的會幕敬拜，幕內一切器物的製作，都經神指示並吩咐摩西執行。今天許多解經者對於會幕內外的種種器物，比方說，聖所內的那張陳設餅桌子，各解經者對它的靈意解釋或都不相同，可是對它所以要用如此的材料，作成如此的形狀，都有它特殊的靈意表徵，就此一點，大家大抵都能同意。新約使徒的教會雖未見相似的，關於器用上的定規，但十字架的記號，聖餐用的酒餅，未嘗沒有靈意在內。再說，洗禮用的水，若能安排，總是用清水，沒有人故意用污濁的水，或調以顏色，或加上香料，那是因為這清水帶有潔淨的靈意之故。

為確定蒙神接納 「祭司要先把那贖罪祭獻上……要照例獻……他所犯的罪，祭司要為他贖了，他必蒙赦免。」(利五 8-10)「必蒙赦免」的保證，那段經文前後還有多處。這是要讓獻祭的人曉得，只要祭司十足按照儀禮的規定行事，他所獻的祭便保證有功效。承著同一原則，我們的聚會敬拜的許多表達做作，其中可能有若干部分是敬拜者憑信心而作，沒有聖經根據，也不是眾教會都採行的，所以只能由敬拜者的敬虔的自覺與信念，相信神接納這樣的拜法。儀式的訂立，也為幫助敬拜者的信心，相信所行正確。

與此有關的，是舊約的祭司制度。誰可以當祭司，這是由出生的父家決定：亞倫的子孫方可當祭司。故此當祭司的人，他的個人成分，像智能、性格、品德、資望等等，全無影響。這好比今日施行洗禮，執行者個人的靈性品格並不決定洗禮的效力。而不是說，靈性品德良好的牧師施洗，洗禮便有效，反之，洗禮的果效便有疑問。只要施洗者職分符合，依照定規行事，洗禮便是有效。所以禮制是把個人的成分濾去，使人在「服權柄」的記號中(林前十一 10)，得神悅納的保證。

為教育信眾 這是以可見的動作，使抽象的意義變得更明顯，更易明白。這一方面的功用其實與表象性的功用是分不開的。比方逾越節的定規儀式，以色列人每年的逾越節日都要重演一遍。殺羊取血塗門框門楣，晚餐時開始便不出家門，吃時束腰帶、拿杖、快食，這一切在第一個逾越節晚上做是為實用的緣故——好避禍與準備趕路(出十二章)，但以後重作便成為表象性了。他們日後這套禮式，其中一個目的是教育後代。那些後來的以色列人，沒有經過第一個逾越節，單憑口述去想像和了解這段先人的經歷，總不似重演一遍那樣認識深刻。故此逾越節要每年舉行，其中一個原因，正是教每個明白原委的家庭中的上一代，用這一番有定規的演作作為教材，教導下一代。其中的教育性意義，是神親自指明的(出十二 24-27)。

新約時代教會守聖餐，大體上也可比擬逾越節筵席的教育意義。以色列的子子孫孫透過逾越節的全套禮式，上了建國史和成為得贖聖民的必修課程。新約當代的信徒，藉著守聖餐，以確定上過耶穌救贖之道這必修的一課。像其他的各種儀禮、禮式所誘發的恭謹虔敬的態度，也在說明人神的關係，教導做禮拜的人在神前應該如何自處。

以上四點儀式在崇拜中的功用，都有聖經根據。其他還有未清楚指明的。那些屬於聖經的啟示或啟發的功用，我們固當重視。因此，一群基督徒即或有種種正當理由，不使敬拜活動安排完全儀式化，他們仍須設法將上述四種效用發揮出來——不管他們用什麼方法。儀式敬拜的這些效用若被剝削掉，那就算是用前面如此重視群體許願的原則，以群體公意為由不行那些儀禮，也不能掩蓋這份虧欠。

再從功用看得失

崇拜形式標準化和儀式化的利益，還有一些是聖經沒有提示過的。以下試予舉例：

一、使敬拜者的主觀心意客觀化 藉一定的外在動作，使敬拜者知道自己的心意已經準確明表明出來。比方有別人領祈禱時，跟人同應「阿門」，表示這雖不出於己口的話，也實在代表我的禱告。我說這句「阿門」，是我內在同心的外在的、合宜而足夠的表達。舉凡應隨禮式的一站一跪，也都可取此看法。

二、加強會眾的一體感 表達能統一，動作能齊一，會眾的一體感就增強。基督徒的崇拜聚會，是「一主、一信、一洗」，愛裡相繫，主內一體的真理實踐。是故主前敬拜時的合一感實在非常重要。外形的齊一，是會眾一體同心的最好表達。

三、使敬拜方式得趨於至美至善 一項敬拜形式在成為固定之前，大都經過相當時間的考慮和試用，到了可滿意的地步方才固定下來，不再改變。所以最後達到的形態，可說是改良的結果。但若改變太頻、改幅太大，改進的代價便大，效果亦較少把握，不似基本上是固定的，謀定而動、幅度微小的改變，效果便來得有把握得多。

四、使敬拜的方式更圓潤自然 固定的動作方式，敬拜者有長時間練習，可表達得更自然，使程序節目進行得更順暢。像崇拜時啟應經文固定是主禮人唸一節，會眾應一節，那樣主禮人便不必宣佈，會眾也不用思索，很自然就有默契。如果聚會中某項祈禱總是叫會眾站立的，主席就不需考慮要不要叫他們站立，會眾也不需加意留心以待指示。各事在熟習環境下進行，大家能預期往下要做的事，就愈能自由表達與悉心領受。

五、較易予新來的人良好的印象 初到一個教會聚會的人，尤其是未信主的人，如果看見教會中的人對聚會節目所要求做的事不甚了了，不能予人那種「他們知道他們在作什麼」的印象，那麼他對基督徒對神確實無誤的信仰的自信，對講台上的宣講，便會打個折扣。聚會的會眾若是在熟習的程序中做禮拜，行動齊一、自然和自信，如此是對外來人的一項重要的見證。

或者還可以加上一項，就是同一宗派的各教會之間，崇拜所取方式基本上都一樣。若是信徒由一地遷居別處，仍然參加他們原屬宗派的教會聚會，那便可以減少

許多適應的問題。

不過有上列的長處之外，也有相當明顯的弱點，下面亦當一提。

一、可能窒礙聖靈的工作 任何的敬拜聚會，真正的主導者實在是聖靈自己；主持聚會者應只是順著聖靈的引導行事。如果聚會程序形式如此固定，一切行事都預有安排而不可改變，那樣帶領聚會的人便是隨節目而不是隨聖靈的感動主持聚會，這就難以期望聖靈在會場裡自由運行作工了。

二、可能導致空具形式 凡事變得太熟習，做起來不再需用心思之時，就有流於作事時心不在焉的危險。這就像許多人唸主禱文的時候，就算心裡在盤算別的毫不相干的事，嘴上也可以不會唸錯一樣。如果整堂聚會都只是機械地參與，心思不在，意義便失，一切便剩下一個形式的空殼了。

三、可能因日久生厭 反覆地做同樣的事，次數太多之時便會生煩厭感。如果人已生煩厭感，又想到他還需要長期繼續這樣做下去，那就更不是味道。

四、積習太深、改變困難 與前項相反的情形，是信徒已經習慣了一種固定的聚會程序方式，他若到別的教會聚會，遇到不同的處理法安排，就可能會覺得難以盡心盡意敬拜。就是在自己原來的教會，長久不變地用一種方法敬拜，已視為必然，造成了拜法不可改變的觀念之後，若有人提議什麼改變，便會心生排拒。

上面四項弱點，第(一)項當然是關係最重大的一項。第(二)和第(三)項則只是可能發生的情形，卻未必就發生。第(四)項影響較輕微，因為一個信徒到不熟悉的教會去聚會，總難免會發生這種情形。現在我們雖然看到固定形式的崇拜聚會有這些問題存在，但是聚會需要有某些固定的形式，這一點，前面已提出肯定的理由，倒不是決定於它實用上的利弊。是以這裡要考究一下那些弱點，不是為考慮固定形式的取捨，而是從克服困難和補救上著眼。

關於第一點，一套聚會程序和行事方式如果固定到變成機械式的進程，半點不能更改，那當然會防礙聖靈的感動運行。所以教會在實行聚會有定規的時候，應該留有餘地，而且讓主領聚會的人曉得，他在那些地方可以作什麼程序的調整。假使主領者受到聖靈強烈的感動和催促，要作一件不在定規節目內的事，那麼聖靈的命令應超越一切的命令，他就該依從聖靈的引導。

然而，聖靈這樣介入接管的情形不常發生。倒是在一些不算重大的事上，作主席司會的人常會遇到一種靈裡的催動，要他作一些不尋常的、原定編排以外的事。

像啟應經文平常是司會與會眾交替誦讀，讀完便了，但主領人這次有強烈的願望，想請會眾將全部經文同聲再讀一遍。或是某個教會素常聚會祈禱都由一個人領禱。但是主席這一天受到感動，覺得必須請兩三個人先後領會眾為一事求告。這類情形不涉重大問題，而敏於聖靈感動的基督徒則會遇到。遇上這般的情況，主持的人在服從聖靈引帶之中，倘也能運用一點技巧，讓會眾感受到你所領受的感動，叫這一節例外的要求成為大家的意願，同時也讓眾同工了解，這一趟的特例，並非出自他個人忽來之興而漠視固定的慣例，那便更為完備。教會如能將「破例」的情形也納入定例之中，也就是在主持帶領聚會時，遇有需破例的情形，可以根據什麼指導原則處理，就可以減少許多不愉快的問題。而主席運用那一點自由時，需存這種了解：如果他有這種感動，而會眾顯然不分享他那個感動，則他的感動是否由聖靈而來，便大有問題了。

日久生厭和變得心不在焉，兩種反應雖然有別，起因倒是一樣的。這現象確也存在，原因亦言之成理；不過若將問題想深一層，或許又會有不同的結論。首先，長年累月不變的程序，週復一週做同樣的事，是會變得機械性和令人生厭，可是如果把慣例取消，取自由變化的方法安排聚會和表達動作，所要求的表達方法若不是會眾所熟悉的，心意與動作就不易相連，如果活動不能表達心意，那就和作事心不在焉的結果一樣。

其次，人在敬拜的動作中，心不在焉、或不諧協，這種情形或許是因動作太熟習或不熟習而起，可是更大的決定因素實屬那人的敬拜心態。一個人真渴慕到神前朝拜輸誠，當他的心靈已自覺在神座前敬拜，那心靈就已在他的動作裡了。那些表達的工具媒介——一唱、一說或一個動作，要有相當程度的新鮮感才能引發敬拜心意的，他的敬拜心意可能原來就濃度不足。果真如此，則長期靠新鮮的刺激去幫助他崇拜，恐怕也不是好辦法。

再想一想，有活潑靈性的基督徒，你曾見過因為說上一萬次「哈利路亞」、「阿門」、「讚美主」等等，就覺得陳濫不堪再掛口邊？更不用說那些老是哼著那幾首心愛聖詩的信徒，那幾首詩於他們是愈熟愈有味道。所以熟習不一定會引致煩倦感。何況我們說的，主要是指一個禮拜才作一次的事，還達不到前面舉的事例呢。

最後，程序形式的不變，其實不是指內容也不變。比方聚會的啟應經文總是從那一本詩集或公禱書選取，但到底每次還是有變換。若說有些教會的崇拜程序固定有一項認罪公禱文的，也固定在聚會的某一個時段出現，那是每一次的形式和內容

都相同了。可是每個人向神思過求著之時，若出於真誠的心，那麼雖然他每週祈禱說「免我們的債」，心內要交代的欠賬卻應是每次不同，那裡會有重覆感呢？

總結上面各點，我們一方面了解煩厭惡和心不在焉的情況主要是屬靈問題，所以需從敬拜者的主觀心意上下功夫，幫助敬拜者學習以心靈敬拜，一方面也在不變的崇拜聚會節目中可變的部分儘求變化，並感應當時當場的心意趨向，作靈活的處理。這樣，敬拜者有熟習的自然感，同時也有足夠的逐次的、現場的變化，保持在醒覺的心靈中敬拜。

複習與省思

- (一) 你以為崇拜需有外在的形式嗎？關於這點，你從舊約記載得到什麼結論？從耶穌在世時的行事，你可得到什麼結論？
- (二) 崇拜的內容實質和表現形式，其間當有什麼關係？這種關係在實用上可以怎樣決定？
- (三) 你對崇拜形式的標準化有什麼見解？對本章所建議形式適合性的四準則又有什麼意見？
- (四) 聖經顯示敬拜儀式有那幾點功用？從實際效果來看，儀式敬拜又有什麼好處？但有那些需留意避免的弱點？

第五章 崇拜的內容與編排

「文士以斯拉站在為這事特備的木台上……在眾民眼前展開這書。他一展開眾民就都站起來。以斯拉稱頌耶和華至大的上帝。眾民都舉手應聲說：『阿們！阿們！』就低頭，面伏於地，敬拜耶和華。」——尼八 4-6

「你們聚會的時候，各人或有詩歌、或有教訓、或有啟示、或有方言、或有繙出來的話。凡事都當造就人。……凡事都要規規矩矩地按著次序行。」

——林前十四 26、40

既說敬拜神本質上是一種導向神的心靈活動，而這種活動同時又有回應性，那麼以人自由的心靈，(從相對於物質環境的限制而言)回應神如許多方面的感示「接觸」，這種心靈活動幅度本來就極大，表現為有形的崇拜活動，也可有各種內容性質以及表達方式。只因在群體崇拜時，心靈活動要求有共通性，表達形式需有客觀性，這才限制了崇拜活動內容。這一來，計劃、主持和帶領教會崇拜聚會的人便有事要作：他們要為一個聚會設計，決定它應包括些什麼內容，並且組合內容，將之編排為一套節目程序。本章嘗試要探討的，就是在崇拜活動的內容上，有什麼可供採用的節目形式，和節目的安排上，有些什麼程序結構可供參考。

初代教會的崇拜程序與內容

若從聖經看起，我們發現舊約部分提過的敬拜形式，本來就不多。我們今天能承襲照行的更是無幾。舊約時代的群體敬拜，大都圍繞在祭司制度、祭禮和節期三事上，這三樣也互有關係。新約時代，初代教會所未見、復原派教會所不承認的祭司制度、或類似祭司制度的禮制(像羅馬天主教)，我們現今且不談。既不談祭司，祭禮自然也沒有了。於是連帶對守節期方法的理解也完全改變。

為幫助體會這種改變，這裡舉個饒有興味的例子。舊約守節期的獻祭過後，或個別家庭作了不為守節期的獻祭後，都分得祭肉一家同吃。這頓葷宴是在規例下享受的：他們吃的時間和地點都有限定。(參利七 15-18，十 13-14)煮肉吃肉都在聖殿(或會幕)範圍內。(參撒上一 4-9，二 13)從歷代志下卅章(22-29)、以斯拉記六章(21節)、尼希米記八章(1-12)所看到的場面，會眾守節期吃祭肉，廣義來說，實是崇拜聚會的一部分。而吃逾越節筵席的敬拜聚會，性質更為明顯：不論是家庭聚會的形式(出十二章，也包括耶穌跟門徒最後晚餐那一次)，或是全民聚會的形式(代下三十 17-18)，他們的一飲一食都照規矩行。耶穌和門徒的最後晚餐，餐後還有唱詩節目(太廿六 30)。其他的擘餅傳杯或可說是耶穌的新創作，雖屬禮拜的一部，並非節筵的一部分，可是唱詩一節則難以硬說是特為「記念我」，或只是為記念祂而立；既非為日後的記念主立樣，便應確屬逾越節筵禮拜的部分了。而唱詩部分若屬結束節目之部，那麼結束前的一切活動，包括筵間飲食，就都該算為聚會程序以內的節目了。這裡的推論是，飲食也可以是敬拜活動，也曾經是崇拜聚會節目之一。(參出廿四 11)

可是縱然飲食屬於敬拜活動，不一定與祭司、祭禮和節期有關，到了新約時代，除了縮成一點餅和一口葡萄汁的聖餐禮之外，這個飲食的節目還是延續不下來。最早期的教會常舉行愛筵。愛筵雖常是連著記念主的擘餅舉行，我們今天不能確定它的崇拜性質。但那愛筵成為經常性的行事，未嘗沒有承襲、又代替舊約吃節期餐的用意。既然分吃餅酒是同時遵守又取代了逾越節正規禮式的部分，愛筵自亦可能帶有吃節期筵席的取意了。然而儘管是這麼一項，以後教會因種種理由，至終還是放棄了愛筵的習慣，至少不再當作教會的一項當然的行事。今日教會即有類乎愛筵、甚或稱為愛筵的會眾聚餐，但很少是當作為崇拜性活動處理。如果連這一點點的傳統、禮儀味道較淡薄的都保不住，其他時代性、民族性濃厚的拜法，湮沒了

或改變了，那就很可理解了。再說，這樣的敬拜法，原該是個好主意。試想我們今天若是可以享受像出埃及記廿四 11 那樣的場面，豈不美哉？

不過我們今天的聚會崇拜項目，還是有來自舊約的傳統，比方說：唱詩，特別是頌唱舊約詩篇，還有祈禱、讀經、教訓、祝福會眾等等，那不都是舊約崇拜會中所作的麼？這些仍然列在現代基督徒的崇拜會節目單上的舊約拜法，我們是學自新約初代教會，亦即使徒教會的例樣，而與它們曾否在舊約時代實行過，倒沒有多大關係。事實上，有關禮拜的習行，除非新約聖經有支持的說法，或初代教會有沿襲過，今天教會罕見只因舊約如此說便照行的。

好吧，那麼新約聖經又留下什麼記載，教我們曉得新約教會的崇拜聚會內容該包括些什麼，和使徒教會聚會有過些什麼樣的內容呢？

新約聖經沒有用直接訓示的方式，教導教會聚會時要做些什麼。個別單獨提到要作的事，只有記念主的守聖餐，和集合同心祈禱(太十八 19-20)。但後者未指明是與崇拜性聚會有關。

屬於描述性的間接提及，以哥林多前書十四章算是說得最完整的一處。26 節那裡提到的內容有「詩歌、教訓、啟示、方言和方言的翻譯」。方言當是指用非與會者通用的言語，說話的性質可能還是教訓、或啟示、或預言，總之需為造就人，內容卻不一定自成一類，這章聖經特加強調的「先知講道」，性質上也當包括教訓、啟示、預言在內，所以雖算是自成一項，卻都牽涉另外的項目。此外，第六節還有「知識」和「預言」，第十五節提到「祈禱」和「歌唱」，第十六節有「祝謝」，和會眾應和的「阿門」，還加上未知是常態抑機緣性的「臉伏地敬拜神」。24 節提到有眾人「勸醒」和「審明」，暗示可能有某種會眾的分享勸導；然而單從經文字句，那種情況很難捉摸，也就不宜作過度的引申。在此之外，新約聖經便沒有進一步的透露了。

從經文中既看不到一幅完整的聚會內容和圖畫，也未得著任何節目程序的吉光片羽，我們只好從別方面試作探索。前面提過，初期教會的常例聚會，基本上是取法猶太人會堂的安息日聚會。這一看法是不少學者所同意。耶穌親自挑選的使徒們，長期跟著耶穌進出猶太人的會堂參加聚會。我們未見耶穌批評過那種聚會的節目內容與程序，祂自己也沒有另外建立一套的企圖，於是新約教會形成之後，使徒們只把新的精神內容注入崇拜聚會，卻大體上襲用他們一向在猶太會堂形式，那該是極自然的事了。由於一個不幸的現象，我們今天拼湊重繪第一世紀的猶太會堂安

息日聚會的圖畫，與同時代基督徒的主日崇拜聚會的圖畫，比較起來，前者要來得完整且有把握。故此我們就只好借助於所知的猶太會堂聚會的情形，對新約聖經寫成的時代的教會聚會作一管窺。

至於何以猶太會堂聚會的追溯比較同代的教會聚會容易和有效呢？恐怕主因是：(一)猶太會堂聚會方式，現存文獻中有當代拉比的諄諄教誨，不厭其煩的指點，而使徒們並不嚙嚙禮式的事，留下記錄極少。(二)那時的猶太會堂雖分佈各國之中，但參加者主要是猶太人。非猶太人而來的，總是愛慕猶太文化才會來——不能接受猶太文化而能接受猶太教，乃是不可想像的事。(參徒十三章「進猶太教的人」)因為是單一性文化，故因地域文化背景造成的差異不大。加上猶太人民族性較強的特點，保持到今天的會堂崇拜的原貌成分也較多。反之，教會自從在各地紛紛設立後，受當地文化影響，各不同地區之間的差異便大。且看看第一次耶路撒冷會議(徒十五章)的發生與結論便可理解。為此，追尋原貌便較難。

最早期教會的主日崇拜聚會似乎是這樣的。他們日出時便聚會，應是為記念主復活之故。與會者男女分坐。開會時有宣召，然後有某種對唱法的唱詩(參西三16)、讀經——分別讀新舊約，會眾起立用禱文同聲祈禱，然後獲授權之主禮人為會眾祝福，眾應阿門。其間有訓勉。若有洗禮，是為一種慶祝節目。會中亦有人收集慈惠捐款，交與主禮人。那是為賙濟幫助孤寡貧病，也及於囚犯或非基督徒的陌生外人。

晚間他們會再聚集，主要節目是守聖餐。這時的聚會者都是已領洗的信徒。他們互相親嘴問安，由執事分餅，缺席者留著他那一份，會後送去。但也有不分早晚兩次聚會的，就在早晨崇拜時施聖餐。這樣的時候，前半段聚會完了之時，就先讓未行洗禮作門徒的人先行退席，然後進行擘餅遞杯。(註七)

以上資料都得自主後一一〇至一四〇年之間的文獻，所以只能反映那段時間的一些主日聚會情形。那種情形在此之前已存在多久，我們不能確定。但由於聚會主領者祈禱、會眾應阿門，會眾同誦禱文祈禱、唱詩、讀經、訓勉，由有特殊身分或職份之人祝福會眾，這些項目都是猶太會堂崇拜早就用上的，所以我們也可以假定，教會是一開始時便採用。至於洗禮和聖餐，由於是在教會成立之日，對門徒來說，這兩道命令正是言猶在耳，教會也可以確定是自始便如此行。故此上面所勾畫的，應十分接近初代教會聚會的實相。

現代崇拜敬拜的活動項目

從前的崇拜會是那樣情景。不過我們更有興趣的，當是我們今天的樣子。因為我們想要知道初代教會的行事，不過是想確定我們自己的崇拜節目設計，有些可靠的原則標準可循而已。但是我們更想知道，到了今天，教會已發展出什麼樣的崇拜節目活動，可供我們取法，好豐化、深化、和濃化我們集會敬拜活動的敬拜意義。

下面的探究只是概括性的，但求能列舉現代可見的崇拜項目，後面還要分章作分類與分項的研討。

敬拜活動內容的分類方法本來不少。其中一些分類法，對了解崇拜活動項目的整個程序編排的意義頗有重要性。例如從表達與領受、動態與靜態等角度去分，都是設計編排時必須考慮的因素。惟因在下一章討論平衡兼顧的問題時會談到，在此也就暫且擱下。這裡試從三個不同的角度來看。

從回應神的角度看

既設定敬拜行為是向神默示的回應，那麼每項行動其實都有它特別的誘因。不過下面的分析中關於神的默示，亦即對人的誘因的部分，只屬重點舉例，絕不是限於那幾點，因為像我們的聚會祈禱，就可能出於數不盡的動機——誘因，其能列舉的，不過是較明顯的對應點而已。但所以選擇從對應關係來看各種敬拜活動，用意乃在強調我們在崇拜會中，每作一事，都需想到它是導向神和反照神屬性的行為。

敬拜活動項目

我們一	因為神一
默禱	是個靈，是感召者
宣召	揀選、呼召
告白認信	是真理、信實的神
祈禱 頌讚	至聖、榮美、超越
歌唱 感謝	有恩典慈愛、救贖者
祈求	信實、賞賜信心之求
許願立志	是信實的、保守並悅納人
(歌唱) — 互勵	是將來的盼望

讀經	是真理，引導啟示人
信息	是真主、是道路
見證	是拯救者、行奇妙大事
交通分享	是教會元首，眾人的天父
奉獻	是施恩者，是供應者
祝福	是賜福者，眷念屬祂的人

從活動導向的角度看

若從活動導向的對象的角度看，又可作這樣的分法：

人向神表達的	頌讚詩歌 認罪、求赦、立願 祈禱 奉獻
人從神領受的	宣召、呼召 信息、教導 訓勉詩歌 讀經 祝福
人向人互勉交通的	問安 互勵詩歌 見證、勸勉 報告分享
兼有以上性質的	聖餐 信仰告白(讀使徒信經之類)

從是否常例的角度看

聚會的活動項目，其實還有經常性與非常經常性的分法，前面列舉過的，大部份是每次崇拜必包括的項目，故屬經常性的一類，此外還有些不屬例行節目的，有一

常是定期，但不是每週舉行的，像：

聖餐 大多數教會不是每主日都守聖餐

洗禮、嬰兒奉獻 有些教會是定期舉行的

愛心慈惠捐獻 有些教會是定在每月的某個主日收集的和僅因特別情形或事故而有的，像：

差派(傳道、宣教師)、交託(特別事故，如佈道隊、代表團出發)禮式

奉獻禮、按手禮

見證

按手治病

上面所列都屬舉例性質，當然還有其他的。

崇拜程序安排

常見的崇拜聚會節目雖然不外是提過的那些，可是節目的編排法卻是式樣繁多。不過雖則式樣繁多，我們仍可看到它們的一些共通之處。以下亦只是舉例性質，提出幾個可供參考的類型。

最常見的節目程序，終略是這樣：

默禱	序樂琴音
宣召	主席讀某段宣召性經文
唱詩	頌讚性的詩歌
祈禱	主席領禱，或會眾用主禱文同禱
啟應經文	
唱詩	配合當日聚會或信息主題的詩歌
讀經	主題性的經文
信息	
詩歌	回應性的詩歌
奉獻	收取金錢奉獻，或與上項詩歌同時
事務報告	或加上歡迎新客
頌讚	唱榮耀頌、三一頌
祝禱	有聖職的人員為會眾祝福，會眾應阿門或唱阿門頌
默禱散會	

如果教會有詩班襄禮，又頗注重禮式的，上面的基本程序便會變成這樣。

序樂	
唱詩	詩班與主禮人員入座(台上)
信仰告白	會眾同誦信經
祈禱、主禱文	
榮耀頌或三一頌	
啟應經文	
獻唱頌讚	詩班獻唱
信息	
唱詩	

奉獻

事務報告

祝禱 牧師祝禱，詩班應唱阿門

唱詩 會眾起立同唱，主禮人及詩班退席

以上的安排即有變化，序樂、默禱、宣召必然是排在前面，第一首會眾唱詩一般不會落在第四項之後，而必會在讀經之前。奉獻和事務報告則有可能排在宣講信息之前，以便使後者盡量靠後，祝禱必然是在末後。

有一種組合特意突出節目內容的性質。變化雖不大，卻滿有意思，不妨加以細味：

慶祝

詩歌宣召 詩班唱短的或僅一節的頌讚歌

經文宣召

唱詩 會眾起立同唱的頌讚歌

祈禱 主席作頌讚感恩的祈禱

見證 預排或非預排的會眾見證

詩班獻唱

啟迪

啟應經文

唱詩 主題性、有關信息的歌

讀經 主題性的經文

信息

回應

詩歌 回應信息，著重立志許願或互勵自勉的歌

奉獻 收集金錢奉獻

代禱 牧者的禱告

祝福

報告分享

三一頌

祝禱阿門

音樂或唱詩 詩班退席

另一種也是循歸類法組合，也反映某種邏輯的次序，值得我們參考。

體驗神臨在

默禱 詩班唱「主在聖殿中」

經文宣召

祈禱

頌讚

唱詩 會眾同唱頌讚性的歌

啟應經文 頌讚性的詩篇

榮耀頌

恩典再認

認罪文 或使徒信經

祈禱 牧者的禱告

主禱文

神的挑戰

讀經 主題性的讀經

唱詩 主題性的詩歌

信息

回應

唱詩 許願立志、自勉互勉的詩歌

奉獻

交通分享

祝禱、應阿門

有些教會覺得在崇拜的時間，屬人的事務最好不與敬拜和聽神的話的部分相混雜，同時也不願意讓肢體交通的部分受其他節目的影響和擠迫，所以就想出像這一類的安排：

(主席及節目人員就位。聚會開始)

問安交通 主席與會眾問安。會眾與前後左右的赴會者握手問安

介紹 主席主持介紹首次來聚會的人，也介紹當天的客座事奉人員(來講道、見證或獻唱的人等)，會眾表示歡迎。

事務報告 會眾提出感恩讚美和需要代禱事項(在此時代禱)。

這些事務完結，再鄭重開始另一部分節目：唱詩、讀經、講道、奉獻、祝禱等等。

這個方法的一個變式，就是將這肢體交通的一段，不排作起頭，而用作結束，在祝福的節目之後才開始，採取先神後人的處理法。這樣編排，意義上跟前一法基本上無甚差別，不過效果則似頗不一樣。前一法的肢體交通，是會眾到場入座，等候崇拜程序正式開始時，見主席站出來主領節目，心理上便覺得聚會就開始了。以後雖然另有第二個顯明的段落，感覺中仍是一個聚會——肢體交通和與神交通一貫接連。後一種編排，崇拜會進行到會眾站立唱三一頌，低頭接受祝福，應過「阿門」之後，便可能感到高潮已過，崇拜已完。若坐下來開始另一類的活動，心理上便會看它是崇拜會以外的事務，只屬一種會後活動，不在正規程序之內。果然如此，則肢體交通這部分的崇拜用意便會打折扣了。

還有為了特殊目的而作的編排。像下面的一例，或亦可以觸發我們適應需要的靈感。那是一些教會為了教兒童們，從幼稚園年齡起，就養成一個全家坐在一起做禮拜的習慣，強調以家庭為單位的敬拜，所以如此調排，把禮拜的前半部作老幼咸宜，但禮拜性質濃厚的設計。這樣，兒童們在禮拜開始時跟父母同堂並坐崇拜，到一定時間後，小孩子們便離開成人，另去參加兒童主日學或其他為他們而設的活動，那種安排約略是：

宣召

頌讚詩歌

同誦信經

同誦主禱文

榮耀頌或三一頌

啟應經文、或加每週、每月或每季金句

為兒童傳的信息——短講

奉獻

詩班獻唱

(兒童在此時退席)

會眾唱詩

祈禱

讀經——主題經文

信息

(下略)

這裡前半部的設計，是以兒童能作有意義的參與活動為主，似主禱文、信經、榮耀頌、三一頌之類每週不變的詩歌文字，兒童當毫無困難作百分之百的參與。奉獻是可以教導他們有一定程度的了解，且因屬動態的節目，所以他們可以有很積極的回應。詩班獻唱也可以是他們「分享」的節目。故主張一家老少當一起聚會崇拜，又希望對年幼的成員作適應的設計，這裡的構想可以提供參考。

關於兒童的崇拜聚會的問題，在後面第十四章將作更廣泛的討論。

複習與省思

- (一) 舊約時代的敬拜活動內容方式，與我們今天教會的崇拜聚會程序項目有些什麼基本差異？你認為我們對舊約敬拜的規例當取什麼樣的了解？當如何應用？
- (二) 我們對初代教會的聚會方式內容有什麼了解？這些了解對我們今天的崇拜聚會內容與編排具有多大關係？
- (三) 試從回應神的角度，把我們現行的聚會活動項目逐一作對應的分析，然後看看我們在那些節目內容上有忽略？那些需加強？那些活動的意義又發揮得不夠？
- (四) 你以為崇拜活動的三種導向(人向神，神對人，人對人)的平衡或輕重比例該如何呢？
- (五) 參考本章列舉的崇拜程序的例子後，你還可以另舉那些具不同意義的程序安排？對你的教會來說，你以為那種類型最為合適？試詳述其理由。
- (六) 看過為適應兒童參加崇拜的程序編排之後，你還有什麼創意的適應性設計可提供呢？

第六章 追求更美的崇拜聚會

「我們有這樣的大祭司……在聖所，就是真帳幕裡作執事。耶穌所得的職位是更美的：正如祂作更美之約的中保，這約原是憑更美之應許立的。」

—來八 1-2、6

本章的討論可以說是前一章的延續。前章論到的，是崇拜聚會的內容和結構可作什麼樣的安排設計。但是我們每一個基督徒實際上更關心的，是怎麼能使我們的崇拜聚會成為美好，達到理想的地步。前章作的建議，都有聖經真理的根據；可是即使合乎真理，事事做對了，卻不就此保證聚會達到理想，甚至可以滿意。故此這裡我們要探討一下，使一個崇拜聚會成為美好，是受什麼樣的因素和條件影響。

我們說美好的、理想的崇拜聚會，是指那一次聚會，敬拜者能以盡心、盡性、盡意地自由敬拜，向神抒發自己的愛而通暢無阻，又體驗到神的親近與悅納，並與一同禮拜的會眾心靈相通相同，以及個人在會中因種種領受而充滿蒙福感，得到心靈的滿足。這是我們所追求的，也是我們應該可以獲得的。

能否達到這種理想的情況，首要的決定因素，當然在靈性的方面。這就是關於聚會的進程中，神有沒有親密的同在，聖靈有沒有自由運行，作感動奮興、啟示光照的工作等等。這是先決條件，這些情形沒有出現，聚會便失去意義。即使能令人有滿足感，也不過是赴聯歡會、慶祝會那種的滿足感，或是得自集理體心理治療的效果罷了。

神願意、也預備賜福給拜祂的人，這是我們肯定的。然而神在人心裡作工的果

效，事實上要受人心靈的狀況所節制。於是人先在的種種軟弱缺欠，和崇拜時的心理狀況，都成為實際上的影響因素。這些屬人的因素，倒是我們能夠調節、改變的。現在且讓我們從改進聚會的處理角度，看看我們可以從那些地方著手控制這些因素，同時作一些聚會內容設計的建議。

下面提出的各點，大部分是給崇拜節目的設計者的提醒，那是需要就整個的內容程序去作調節，以求得效果的。另外一部分是給臨場帶領聚會的人的建議。因為後一部分的效果，是靠主持者的現場操控運用決定的。還有一些是給會眾的勸告。那是需要他們調節自己的心態才能見效的地方。

最要緊的事 — 以神為中心

「以神為中心」，這句話似是理所當然，聽來頗屬老生常談，只是一句基督徒的口號。不過在這裡，我們給它確實的技術性意義。

且讓我們再回到啟示錄第四章那幅圖畫。那裡對寶座和「坐寶座的」那位，著筆甚少，且都是靜態的描述。動態的繪寫全都給了長老和四活物，也許也可以包括那個很有動態的場景。可是讀那段文字的人，腦中構成的景像，自然會見到神是全景的中心點，而一切活動都是圍繞著祂而動。我們在這裡建議要追求的，正是這樣的效果：視覺上、聽覺上，各種活動交錯之中，會眾所見所感的，都是神在中心。此一效果或理想雖然不免抽象一點，但基督徒讀者應該可以領會。

我們的崇拜節目清楚地分成兩個對應的導向；導向神的和導向人的。導向人的活動，分量上總是較重。那是因為，(一)講道的時間總比別的節目長。會眾心理上常常特別著重這個節目，主領聚會的人亦往往給它加意強調，(二)雖然講道、讀經等活動是神向人說話，畢竟發聲的是人。人聲入人耳，直接接觸的是人，神與人的接觸不夠直接，這都構成一個先天性的弱點。為此之故，主領聚會的人要加倍用心，在導向人的節目上維持神是主動者的感受。

主領人於此可作的，比方講道前，主席引入這個節目適宜的話，或引入講道的讀經，強調是「讀神的話」，或正式開講前作交託祈禱，以及講道後有祈禱、呼召，這些都有助於加強「神是這一切活動」的感覺。即使是程序中教會的消息報告，話語上仍可以使每筆題為神的恩典、祝福、帶領、保守，或引入向神的仰望代求，事奉盡心的意義。以神為主的中心原則固然簡單，求取這一點效果的方法則千變萬化，有賴主領聚會者去構思。

積極方面，那些導向神的節目，像頌讚、祈禱、奉獻等等，就更著力帶入「神在」而且「居中」的感受中。一段教會的崇拜會，也會把導向神的節目放在開會之始，而且是接連的幾項 — 宣召、頌讚、祈禱，用意正是先導引會眾的心靈進入「趨近神」的起步行進中。在積極的、導向神的項目上下功夫，理當有更大的功效。

還有很重要的一點是，若應用「神為中心」的概念來評量聚會的成敗得失，我們就要避免以主觀的個人感受去作判斷。因為事實上許多人正是以自己在一次崇拜

會中覺得愜意的程度，用作衡量這次聚會多理想(或多不理想)的標準。愈是所謂追求屬靈的會眾群體，愈傾向於以從聚會有何得著，來評量聚會的效果功過。關於那種心態，第三章已經分析過了。這裡想指出的，是人憑個人感受判定好壞時，就會犯那種「我感到快意時，神就感到快意」，所謂 *God feels good when I feel good* 的假設錯誤。

這裡的意思並不是說，人的主觀感受不足以反映一場禮拜的得失；相反的，領聚會和赴聚會敬拜的人若自知心意沒有和神接通，供奉未合宜獻上，那次的禮拜就顯然未達到效果。這裡只想指出，我們不應只從追求人滿足的觀念去衡量，以致陷於以人的滿足為中心，去設計和調節聚會節目內容的錯誤罷了。人憑一己感受以定它為美惡，原是極自然的傾向。正因是出於自然，很容易就在不覺中取決，這裡才刻意提醒，免被誤導。

為實現神為中心的原則，一方面是強調供獻的敬拜，且盡心獻上最好的，一方面是強調一切的領受都是神當場的賜予，照比安排設計和帶領執行。這也是設計者、主領節目者和敬拜者都要同心如此調向，好在神人同悅之中敬拜。

平衡兼顧的原則

此處所謂的平衡，不是那種常理或學理上所說的均衡，乃是指為求崇拜節目安排得當而注意兼顧各方面，不使偏倚，以致忽略或遺漏的意思。事實上，各個教會群體、各種聚會情況，都會有它特需偏重之處。故此以上的對比性提列，都應從實際的果效來看，視之為一個檢驗表，並力求達到兩端平衡對稱方為理想。所以在兩端對比之中，我們著意的是美的諧和，不是量的勻稱。

表達與領受的平衡

崇拜中向神抒發與神領受的相對兩方面，前面已有提過，這裡就不重覆，只因這是極重的一面：兩端都不可輕忽，務需同時顧及，因此首先在此列出。

有自省有慶祝

人若有真正來到神座前的自覺，必然會謙卑。敬拜的行為原就出自神的配得與我們不配的對比意識。在自卑的反省中，個人的罪咎感(即使是已屬過去的，或一般性，像但以理為故國祈禱時的那種罪咎感，見但九 3-15)而今浮泛起來，所以，敬拜時難免有認罪自慚的表達。有些教會索性在程序中誦讀認罪文一項，以滿足這種需要。其實在整個的禮拜程序、讀的經文、唱的詩歌、傳的信息，莫不有教訓督責的成分，因而敬拜的內容實在脫不了自省慚罪、求恩求宥，以及立志更新的部分。人若果然來到神前，自置於神的光照之下，也無法不循神的光照，眼光轉而內省，因此自省是敬拜的必然效果。也由此導向「更新而變化」，達到可悅納的敬拜的地步(羅十二 1-2)。

不過在另一端，崇拜會，特別是主日早晨的禮拜，應該同時是個慶祝會。初代教會選擇在主日的晨禱中作崇拜，便與慶祝主復活的主題有關。人拜神的時候，總是離不了神的權能、榮耀、救恩的工作等等思想。作為得享救恩、得勝罪權的蒙恩者來與神相聚，這就是一個慶典。即使是舊約時代，禮拜也明明是快樂的慶典。尼希米記八章(9-12)有很清楚的指明。申命記也教導人，上聖殿朝拜是為在神前歡樂(申十二 18，十六 14，廿七 7)。據此，崇拜會一逕嚴肅思過，亦不是神的本意。人在神前按真理(誠實)聚集敬拜，羔羊便在場以祂寶血的功效遮蓋會眾，(參第三章)於是會眾都得蒙潔淨。會眾敬拜祂，正是肯定蒙恩的回應，所以，需有喜慶興奮的情

緒才對。

為此，節目的設計和執行，當注意兩面兼顧。即使華人教會一向偏向恭謹冷淡，主領者其實也不必忌憚在某個節目、某個段落中，容讓，甚至掀起熱烈高興的情緒。教導崇拜的詩篇第一百篇的「普天下當向耶和華歡呼」，那「歡呼」一詞原是指暴起的歡呼喊聲、一種非節制下的「噪音」。路加福音十九 38 所載，主耶穌騎驢進耶路撒冷途中，眾門徒「大聲」的讚美，恐怕就是這種喊叫，所以招致法利賽人不滿而指摘。耶穌的回答是「若他們閉口不說，這些石頭必要呼叫起來。」顯見歡慶之下，人的忘形呼喊，是主所了解，亦是祂所樂見的。我們固然不鼓勵禮拜時作無節制的喊叫，但肯定須營造喜慶情緒氣氛。帶領聚會的人要設法提供這方面的氣氛。

理性與感性的平衡

耶穌說拜神須以心靈誠實(真理)，這便已將心靈的感應和真理的認知同時點出，可見兩方面俱屬必要。崇拜時以信經認明信仰，藉讀經和講解經認識真道，這是客觀理性認知的部分。若單一追求感受，放任又信任自己的感覺，就易陷於種種錯誤。人受「感動」時，何者出於聖靈，何者不出於聖靈，這原不是容易辨別的事。為此，不但聖靈自己要給教會有「辨別諸靈」的恩賜(林前十二)，約翰還警告信徒不要凡靈都信(約壹四 1-6)。可是在另一方面，帶領節目的人也須注意引導會眾用心靈敬拜、敏於靈觸，心向聖靈開放，直覺神的感動。

人對神的認識，理性的途徑之外，還有感性的途徑。此點在第三章已討論過。這裡補充一點，就是這理性和感性並重的原則，不僅應用在敬拜中，人與神的互動關係上，也當應用在一同敬拜的群體關係上。會眾的共同認信、認罪和立願，(許多常唱的聖詩，內容都有立願的成分)共同的行事方式和步調等等，都可算是理性上的彼此認同。可是同堂禮拜的人須也進到心靈互相感應，同感一靈的地步，達到感性上的共通與交流，群體敬拜才算完滿。所以領導聚會的人要設法引領會眾追求這種群體的感受，且自己主動、積極地傳達和加強共同的感受。

動與靜的平衡

有些崇拜節目要求會眾作靜態的回應。例如講道時便當安坐聽道，有人領祈禱時便該俯首靜默。有些項目則要求會眾作積極的回應。像會眾唱詩的節目，是期望

人人開口發聲，且起勁興奮地唱。啟應經文時，我們要求全會眾按序誦讀。還有聖餐遞餅傳杯之時，或傳遞奉獻盤袋的進行中，我們更期待會眾按規矩作有動作的回應。崇拜程序就是包括這許多宜靜宜動的不同活動。

會眾在整個聚會中完全靜默，被動消極地順隨程序節目敬拜，缺乏明顯有動作的活動，這樣的聚會不只易陷於枯燥呆板，而且和聖經(特別是詩篇)生動描畫和倡導的敬拜背道而馳。可是一場崇拜聚會全是涉及身體動作的活動，沒有安靜細聽、沈思反省、等候和分辨聖靈的感動，那也難成為一次有深度的心靈敬拜，因為身體動作的活動往往與心靈的活動互相妨礙干擾。

所以，設計編排節目的時候，最好注意使兩種活動有合理和合乎實際需要的平衡。同時在次序上，使一動一靜之間轉換得順暢，調節得自然。台上帶領節目的人更握有調轉方向的舵盤——他可以叫會眾唱一首詩歌唱得非常安靜，將通常是動態的節目處理成靜態的；他也可以叫聽眾聽道時作強烈的聲音或身體動作的回應，把原本要求靜態反應的轉變為動態的。所以他處理各項節目時，也要注意整個程序的動態與靜態能合宜的配置，而不是隨意草率處理。

語意與形意的兼顧

這一方面與上一項有點關係，因為用語言示意的大都屬靜態的節目，以動作示意的自然以動態節目居多。不過本節的重點，特別指出用語言達意的部分與非語言達意的部分兩者之間的不同，以便劃入我們的注意圈內。許多華人教會，注意的往往是語言的部分。而形意的部分，在程序中即或佔相當份量，卻未必著意求取應有的效果。但是集體的敬拜若不包括形意的部分，便不完美。只要看看啟示錄各章的崇拜性場面，便可得到佐證。特別像第四章的場面，眾長老和四活物在動態效果的色彩光線的場景中，他們一面頌讚(語言)，一面以位置排佈(分組環繞的構圖)和動作(坐、跪、除冠)敬拜。那裡交織著語意和形意的表達，真是一幅完美敬拜的圖畫。

其實我們做禮拜，配合著每一項節目的動作：一站一跪、擘餅傳杯，莫不有它特定的以及聯想的意義，藉著所取的形態表明出來。洗禮和聖餐是最明顯的例子：受洗者的經水(不論用酒用浸)，施聖餐和領聖餐的人的擘餅受餅，主要意義的表達在動作形態多過在言語。就是會眾唱詩時站立，祈禱時低頭閉目，都有以形表意的作用在內。

不過動作形態之有意義，必須參與者認識「形」和「意」之間的連繫，也就是

說，他需明白什麼動作代表或象徵什麼意義。故此為保證做動作的人，不僅不流於不明不白，或似懂非懂地隨眾做作，也不會心不在焉地，人行我行的敷衍，主領聚會節目的人便常需及時提示會眾，叫他們打從心底地作。

聽覺效果和視覺效果的兼顧

這有一大部分跟上項的語意與形意的對比有關，但範圍要大得多，比方聽覺效果除了聆聽、說話和誦讀之外，還包括音樂的部分。不用說，音樂的部分，量已不少；音樂的質素——美與不美，也直接影響整個崇拜的效果。若深入一點探究，甚至聚會中，不同的節目或時段之間的聲，它的單純(一人說話、唱歌或樂器獨)與複雜(多人誦讀或合唱合奏)的更替對比，強音與柔音的對比，甚至有聲與無聲的對比，都是聽覺效果的運用，都可以調動崇拜進程的舵盤。說到無聲，讀者若此時掩卷停下來憶想一下，聚會進行到某個重要高潮關頭，那突來片刻的絕對靜默所產生的效果，便能領會這裡要嘗試表達的意思。

耶穌在世傳道之日，多次教人「凡有耳的，就應當聽」。大多數華人教會的傳統，從主持聚會的到赴會崇拜的人，大都以頌讚、稟求、聽道、見證、聽消息等為主，看重聽覺方面自無問題。但是聽覺效果如果單注重語言的部分，不追求別的音效，更不講求整個環境(空間)和程序(時間)的音效，那實在也失掉許多崇拜的福氣，十分可惜。

至於視覺效果，不少福音派教會有時是故意忽略。說不定認為講求外觀——便是不屬靈。保羅硬性要求姐妹們聚會時要蒙頭(林前十一 6-10)。今日需不需要蒙頭的問題，於此暫且不論，讓我們注意保羅說的理由，是要叫聚會者有「服權柄的記號」。這個「記號」，是人帶在身上的記號，給眼睛看的。誰說禮拜時給眼看的部分不重要，聽的部分才重要？

視覺效果的部分，包括也很廣。靜態部分，像堂內的佈置、燈光，台上主持節目者的服飾，(還有會眾的)座位安排等。動態者，像在會眾之前事奉人員的舉止，各種活動的行進，各種禮式的執行等等。崇拜時，視覺效果或許不比聽覺來得重要，卻絕非因此便可忽略。因為上述的每一項，在崇拜者眼中看是美好時，都要加增這次崇拜會的價值。反之，凡有眼中覺得難看的形象產生，都會給崇拜者心裡留下遺憾。

視覺效果和聽覺效果兩者不是更替性的，乃是同時並行的。聲音之美配合形象

之美，正是兩個加起來，「得數」大過「二數之總和」的情況。如何運用兩者以求相輔互效，亦是一項須用心思但值得花工夫的工作。為求更美的崇拜，這份代價不應吝惜付出。

熟習與變化的平衡

所謂熟習，是指那些每週主日崇拜固定不變的活動。例如開會前的默禱，大體上不變的崇拜程序格式，程序中必有，而且時序極少改變的收奉獻、唱三一頌、祝福等節目。如不作例外處置，則會眾都知道要說的是什麼話，知道怎樣配合去作。赴會者了解崇拜中需做些什麼事，作來便自然和順暢。反之，對未有把握合宜反應的程序節目，便會分心留意生怕做錯了難為情。這時他就不易盡心盡意、自由自在地敬拜。所以一個信徒團體的崇拜不適宜頻頻變換方式、節目或處理方法，好讓信徒得以在自己熟習的「環境」中自由敬拜。

然而事物太熟習，又會日久生厭。熟習到可以不經大腦而作反應時，便會引致真個不經大腦，心無感應地行事。因此聚會的程序和節目的編排設計須有適當的變化調節。帶領聚會，主持節目的人也當追求創新性的處理。這樣，會眾在熟悉的環境中敬拜時，卻仍保持一定程度的警覺，以應付不如預期的情況。

舊約詩篇作了幾次鼓吹，教人「向耶和華唱新歌」敬拜。這唱新歌的激勵，顯然是包含著尋求創新性表達方法的敬拜用意。要知舊約敬拜，幾乎每事都有嚴格定規，祭司和敬拜者可活用的空間甚小。在這種定制敬拜的精神之下，神仍教人尋求創新突破，我們今天處理敬拜的活動空間要大得多，豈可不盡力加以利用？

有關這一項，主持節目的人，除了考慮敬拜會眾的心理效果，還有另一面重要的考慮，就是聖靈感動的引導，這一點，本書第四章已提過。本來帶領聚會的人按已編好的程序帶節目，這是台上台下的「共識」，互相尊重的做法。為此他當避免隨意依個人臨時的「感動」，任意作改變。但是他已需把心靈「調在聖靈的頻道上」。當他受到聖靈的指引，便該帶領會眾照聖靈感動行事。當然，這是指帶領者有把握認明，的確是在這種情況出現時說的。

全人敬拜的理想

近年來愈來愈多的人注意到全人敬拜的觀念。的確，我們的敬拜事奉應該是整個人投入的活動。因為事實上，許多人做禮拜，只讓自己的某一面朝向神：或理智

的一面，或感情的一面，或奉行儀禮的一面，總還有其他心靈的、生活的層面隱在背面，成為崇拜的「盲點」，沒有在敬拜中讓神觸及。不用說，那是不完全的敬拜。

理想的敬拜，是整個人身心靈同時的敬拜。涉及身，所以作有形式有動作的敬拜；要用心(有人喜歡說魂)，因此全部心思意念專注；更要用靈，因此追求與神作靈與靈的接觸。再從另一角度看，拜神當在真理中拜，追求有理智的明悟。敬拜的經驗也當包括情感的感受。同時敬拜須引致心願、態度等等的「更新變化」(羅十二2)。崇拜中有感動有領受，就應有意志方面的回應。這是知、情、志三方面同時涉及。

前面各節用對比的方法討論平衡兼的問題。其實平衡兼顧原則的運用，最終目的正是在追求全人的完美敬拜。所以引出各種對，無非是方便我們看得更全面，更清楚而已。把握了全人敬拜的概念，主領崇拜會的人便可如此設計和帶領，務使程序節目包括身心靈三面的活動，也激發知、情、志三方面的領受與回應，引導會眾作全人的完全敬拜。

一氣呵成的聚會的構想

作者歷經多年事奉閱歷，形成了一個私見，覺得基督徒以聚會的形式舉行崇拜時，聚會的會眾要追求合一性，而與此相對的，是聚會的程序內容應追求統一性：人是同心一體，會是一氣呵成。

我們現在見到的崇拜會，從最鬆散的到相當連繫一貫的都有。有些程序幾乎是每一項節目都獨立自成單元：默禱完了唱詩，唱詩完了禱告，禱告完了讀經，各個項目之間並無可見的關係，更不用說必然的、有計劃的連繫。整個程序實是若干活動的偶然加插，先後執行而已。帶領節目的人逐一報出，「現在請唱詩第幾首」，「請翻開聖經什麼書第幾章幾節」，好像來做禮拜的目的，就為做完這幾件不同的事。那屬於用心設計安排的，才有該次聚會的中心主題，選詩歌和選經文以至祈禱的內容，都會跟講題信息有關。作者的想法，是覺得我們到神前聚集敬拜，雖然連續做不同的活動，但仍然是一次「成套」的敬拜，不是來做完幾件不同的事。所以整個聚會程序，統一感愈強便愈美。

增進程序節目的統一性和整體感，可從兩方面著手下功夫：一面是求內容的整合；一面是建立節目之間的連結。

如前所提，一堂聚會最好能有一個到兩、三個的主題，而至少有一個可體認的中心。這樣，敬拜的人對本次赴會做些什麼，有個中心概念。講道信息總是給人印象最深最強的一項，所以，主題或中心往往以此為主，其餘的就環繞著講道的信息內容作配合。但其實以一件事，像奉獻、洗禮、差遣禮，其至一項祈禱立願，都可以作為整個程序節目的重心。如果那日有呼籲為遇危機的國家祈禱，或在建堂緊要關頭請大家在神前重新許願，這樣的事，與當天講台信息未必十分對應，但是整個聚會節目仍可全然反映。再不然，果真不設定一個「特別題目」，就說我們今天就是專心盡意的來朝拜神，若是能叫大家達到此一共識，節目內容大體配合，不再突出另外的主題，大家就只盡心敬拜，這樣也可有整體一氣之效。因此這裡的意思，不是要提倡那種每週一個預訂主題，每日主專為一方面的教訓，強調一個意念的做法，而只是說，一次的崇拜會當在連貫整合的構想下設計，不使各項節目活動散漫分立，互不相連而已。

聚會內容果有設定主題，其實也不必要求所有的節目都與之扯上關係。比方說，例行的節目，像唸信經，唱三一頌，誦主禱文等，就不一定很自然地與當天主

題牽連得上。再者，像事務報告之類，若非與主題確有相關之處，勉強拉關係也不見得好。實際上，一般人的心理是，如果聚會能給他一個涵蓋貫串整個聚會的中心意念，便有整體感，則效果已在。因此要求每項節目緊緊於主題，並非必要。

為此，建立節目間的連繫，效果更為直接而重要。事實上，不管整體內容的設計如何的緊密一氣，要是節目上下聯接不順，效果便大為減弱。這份連接的工作，主要是落在台上帶領節目的人身上。他在執行帶領一項節目時，要運用他的技巧，使這一節目成為上一項節目活動的延續，又從這一個節目引出下一個節目，這樣意義和情緒都聯接合宜地一直帶領下去。

關於此點，且略舉例子說明，比方那日頌讚詩歌唱完了，隨著是主席領禱。詩歌的末句是「來尊祂，萬有主」。那末主席在樂音甫歇之際，緊接宣告「現在讓我們向萬有之主表達我們的尊崇，同心禱告」。接著開始祈禱，說：「萬有的主宰，我們的天父。我們來敬拜你、尊崇你……」這就將唱詩和祈禱接連起來，使祈禱成為詩歌頌讚的延續。而主席個人的領禱，亦變為承接全會眾藉歌唱作的頌讚而領禱。又比方主席在讀經前的祈禱，結束之時引到有關要讀的經文教訓上。經文的主题若是關於為主作見證，主席就循為主作見證的意念作禱告的結束。說過阿門之後，緊隨著說：「讓我們一起讀神教訓我們為祂作見證的話，記載在……」這一類的話。這裡只是舉例說明。看到目的何在，主領聚會的同工們當能有更高妙的處理方法。

上面頗為強調節目的緊接，這確是作者感到很有關係的一點。一個聚會之能一氣呵成，節目之間的緊湊連接乃是主要的促成因素。反之，節目之間冷場太多，「全靜止」的時間太長，再怎麼好的內容設計也補救不來。再者，一項節目完結，主席對引入下一個節目時有遲疑猶豫，會予人「他不知道自己在作什麼」的感覺。這種感覺自然也損害大眾崇拜的情緒。所以，程序中節目活動之間有任何「暫停」的空隙，都須是出於有意的設計或運用，且用意須顯明，不然便應避免。

一場崇拜會有整體感，那便是它的美處。

複習與省思

- (一) 基督徒的敬拜，求合乎真理之外，還應有其他方面的追求嗎？為什麼？
- (二) 你心目中足以稱美的崇拜會是怎樣的？試仔細描畫一下。影響敬拜之美的程度，神人兩方面各有些什麼因素？這兩面的因素又如何的相互關連？
- (三) 請舉實例說明「神為中心」的原則在崇拜聚會設計上的應用。
- (四) 崇拜程序內容求能平衡兼顧，可從那些對比性的成分入手？請逐一討論本章所提的各項對比。試想出一些書中未提到，卻是有助於構成完美敬拜的對比因素。
- (五) 試描述你對全人全面敬拜的構想。
- (六) 崇拜聚會的進行能一氣呵成有什麼好處？這在技術上怎樣可以達成？

第七章 崇拜聚會事奉人員

「耶和華的僕人站在耶和華殿中，站在我們上帝殿院中的，你們要讚美祂。」 — 詩一三五 2

為一堂崇拜聚會作準備，需要預先派定人去處理各樣事務和主持帶領各樣的節目。教會會指定一些人作服事的工作，擔扛那些職務，這就是本章要討論的聚會事奉人員。

聚會事奉人員可分兩等，一等是擔任傳講信息的講員和主持聖禮的聖職人員。這些人在崇拜中的事奉，通常是另循一套指導原則，與在台上事奉的一般信徒所循的不大一樣，同時也不全在主持聚會的主席導引下執行職務。為此，這裡討論的就不包括這兩種事奉的擔任者。此外，詩班員、領唱者和司琴的部分，我們擬留到第十一章談論音樂節目時再提論。本章要談的，是台上台下擔任其他服事職份的同工。其實在聚會中服事的，還包括幕後的，例如控制音響、燈光以及各種電器的，不過我們的興趣主要在崇拜會的可見的活動部分，這裡只談在幕前服事的一群，幕後的就略去不談了。

招待人員

這一項事奉，大概教會只要能排得出人擔任的，總不會不安排。由於這件工作看來簡單，一般人亦視為易事，於是幾乎任何一位信徒都認為可以勝任。工作之簡易與否，當然要決定於教會交託他們什麼工作，期望他們做到什麼樣的地步。若是只求有人在門前分發週報和詩歌本，那的確是任何一個人都可以作的事。不過招待員作的若只那麼多，他的工作便簡單嗎？

首先我們需想想，這位招待員做的，不管事量幾許，他的職務性質應是接待來客，但他們是代表教會迎接來者。既代表教會或全會眾服事人，那便不是那麼簡單了。從實際情況去想，假使來客對此教會中人不熟悉，或逕是初次來的客人，那末這位招待員的一蹙一笑，一冷一熱，都會被受接待者看為是這個教會對自己表示歡迎或冷淡的示意了。因此，教會便需看重這一職務，且讓擔任服事的人也有必須的了解。

招待人員實際該做的事，屬於必要部分的大約有這些：

一、在堂外入門處歡迎和招呼來赴會的人。對熟識的會眾而言，是教會為肢體連繫「暖身」的起點。對陌生的來客，則是教會對他們的認知和接納。

二、派發當天聚會的秩序表或週報，或者還有其他的夾附品。詩歌集與聖經若不是已放置堂內椅背或椅上備用的話，這時便連帶給他們詩歌，和把聖經給未攜帶聖經來的人。

三、如果教會有習慣請初次來的人在這時候先留下姓名地址，招待員就要指導他們登記。若是用卡片登記，他便要小心保管已登記的卡片，並負責交給管理這事的同工。

四、帶領入座的工作可能是另一組招待員的事，但也是屬招待員的工作。

五、有初次帶小孩子來的，如果小孩子在這段時間是另有場地和節目活動的，便需設法帶領小孩到適當的地方去，並且讓家長曉得，他們孩子的活動，是到什麼時候結束。

六、聚會開始後到場的人，遇著正進行的節目是不宜受干擾的，像在宣召、祈禱，以及那些教會定為不可受擾的事項在進行中，招待員要負責教這些晚到的人在堂外暫候，並指引他們在適當的時間進堂內入座。

屬於最好也能做到的事，可有以下幾項：

七、留意初次到來的人。來者若顯有怯生遲疑的，須幫助他安心進入會場。凡初來者，不論有否作登記，都在會後向牧師或負責聯絡新人的人提起，以求無遺漏錯過。

八、同時來到的兩家會友，若是彼此不大認識時，招待員跟他們道好時，也可趁機會介紹他們互相認識。

九、會前有些事情是需要預作準備的，像預備好週報或程序表，擺好聖經與詩歌本，或將奉獻箱放在適當位置。將教會各種簡介、福音單張、奉獻封袋之類，擺到方便取用或慣常放置的地方等等，他都可幫忙。

十、較特殊的情形，比方來教會聚會的很多是自己開汽車來的，停車的種種活動標誌往往需要預先檢視一下。遇有當天特請客人，像客座講員之類，須為他預留停車位置。疏忽了這一事的代價，有時是叫聚會延遲開始。

招待人員的服飾，就如所有在台上事奉的人一樣，不可太隨便。下面建議一個約略的原則。每個地區以至每個教會的會眾，主日聚會的穿戴都有不同的習慣或風尚。我們雖然主張這個日子與聚會時間該與平日「分別出來」，因此服裝以端莊正式為宜，但也可考慮到當地社會風尚，不必莊重特別到與常情太脫節，使上禮拜堂的人都像穿戲服一樣。循此想法，教會會眾來聚會時的穿戴，在端正之中仍有比較隨便和比較莊重的兩端。這裡的主張是，假定在兩端之間畫一條級進線，那末招待人員的服裝宜以莊重的那一頭的八分之一到九分之一處(即以最莊重為 100%時，在 80%到 90%處)為標準。意思是正式而不太突出。太突出便與他所代表的會眾脫節了。此外，招待人員若能適當地在胸前掛個標示記號，這也可幫助人認識他的服事，先作了第一道無言的溝通。

聚會主席

從崇拜會的整個效果的角度看，這位主持聚會程序的主席是擔負最重的人——比講道還要重。若信息傳不好，會眾最多是沒有領受到講解真理的造就，程序節目都弄不好，會眾沒有敬拜，豈非更為嚴重？所以，聚會主席該認識自己職分的重要性。有不少教會，像主日崇拜這樣正式的聚會，都由牧師來擔任主席。這樣也常會有主席與傳信息的都是同一人擔任的情形。若由聖職人員任主席，他的身分會使他的處理法跟平信徒作的不同。以下的討論，主要是從這位主席不同時擔任講道，也不是聖職人員的假定出發，由此試勾畫出這個角色的功能和職責。

聚會主席的角色

在舊約時代，主持「聖會」的須是有祭司身分的人。這個角色的中保性很明顯。新約教會聚會少了形式祭禮，這構成了相當大的區別，所以對主禮人的這一點要求便顯得不太必要。新約時代的基督徒有耶穌作了不更替的大(總)祭司(來七 24)，也不需再立形式的祭司。更進一步的，信徒在這位大祭司的底下，都得為自己為別人作祈求祝禱祝福，有屬於祭司功能的工作，所以也可說都可有祭司的身分。不過關於這一點「基督徒皆祭司」的了解與想法，有些人往往延神得太遠。例如常常作為引證此一意念的經文：彼得前書二 9 的「你們是……有君尊的祭司」，那可能是對應出埃及記十九 6 的，以色列人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而發的。(比較兩處經文，便可見兩處的宣告，內容和意義都極為接近。)因此彼得的要旨僅在向新的信徒，特別是向非「選民」的外邦信徒，說明他們「新約時代選民」的身分，乃似舊約的以色列民一樣，絕不是次等的選民。如果摩西說的，以色列人蒙選歸神作祭司的國度，意思並不指以色列國民人人都是祭司——像亞倫子孫的系統那樣的祭司，那麼彼得的意思也未必指每個信徒都有祭司的職分或身分。至於說有祭司的功用，這一點則肯定沒有疑問。

上面所以作一番推論，目的在指出，人為聖會擔任主席的工作，按照聖經傳統而言，是在祭司的功用中行事。故此我們雖然不一定要求這人經按立聖職或經某種形式的授職，可是他要自己分別為聖，然後擔任這種工

作。他不只是在台上報節目而已；他是要帶領神的子民做禮拜。教會若看到有信徒「夠本領」去主持程序節目的進行，便推他上台任主席，那是很不妥當。我們的信心不能大到這個地步，指望聖靈自己去感動帶領他，由他自己去摸索學習。因為我們那樣作的話，就先教了他一道想法：帶領崇拜不需事先的學習準備。

擔任聚會主席的，他的角色和其他在講台上擔負節目的人的角色，有一點微妙的不同。這點分別縱或不明顯，卻不是沒有關係。在台上作宣講、見證、獻唱或主持某些聖禮的人，他作的時候，他和會眾之間會有「你們」與「我」的區別：他是服事的人，會眾是受服事的。但作聚會主席的，他的主要職責，是帶領會眾和自己一同敬拜。這樣，他雖也在服事會眾，卻主要是在和會眾一同敬拜，和會眾的關係是「我們」，不應有你我之分。除非是特別的情形，他應避免突出自己在台上事奉的不同之處，反而須盡力求與台下會眾在感受上一致。這也近似主持施聖餐的人一樣：他雖然擔任祝禱擘餅，但他領餅領杯，與每個同領的人一樣。

這一切又指向一個要點：領導崇拜的人最重要的條件，是他自己是一個敬拜神的人，也曉得怎樣作有形式的崇拜。他以自己的敬拜去導領會眾跟他一同禮拜。在這一方面，他的最高理想應是在他有形有聲的表現裡，能以靈觸誘導(*inspire*)別人藉著會中的一切行事(包括靜態的)，以虔誠盡心敬拜神。

聚會主席的職事

前一節說到這位主席的角色，已將他職事的功用點明了。現在且來看看他職事的各方面。

讓我們先分析一下作主席的職事功用，由此而連帶探討他該做的事。按功用看，職事可分這幾方面。

一、引導將聚會分別為聖 這是將聚會在開始之時，把有關聚會的時、地與人分別出來，成為聖會。這就是為什麼本書強調聚會須有明確和強力的始點，使這個「聖別」的一刻，在感覺上作劃分。主席要教會眾不但知道，而且心領神會：這是聖會，是在神座前的集合，為的是敬拜祂，且專心地敬拜。

二、帶領會眾在性悟中敬拜 這裡的意思，是讓會眾在節目進程中的任何時間，都知道自己要做什麼，同時明白為什麼這樣做。比方到會眾唱詩時，會眾需要知道這個節目是會眾唱詩，每個人應該參與大眾的頌唱，唱的是詩集的第幾首，坐著唱還是站著唱，諸如此類的期待。至於為什麼如此做，就不是每一項節目都需加以解說。請會眾唱詩時，主席不時會說：「讓我們先來讚美，唱詩歌第十二首」——那便有點到「為什麼」的意思。但有時也可省掉上句。若逢那天有特別緣故多讀幾段聖經，則可說明那是講員的請求，好配合他的講題。教會眾了解，就可教他們讀經時有合適的心理調向。這些是主席起碼的報節目工作的用意。這方面工作的高峰，是讓會眾了解所期望於他的回應。

提到報節目，雖然作主席的都會不加思索，視為當然地報說。但如果停下來想一想：「請唱詩第三百五十一首」，這也許是必須的；可是說「現在是詩班唱詩」，或「現在請某某講道」，或加上「他的講題是……」，那果真是需要的嗎？週報或程序表不是都印明，連唱第幾首詩也是寫著的嗎？講員要是本堂牧師，他站起來時，難道大家不認得，不曉得他要傳信息嗎？講題若需點明，講者自己不會報題嗎？那末，主席報節目究意是為了什麼？

若論需要，有一點較屬實際的，是其他節目人員，例如詩班指揮、司琴、傳遞奉獻袋的執事，需得一個訊號(Cue)，以確定「這是輪到我的節目開始了」。因為上一節目有時似完未完，或主席在他們擔任的節目開始之前，臨時有所加補，那時他們若貿然冒出來，卻發現還不是時候，則場面頗為尷尬。然而即此一事，主席如果和經常擔任節目的同工們有良好的默契，那便不一定要用多餘的話語，一個手勢或眼色也就夠了。主席不說不必要的話，節目人員知道什麼時候進退，節目與節目之間沒有多餘的時間分隔，也許整個聚會程序更能予人一氣呵成的感覺。

這裡提出這番意見，旨在提供一個選擇，一個可行和值得試行的方法。事實上，對某些教會的會眾，逐項節目報說肯定是十分需要的。像有許多會友不識字的教會就是如此。在此且添上一點意見：就算是報節目，本來要說「現在是詩班獻詩」，也可考慮說成：「詩班要為我們獻上頌讚。讓我們和他們同心讚美神，從心靈裡應和他們的歌聲。」這樣，世俗集會的

「司儀」味道會淡一些。

三、維持聚會的秩序 在此，他基本上是按聚會程序執行，依次帶出各項節目。不過更重要的是，在一切程序活動之中，他要維持相當的秩序性，給予會眾秩序感，而不必是悉遵節目程序的規劃，但求是有條有理，有控制地進行。這是照保羅論及教會聚會這題目時，要求的「按著次序行」的精神。保羅未說什麼樣的次序，但說要有次序。故此掌握聚會進程主席需用判斷力，務求保持一定的秩序，但運作上未嘗不可取彈性的處理。這也包括遇有意外事故之時，要作應變處理的要求。

四、帶領聚會按真理而行 這是指他要保持聚會中的一切行事，不會發生違反真理的情形，使崇拜會進行得合乎經訓。積極方面，宗派的會章、聚會程序的設計、牧師長執的教導、聚會上的講道勸勉等等，大體上已照顧了這方面的需要。作主席的通常毋須全神警覺留意。果然遇有重大的亂子，像台上說話的人忽然嚴重地違反聖經，會眾席上有人被邪靈附身的現象等等，這時教會的牧師長老就該挺身起來，協助主席應付那場面。不過那應是例外中的例外事件。只是「底線」是，主席有責任帶領聚會在真理中行事。

五、控制聚會的時間 這該是常令當主席的人頭痛的一件事。因為許多擔負節目的人往往用了遠超過他們該用的時間。主席雖然在意到時間的超過，但是大多時候都不便中止那節目，不讓它繼續拖下去。假使那個教會為了某些理由，必須在某個時限內散會，那主席便不能不設法補救。就算那教會容許聚會時間長短有相當大的伸縮性，聚會時間超逾會眾的期待和預算，總是不好。不無小補的，是主席在超時的節目過後，在隨後的節目上作點調整，例如原擬整首唱的詩歌縮減節數，或收奉獻不待音樂開始便進行之類。這一來也可以教擔任以下節目的人知道，時間已超出預算，他們需要合作：能縮短則縮短，但至少不要再多佔時間。不過作主席的，首先自己要避免多用時間——他的機會最多(讀者此時大概可以馬上想到一兩位愛嘮叨的主席)，因此危險性也最大。

六、使聚會進行得美好 這主要是指行動的美感方面。節目進行的節奏，節目的連接，語詞的精練，語調的順耳，動作的韻律等等，雖然別人有分做的事，有許多是不在他可以操控的範圍之內，他還是應盡力使各

事進行得有美感。

七、維持崇拜活動的集體性 提出這一點或許出人意外。事實上這題目也不易說明。就積極方面看，主席應該時刻提醒會眾，他們是整體在神前禮拜。因為當某些節目進行中，好像某人領祈禱，所求告的不都是大眾關心或明白的事，或是某事之部門的報告，事務僅牽涉少數幾個人。諸如此類的情況，那時主持聚會的主席最好能適時以適當的話，將事情調向群體分享分擔的方面。而他要能及時這樣做，就需要一直有警覺注意活動的集體性。在某些時候聚會拐了彎，變成只是一個人或一小群人在敬拜的情形，讀者們大概也會領略過。應付這類的情形，作主席的不大適宜作矯正——改正擔任節目的人，但可著力做縫補的工作，把事情指向與全會眾有關係的方面。

前面開列的各項，是聚會主席當然的職事範圍內的事。在那些事之外，還有關於會前的準備工作，他最好也能兼顧得到，免得在開始聚會時或聚會進行中才發現未預備好。他該事先想到，按需要預作準備的，該是這些：

當天用的秩序表或週報 仔細看一遍。看誰要做些什麼。有什麼事要報告。更要緊的，看有沒有寫錯印錯的地方。遇有需更正的錯誤，記得在台上更正。

提醒該日聚會中在台上分擔事奉工作的人 特別對那些不是經常參加台上事奉的人，要肯定他們沒有忘記所派定的工作，告訴他們節目的時限，又確定他們知道在台上一坐一站的位置。

檢視各部需用器物 檢視要用的擴音器、錄放音系統、投影機、幻燈機等等。這些檢視工作，時間距離聚會開始愈遠愈好，最好在堂內未有人默禱和音樂開始之前做妥。臨開會才試音是一件很「不美」的事。

檢查講台佈置 肯定每位該坐在台上的人都有座位。也應給台上的人預備好詩歌本，免得他們臨時到台下去拿。奉獻盤袋看著放好在備用的位置。

主席常常要為聚會進程中發生意料之外的事，作臨場判斷的處理。另一方面，也有這樣的時候，是聖靈運行作工，引導聚會轉向時，主席有這

樣的感應，觀察到會眾也有同樣的感應，那時他應順著聖靈的引導帶領聚會，不管原來的計劃是怎樣。擔任帶領崇拜的人，也須平時學習體會聖靈的引導。到台上事奉時，心靈向聖靈開放。這才得以在心有所感之時，判斷是否是聖靈的介入。

一個聚會在什麼情形下應維持原定計劃，什麼情形下應讓步，或讓它臨時轉變方向，我們沒有什麼可以作為指導的原則。聖經內有三個有關這方面的例子，看看也許有幫助。一處是歷代志下三十章，記載著希西家王舉行的一次大會。那章經文內，十七至十九節提到許多未經自潔的人違例吃了祭肉。希西家王不堅持遵例，讓聚會如常進行，而自己擔負責任，向神祈禱求宥。到第廿三節又出現一個轉折：守節原定七日，因眾心之所趨，又延長了七日。這兩件事的處理顯然都為神所喜。再一個較不明顯半途有轉折的例子，是撒母耳記上第七章記載的一次大會。聚會半途中忽有敵軍來侵犯。因此以下的聚會行事，看來就不是原來的程序活動，而是對應窘境而作了臨時的變更。按後來發生的事看，神也接納了此一變更。

再一個例子是前面提過的，以斯拉主持的一次聖會，民眾在會上聽了聖經的講解之後，許多人哭成一團。主席沒有讓聚會轉向，卻糾正他們，維持聚會原來的性質(尼八 9-12)。這段事故，若拿來與以斯拉記十章記載的，以斯拉本人領頭的一次痛哭大會相對照，便顯得他這一次的制止哭泣的取決特有意思。這一次的決定，顯然也是對的。

此處舉出聖經事例，旨在指出，帶領聚會、掌握聚會進程舵向的人有時確要臨場作臨時的重大決定。以上事例頗足顯出，正確的決定是在乎能把握聚會的性質和目的。所以帶領聚會的人，每次都要清楚該次聖會的中心要旨何在。這教他掌舵時得以依正確方向作調節。

兩人同時帶領聚會

最後在這裡簡單介紹，有一種尚屬少見，但可能很有其優勝之處，值得一提的聚會主持方法。那是由兩人(或更多人)同作主席，同時在台上帶領崇拜，代替一個人的單獨掌運。兩人合作的時候，事實上不是兩人同時在領：因為不好在領禱時，二人一齊開口，或各說各話，或同聲誦讀預擬的禱文，也不能同聲齊報節目；總是只由一人說話。其實他們是話接話，動

作接動作，實際上是在分工，只不過像快速傳球那樣，球不久留一人手上或腳下。同樣的，帶領的中心也不是長時間在任何一人身上，而是快速地往復轉移，讓人看來兩人之間沒有主輔之分，也感覺不出分工的界線在那裡，印象中便是兩人一齊在領了。

二人同領，若能深有默契、彼落此起，快傳快接，這可使聚會有靈動感。就如打球，若是一陣連續快傳，看球者不會，也沒有工夫看所傳的人、方向、空檔等是否適合，也就是說，來不及起評判之念，只會見攻勢悅目。雙主席的帶領也有這種魅力，教人的注意力給兩人的互動吸住。

這一取法，可見的好處是：(一)可免呆滯感，(二)較易較長久地吸住會眾的注意，(三)減除單一主席造成「在一人的指揮之下」的感受，代之以更濃厚和實在的群體感，台上台下的距離拉近，(四)二人長短互補，而優點比缺點更突顯。這末一點也是最重要的。優顯缺隱，就是快速傳球的感官作用。長短互補，則是比方一人較擅長領唱，另一人有禱告恩賜，按此法分工，卻仍似一人在領，短處自然就不現也不覺了。

前面強調了速度，其實同一領法，就算不特別求作快而頻密的交棒接棒，上述的效果仍是有的。只是有效的條件很明顯，也很硬性：二人必須能高度合作，有默契，此一做法才有價值。

音樂事奉人員

崇拜會上在眾人面前事奉的人員隊伍中，司琴大概是少不了的。只要能組成詩班，教會總是希望有一隊詩班。領唱的就不一定必需。在這三者之外的，當可算是例外的情形。

關於這些人的事奉內容和技術問題，我們留待討論音樂節目的時候再作探討。惟關於他們與聚會主席的帶領有牽涉的地方，在此先略為一提。

司琴

司琴的工作如果能做得夠理想，他(多半是「她」)就是半個以至近乎另一個主席。要是只屬半個，運作起來也不是他和主席加起來是 100%，而是 150%，是增加了帶領崇拜的領導力，若有機會遇到真有技術，又知崇拜要訣，又能與主席通力合作的琴師在聚會中司琴，便知此語並非誇張。因為司琴在整個崇拜程序中，從主席未登台，到台上事奉人員都下來了，會眾開始散開之後，他都在服事。中間的各項節目，他參加的可能最多。琴聲一起一止的時間掌握(timing)，可以使節目顯得緊湊，可以叫主席的話顯得落點正確，又可以填補節目與節目之間的「冷場」。司琴也可以藉琴音的變化，暗示節目進程，像琴聲減慢，提示行進將完，加強加快表示要站或起唱，或突然變弱暗示祈禱開始等等，這一切都是主席以言語達不到的效果。

琴音雖有這許多的妙用，我們卻不常領略得到。只是我們還是把這一點指出，希望大家在意到這一份潛在的財寶，和司琴對崇拜聚會貢獻的「上限」，實是許多人所看不見的。司琴的關係如此重大，對聚會主席的影響如此直接，則不稱職的司琴對聚會的影響，亦不言而喻了。

詩班

司琴的角色是隱藏的，聞其聲而不必見其人；詩班卻是站在顯眼處。但詩班在聚會進程中有若干不同類的節目參與，所以有動有靜。理想上，詩班靜的時候需夠靜：完全隱退，不然會奪去主席及講道者應受的注意。

詩班多半有個指揮出場帶領。果有的話，詩班和主席的合作互動是透過他：他帶領著詩班，詩班向他回應。他若也穿與詩班員同樣的袍服，那末他不在指揮的時候，就似乎以與詩班同坐，隱在群中為宜。

領唱人

若安排有領唱的人，他自然需坐在台上，這樣，他和主席之間的起落交替最好能顯得熟練自然，也盡量避免那「請某某……」，請來請去的情況。二人合作得好，便類似於前面所說雙主席的味道。所以，領唱者需知道他事實上是領崇拜會的「副主席」：與主席分工，而當主席的性質是極相近似的。

複習與省思

- (一)你認為聚會的招待員最主要和最起碼的作用是什麼？他的理想角色和功用又該是怎樣的？
- (二)本章對聚會主席的角色，從他與聚會的會眾，和其他擔任主持各項節目的人的關係，各有什麼分析探討？對此，你有什麼意見？
- (三)聚會主席的職事應是什麼？指出各種職事的重要性，並就你的教會對各項職事的看法和做法加以討論。
- (四)你對聚會節目程序的臨時改變採取什麼看法？對時間的控制又有什麼樣的看法？對上述兩種情形，你以為主持聚會程序的人該憑什麼基本原則去處理？又可怎樣準備自己，以應付這些需要？
- (五)請分別描述司琴、領唱者和詩班在崇拜會中的理想形象和角色。

第八章 導入崇拜

「我立刻被聖靈感動，見有一個寶座安置在天上，又有一位坐在寶座上。」

—啟四 2

「到了耶穌約定的山上。他們見了耶穌就拜祂。」 —太廿八 10-17

這裡談的導入崇拜，是指崇拜聚會從準備到正式開始的第一項崇拜活動節目的設計和處理，目的在幫助來聚會敬拜神的人，在集體敬拜的節目一開始之後，即能完全進入禮拜神當具的心態，更能進一步調節心意，自然地順隨安排好的程序節目，跟其他會眾同心同行地禮拜，使外在的活動甫開始，他的心靈便同時作相應的配合，且能出乎自然。

依此來看，導入進入崇拜這一項功夫實在重要。因為來聚會的人有很多等。靈命長進、事事有訓練的，固然不必他人之助，甚至不怕干擾，自能說敬拜就敬拜，立時就進入情況。可是在一般的情形，大多數人是屬那一等隨著聚會的程序設計的導向，再照著台上帶領之人的指引(言語的和舉止態度的)去順應。若是有初信的、或初來在慕道中的人，節目就更需要安排和處理得符合引導他進入敬拜的心態。事實上，不少做禮拜的人是要等到聚會進行了相當間以後，到某個節目、某些詩歌、話語或動作觸醒了他的靈覺，他才得以真正進入崇拜境地。當然也還有那些心神不屬，一直到

起立接受祝福的時候的。是故設計安排聚會節目的人需下些功夫去幫助那些需要幫助的人，教每一個赴會的人，都確實能身心合一禮拜，且能同時起步，不錯過任何一段的敬拜節目。

不過，著手處理這件工作的人卻須曉得，導人的心靈進入崇拜，絕不是一個簡單的技術性問題，因為到底人的心靈能與神接通，人得在靈裡來到神寶座前，藉著節目程序與神有互動的交通，主要是聖靈的工作，隨神的心意而運作，也就不是由人所引發，像按鈕或轉盤那樣，隨人意加強或調撥方向的。人只是基於確信神喜悅並準備人那樣敬拜，據此而幫助人，作對應配合的行動，促成那樣的情況發生而已。但我們也相信，由於人的心理活動也有所循的法則，故此我們也可以藉著一些技術安排：消極方面，排除一切窒礙或延緩人心向聖靈開放迎合而交付自己的因素；積極方面，更幫助人調節心緒意念，造成最有利於接受聖靈運行作工的心境。

教會的會前準備

禮拜天早晨，崇拜會時間快到，教會當尋求作某種明確的標示：我們有聚會，且快要開始。

有些鄉村的教會，該地是容許敲鐘，或更好的，可以從房子高處播放鈴鐘，那麼崇拜開始前一定的時間內，此鐘聲或鈴鐘音樂提醒社區的人，也催促赴會者的腳步。但至少教會的大門要及時打開，門前有牌示、或有花的佈置、或什麼東西，教人知道這是主日，是該聚會崇拜的時候。

教會一般都有分派人在會堂門前作招待工作。假如教會在進入前門處——教會地域範圍的開始處——是和聚會的所在有相當的距離，或者要經過一些曲折路徑，或須穿越某些房舍通道的，總之，若想到一個頭一次來到這教會的人會有困難找到做禮拜的地方，甚至只是會令他猶豫怯步的，教會都應想辦法，不要讓這些情形成為他的妨礙。要是可能的話，就分派接待的人駐守在「戰術性地點」，叫人一進來便受到歡迎，且獲得親切的指引。若執行有困難而辦不到，教會起碼要作的，是由進入第一道門或入口處，便有歡迎的牌子豎著，最好更寫明有主日崇拜，幾時開始，教進來的人安心，知道自己沒有弄錯地點時間，然後朝足夠的指示牌，教最粗心糊塗的人都能被引到聚會地方來。筆者不止一次聽見人說到，因為未能在入口處一眼看見聚會場所，又不想問，於是轉頭離去。教會若不希望這種情形發生，即需預先妥為安排。

牧師能在聚會的堂前歡迎到來的人，當然是很好。不過大多數的情形，這事頗難辦到。牧師在開始聚會前的十幾廿分鐘內，通常會前要完成準備的事都不少。也有時受到定例性的行事所限，就如跟詩班一起禱告和準備列隊出場，或與當天在台上事奉的人員作會前禱告，種種原因使牧師不易親自作接迎的工作。

受分派作接待的人，最好是認識本教會會友和常常赴會者的人。這樣，他就能認出較陌生的臉孔，也就是需要多給些指引、幫助他適應新環境的人，從而給予適時的幫助。另一方面，他也可以在堂前作些適時的介紹認識的工作。所謂適時，比方兩個未相識的人包括有點頭的，遞交東西，或兩家小孩同去別室作兒童聚會的種種接觸，卻未建立「相識」的關

係，招待者能趁兩家人適在點頭握手的距離之內，為他們作正式的介紹。這對教會當然有幫助，再說，來赴會的人互相寒暄問好，最好在堂外的地方進行。招待員所作的，原有這樣無言的標示性：因為進堂入座之後，最好就能各自默禱，預備心敬拜。接待者的工作不僅是接待來者，也是導入崇拜的安排的一部分。

羅馬天主教信徒踏入聖堂時，先在進門處蘸聖水，畫十字。這在心理上，其實是很有效的方法，加強他們「已進入另一種領域」的自覺。我們縱然不行那一套，但聚會的大堂未嘗不可作種種佈置，透過燈光、音樂和台前的排佈，標示崇拜在此時此地舉行，把這個時間地點「分別為聖」，這可幫助人預備心禮拜。

赴會崇拜者的準備

一般人在通常情形下，心情意緒並不是像按鈕那樣去調向控制，而是需要相當時間導向培蘊的。朝見神不是等閒事。人即或自信隨時可以進入敬拜的心境，但是作為一個基督徒，他還是該慎重，把這跟神的約會看為要緊事，做足準備工夫。

有些人在主日的前一天便已開始作準備：禮拜六的生活節目安排，就儘量避免影響第二天早上靜心敬拜的那種活動。在一個家庭內，凡升高對明天上教會的期待的家常話，甚至是提到做完禮拜後，他們預備去享受的遊樂活動，都可構成一種心理準備。如果睡前為孩子、或和他們一同挑定做禮拜要穿的衣服，問他們準備怎樣作金錢的奉獻(但不是查問或督管)等等，對他們的心理準備都有幫助。(不得不提，問主日學功課可要萬分小心處理。)孩子們對預備做禮拜有的積極性表現，是對成年人有效的「回饋」。

消極方面，主日早晨要提防落入緊迫的時間程序裡。早餐後不收拾還原、不把杯碗盤子洗淨，這對某些人可能是無法忍受的，可是得體認趕忙做完這些事的全部代價。爭吵乃是絕對要避免，不管是跟先生、太太、或孩子、或路上一個粗心的駕駛人。吵過架而能盡心敬拜的，須是個屬靈的超人。作者還知道一個人，他聚會前接到家人或密友的信、或預料讀了會分心的郵件，都一概擱下，留待會後方拆看。諸如此類，凡叫情緒紛亂、安息不下來的事，都設法防止它發生。

到了教會，總要在崇拜聚會開始之前入座，很多教會讓信徒在就坐之後，即行安靜默禱，不過這時所謂默禱，不必是狹義的所謂祈禱，它的主要用意，是人分辨這地方，這時間是分別出來專為拜神之後，他就專心向神，尋求接通他和神交通的管道，濾清意識中的一切雜念，只餘神作心念的對象。這本來是由前一天開始的預備心工夫，逐步漸進而來到這時的「倒數的零點」。人有這樣的準備，神的靈必會為他完成那未及的部分。

會前活動

崇拜會節目正式開始之前，有些教會會安排舉行一些有組織的活動。既屬有組織的行事，自然有相當程度的「正式」性質，只不過它不屬崇拜程序本體的一部分而已。這類活動，頗不稀見的，有會前的祈禱會和練唱詩歌兩種。

會前祈禱會的用意固然很好：有什麼比祈禱更能調整人的心轉向神呢？可是實際上有些可能的問題需考慮。首先，這樣做實質上是將崇拜會提前，而前後之間，不過是單項節目與整套節目、少數人與全會眾、或加上場地的差別罷了。如果是在崇拜聚會的另一地方舉行，也包括全部已在座的人，那就要看個別的教會群體的情形以及其可行和助益的程度，倘若是少數人而作帶有組織性的祈禱，便有把會眾形成兩組或兩等人的問題出現。這對教會健康與否，值得考慮，因為這個跟有台上事奉的人和詩班的集合禱告不一樣。事奉人員當天的職分與眾有別，那是明顯的，由此而有特別的交託祈禱，自不會顯得特異。

所以會前祈禱，如果有小組集合祈禱，特別是為特定的事，像是為當天的講員，或是肢體的要事急事、或某人的皈信之類，若在另室祈禱，當然不會有問題。要不然，會前在座的人各自默禱，有事禱求的也可自行無聲或微聲的祈禱，那也差不了太多。教會若要鼓勵會眾在這時作有專題的祈禱的話，可以將代禱事項印出來，或臨時寫在黑板上，或用投影機映射出來，不必一定有人起來報告，像帶領正式聚會那樣帶領，叫人覺得聚會已在進行。

會前以唱詩來導入崇拜，按活動的性質說，也是配合得很好，然而，作起來，也會有負面的效果。

第一、如果這時間的唱詩是為學習幾首歌。會眾如此了解，也抱著學唱的心理在唱，既是練習，要同時把歌詞當真的表達便不那麼容易。而且一般人的心理，會下意識地覺得，需學習練歌，不會是為歌詞之故——誰還要學唸那些字呢？——那自然是為曲調的緣故了。於是練習之時，心在曲調的成分便偏高。我們倒不是認為偏重曲調即不是預備心崇拜，而是那種「我在學唱」的心理，與崇拜不大接準。其次，這時練習的歌，一般都是

在正式崇拜時選唱的歌，於是人意中便有個另外的「真正」時間，那末現在唱時便不那麼正式了。這對於醞釀崇拜的心意不是很有幫助。末了，有人帶領的歌唱，形式上像是崇拜會已開始(卻不是)若是大家唱得進入情況，使崇拜不知不覺中已實質上開始了，那便使聚會的起點不明。關於這一點，下一節正要討論。

總結一句，會前作有組織性的活動並非不可行，然而利弊之間的種種考慮，需要各教會群體據自身情況條件去決定，但是用靜心默禱作崇拜準備，乃屬最安全無慮的辦法。

關於崇拜會前的預備安排，還有一項不能漏提的習慣需討論，那就是會前的奏樂。大部分的教會在開會前的十到十五分鐘的時間內，聚會的司琴便坐到琴前開始彈奏，直到主席宣佈節目開始。教會有鼓勵信徒作會前默禱的，音樂多半是寧靜的、沈思性的。這樣，琴音與默禱二者同時進行，可不相悖相擾，一般會眾亦已習慣。

此時有樂音，把這時間分別出來，又宣告這裡要舉行禮拜，功用是明顯的，再加上奏的是聖歌聖樂，導入崇拜的助力就更直接。若是彈奏者有些功力，在音樂的編排設計上能如此排佈，使音樂構成一個過程，逐步導向高潮，接上聚會的開始，那便更有幫助。比方是用風琴彈奏時，到聚會要開始之時，可以轉用鈴鐘的話，那對於暗示已到開會的地步點，叫人知所預備，那對導入崇拜的幫助尤大。

一個明確的開始

現在正式的崇拜活動開始了。

為求能有效的導入崇拜，一開始就是真真正正的開始，大家齊步的開始。這裡主張崇拜會要有一個正式的、強力的、截然的開始——崇拜程序在準備中和正式開始之間，有一條明確的界線，把前後兩段時間清楚地劃分開來。

這個效果，可以從舞台表演的開幕那一刻去領會。沒有垂下遮掩的幕的開場，這樣的表演開始，與啟幕方見場景的開場，效果大不一樣。我們並非以舞台表演比擬崇拜會講台上的活動，僅想點出幕的一垂一起界分的時間，予人「現在就是了」的效果。本書作者覺得循這樣的心理導入，是引導中兼有催送之功，宜乎利用。

除了那一點原因之外，這裡還可以提出三個更為踏實的理由。第一，前面談到會前活動時，作者是偏取默禱。那是以個人敬拜去準備作群體敬拜。但聚會一開始，便該強調群體——整體的崇拜。要是沒有一個明的起點，那末人本來已在敬拜，又含含糊糊，不清楚地進入正式的崇拜程序，他到什麼時候才確實把獨自的敬拜轉為與眾一起的敬拜，也就難說。若給他定明轉向點，便有把握及時調轉方向。

第二、如果我們真的希望禮拜中的人要專心向神，摒清雜念，我們便該把這段禮拜的時間範圍劃明。這也是聖經一貫的教訓：「分別為聖」的概念。既然要「別」，即須別得鄭重分明，才能教人鄭重分明地尊這段時間是專為聖用的時間。

最後，有如比賽競跑的選手同在一線上等待啟動的槍聲，明確的訊號來了，大家一齊起步。明確的開始禮拜，有助於群體同步進入崇拜，可以減少「掉隊、落伍」的人。

技術上要使崇拜會明確有力且截然地開始，領會主席的做法固然非常重要，可是單靠他的宣佈、提醒和催動，恐怕還是不夠。最好一方面是開場節目的選擇能配合，另一方面，視覺、聽覺效果變化的配合，亦可大大加強整個效果。那就像燈光的變化，穿詩班袍的詩班列隊出現，琴音進入

高潮而突然停止、或鈴鐘的響起、或某個有標示性的曲調出現等等的安排。以多樣的訊號同時宣告聚會的開始，不但可以加強召喚導引的力量，而且對效果有更多的保證。因為會眾之中，有人會比較在意台上的宣佈，有人則很能感應音樂的提示，亦有人會較敏感於光線色彩和動態的變化。多種並用收效會更有把握。

崇拜程序的開始節目

如果處理會眾全體的禮拜起點對導入崇拜如此重要，那末崇拜會的頭一項活動當然也成為關鍵性的取決，能否順承前面逐步積砌起來的效果，便要看這一項節目的設計和執行了。

這頭一項的節目究竟該是什麼呢？要決定這個，最好先決定我們的取向是朝那一方。在此我們有兩個相反的取向可以選擇：靜態的開始和強態的開始。

靜態的處理

屬於靜態處理的節目排佈，有下面幾個方式可供參考。

(一)默禱開始，隨以宣召

這是要求會眾在這時作一個全體的默禱。主席控制這段時間的長短。接著主席獨誦宣召的經句，而最好不報明他是在「宣召」。若取此法，則宣召之後宜緊接引入另一項屬趨近神的明顯活動，像詩歌頌讚、祈禱之類。因為宣召的性質是呼召人到神前，會眾若不馬上向神表示「我們來了」，反而接下來讀經，或互相問安、或作事務報告，意義便不連接。

假若會眾遵照一向習慣，會前已在默禱，那末這跨越起步點的頭一件事又是默禱，是否適合呢？答案是：原則上無不適合之處，惟處理上有考究。由於會前默禱是個各自的自由默禱，這時的默禱，是要求全會眾同心合意為自己、為全會眾，和為聚會禮拜作默默的交託，性質上可以有分別。然而這點的分別，怎樣叫會眾分辨，好以兩種不同的了解去調度心意，那便有賴平常給會眾的教導，同時也仗主領節目的臨場處理了。故是可行，但需下功夫。

作者對開會的默禱素來有一種想法，總覺得如果可以不必由主席提點，可不用報出「請大家默禱」一類的話，改以別的符號訊號，叫會眾曉得這是默禱的時間，而會眾亦能在默契之中，帶有幾分主動，不是完全被動（被主席催動）地去作這個導向較為欠明、一個無動作的默禱「動作」，便更為理想。訊號愈是原計畫中的動作 — 不是專為此而發的「特製」動作 —

愈好。比方詩班員全部就位，一同坐下的一刻，或主席站正台前，把頭一低(開始他的默禱)，或他當中一站，琴聲悠然而止，這都是本來閒常的動作而可供作訊號的。

主席不先宣佈作什麼，那些初到這教會聚會的是會有困難適應，但影響不應太大，可是如果確是不妥，當然是不宜強行了。

(二)默禱，然後主席領禱

這是完全以祈禱來導入崇拜。先是無聲，轉為有聲；先是全體的，轉由會眾代表的主領人作結。故此若取此途，作這一段有聲禱告的人須記得他是代表這一群人獻禱，是接續他們方才所作的默禱而祈禱。這一點，以後還會進一步討論。

(三)默禱、詩班以歌作結

這是默禱進行了一段時間，詩班安恬的歌聲進來，這歌聲仍是襯助默禱的，但歌的音樂與詞意卻給默禱提供了一個中心，使大眾的意念由散而聚。歌聲停止之處，便是默禱的結束。

若用此法，歌聲進入之時，宜不加語言的報明，讓歌聲從無聲處遽然響起。這種情形下，詩班唱的歌，通常都選單節的、節奏慢而平和的短歌。

(四)默禱、詩班同時歌唱

這是一個在華人教會中頗流行的做法。詩班一般選用的是「主在聖殿中」。主席或報或不報明節目，接著大家默禱。會眾亦大都曉得這是默禱的時間。這段時間以詩班的「阿門」為結束。

(五)默禱，伴以琴音

這一取法的變式較多。琴音或先於主席報節目之前，或在後方開始，也可以延到隨後有聲的祈禱或宣召。若非音樂延續到下一個節目，則默禱的時間長短變成由司琴操控。採用這個方法須留意，因為樂器曲調往往比詩班唱的短歌來得長，故常須考慮截段使用。為彈完一首歌而叫會眾作超長的默禱，實是不妥。

(六)以祈禱開始

這是主席逕以禱告開始聚會，一起步便將全會眾帶到神面前，而以他向神獻禱作表明。取此處理法的，這個禱告的項目也不必報節目，說「我們現在禱告」一類的話。如果領者能做到接上會前默禱，那就變成和(二)式差不多。

動態的處理

與靜態相反的，這是讓會眾在興奮、高漲的情緒中開始聚會。靜態是走內省、偏向由自覺而覺神的路線。動態是取強勢的開始，由忘我而專注於神，且特別著意在祂的權能恩惠和榮耀，相對應於人的仰慕、喜悅、慶謝的一面，不是思過自慚的那一面。由此取向，可供參考的排佈有四。

(一)詩班頌讚

這也是一個不用主席報出的節目：讓詩班的聲音自己報明。這是詩班就位後，主席就位或未就位之前，就唱頌讚「揭開崇拜」之幕，而由主席承接帶領。但也有一變式，就是詩班取列隊進場時，一面行進一面唱。到全部班員都到各自的位置上，仍然站立，直到唱完。

適用於拉開崇拜程序之幕的，自然是頌讚性的、壯麗的、興奮的歌。這類的歌，詩班若未站好適當的、合乎合唱音效的位置便唱，效果也就比較弱，除非詩班隊伍夠壯大，所以若必須在行進中唱，選歌即須刻意挑較為適應這種隊形唱的歌。

在此，詩班的角色基本上和主席沒多大分別。如果教會的禮拜是屬偏重儀式的一類，由詩班擔任導入崇拜之責，這對崇拜的集體性感受實在大有助益。還有關詩班的音樂問題，第十一章再詳加討論。

(二)會眾頌讚

這是宣告聚會開始，便教全會眾一同先來歌唱頌讚。以全體的頌唱作開始，實有許多好處。首先，沒有比一同揚聲唱歡慶的歌更能提升人的心靈意緒。其次，同音、同調、同一詩詞以同一的節奏唱出，合一心靈的敬拜於此達到最大的發揮。再者，要將全群帶到寶座前與神面前面的意像中，這也屬最活現的途徑。末了，其他的節目活動，不論如何強有力，都會有人「掉隊」落後：人家已進入崇拜情況，他還差一截路才到。但當前後

左右都已在起勁的頌唱時，他被拖扯跟上的機會當是最高。

此外，比較來說，由詩班、主席、或其他特派的人來擔任開場的節目，擔任者的技術高低總要成為效果有無和好壞的決定因素。可是由會眾來唱，技術的要求便低得多：只要他們會唱，敢開口唱便行。要知我們現在要衡量的，不是藝術效果，乃是敬拜的效果。故此從音樂的角度看唱得好不好，即有影響，也不足介意。

為求最好的效果，從主席報告請大家唱那一首詩歌，到大家開始唱的時間，也是愈緊湊愈好。這首歌往往是會眾起立唱的，從站立起來，拿起詩歌本，到要唱首歌，這其間需花上一點時間，但是唱詩節目也需要琴音的前奏為唱者起調和提示曲調。為此，司琴應特別在一個開場的節目上精細計算，她的前奏長度僅可足夠完成上述的準備就好。不足之時會有人趕不及，人聲就是前後參差地進來。過長之時，大家本已蓄勢待發，卻要扣住等候。兩種情形都不很好。最為理想的，假若會眾能受教養成習慣，開會前的一刻是從秩序單或堂前掛的當天要唱的詩歌標示牌上(有教會作如此安排)知道要唱的是第幾首，先行翻到那首歌，或用秩序表作書籤用，唱時一翻就行，這樣，司琴只需彈五到八個音節的短引便夠。感覺上，主席一報完程序，節目便開始了。

這個開場法有個變式，就是詩班在會眾歌聲中列隊入席，或者還有主禮、喪禮人員和講員隨著，採此法的，有些是等到會眾唱詩到第二節才開始入場，這樣處理，是比會眾一開始唱，還「入歌未深」之時詩班就進場，添上招致分心的因素，當更為妥當。

(三)會眾歌唱時間

這和前一項不同。這裡是指崇拜開始的一段時間，多數是十到二十分鐘，會眾不間斷地唱詩。這有一點介乎上一種方式和會前練唱兩法之間的情形，又有點所謂奮興詩歌時間(sing-spiration)，只是較為嚴肅和不那麼自由開放罷了。當然，這段時間的掌握處理，從最正式的一端到最不拘形式的一端，種種程度、方法都有。但事實上，一段那麼長的時間，一口氣唱多首的詩歌，不大能造成上面第(二)項那樣的果效。假如領唱者再多插些話，也就更正式不起來了。

這樣唱法就會多唱幾首歌，或一首歌多唱幾次，或兩樣都有。唱多首詩歌時，就不一定全是頌讚性的歌。如果選唱的歌，在頌讚性的之外，還包括祈求的、自勵的、勸勉的，那末這個節目便會變成崇拜會中的一個「微型崇拜會」：頌讚、祈禱、教導、立志回應、直是「五臟俱全」了。倒是選曲少，反覆多的似較配合導入崇拜的用意，不過這樣作時，又得留意避免給人有學歌練歌的印象。

在作者個人的印象中，華人教會選擇這樣做的，大多數的用意似乎都在製造漲潮的效果，想藉此煽熱會眾的心。故此多少是假定赴會者都得從低點起步，需藉歌唱以導入高潮，而不是取一開始便是「全速進行」的崇拜觀點。若是我們要求有強勢開始的話，這一方面便不十分配合。此外，赴會者若果然有練習唱詩的了解或印象，便常會造成一些人遲到，因為他們覺得唱詩時崇拜還未真正開始，只是在作練習準備而已。即是練習，即使錯過那一段節目，也不覺得自己是晚到。

如果在會眾齊唱當中，換了個人獨自或小組的歌唱，那段時間又會有獨立的音樂崇拜會的味道，很容易引致崇拜會分成兩截的感覺。至於這樣的兩截崇拜安排是否有利，倒要看其他的條件而定。

(四)宣召

宣召的意思是召喚人來敬拜，通常都用聖經節，且少有多於三節的，因此佔時也短。其實宣召的處理，也可以是靜態的，特別是後面緊接著祈禱的話。取強態的時候，往往跟著是唱詩。低真正決定它成為強態或靜態，主要還是在所選用的經文和主席的處理法。

聽宣召導入崇拜，本是符合崇拜的邏輯取法，因為既說人的崇拜乃是回應神的感召，現在是認明及強調神的召喚，人隨後的回應便「定位」，行事的合理合道乃十分確定。

宣召適用的經文，下面略舉些樣例：

「耶和華在祂的聖殿裡。耶和華的寶座在天上，祂的眼察看世人。因為耶和華是公義的，祂喜愛公義、正直人必得見祂的面。」詩十一 4，7

「你們敬畏耶和華的人要讚美祂。雅各的後裔，都要榮耀祂。以色列的後裔，都要懼怕祂。」詩廿二 23

「義人哪，你們應當靠耶和華歡樂，正直人的讚美是合宜的。你們當彈琴稱謝耶和華，應當向祂唱新歌。」詩卅三 1-3

「這是耶和華所定的日子，我們要在其中高興歡喜。」詩一一八 24

「來啊，我們要屈身敬拜，在造我們的耶和華面前跪下。因為祂是我們的神，我們是草場的羊，是祂手下的民。惟願你們今天聽祂的話。」詩九五 6-7

「來啊，我們要向耶和華歌唱，向拯救我們的磐石歡呼。我們要來感謝祂，用詩歌向祂歡呼。因耶和華為大神，為大王，超乎萬神之上。」詩九五 1-3

「普天下當向耶和華歡呼，你們當樂意事奉耶和華，當來向祂歌唱。當稱謝祂，稱頌祂的名」詩一百 1-2, 4

「你們要尊崇耶和華我們的神，在祂的聖山下拜。因為耶和華我們的神本為聖。」詩九九 9

「惟耶和華在祂的聖殿中，全地的人，都當在祂面前肅敬靜默。」哈二 20

其實還有一種不大能歸入上述兩類的處理法，那是在聚會開始時，會眾先彼此問安、握手或擁抱。這樣的開場節目倒有歷史根據。我們知道初代教會聚會，有在聚會之始先作問安的不過今天的教會若這樣行，就要準備一開始時有一段散漫的時間：大家移動位置，轉動方向。有人會跟多些人接觸，多說一兩句話、走動範圍遠一點，於是有人快完事，有人拖長一點。一動之後，也需一點時間才能真正的靜下來。這會適合整個聚會注重藉肢體交通敬拜的做法。(參看第五章的程序舉例)如果後面更有一段時間自由作見證，臨時提名提事代禱，這種開會方式便正好配合。

關於導入崇拜方法的取決和處理，這裡再提兩個原則，第一個是極化的原則，意思是，如果取靜態，便力求肅敬寧靜。若是取強勢，則儘量熱烈興奮，走那一個方向，便儘往那一端跑。

第二個原則，是配合的原則。上面舉了好些例樣，其中有些雖然附有作者類似缺點的按語，其實都仍屬可行之法。某個節目是否適合排在聚會

開始時，作為導入崇拜的橋樑，主要在它和整個程序怎樣配合，特別是緊接在後面的一個節目。配合得宜，便是好節目。

結束本章之前，有一種相當普遍的觀念還想提出討論一下。那是關於人到神面前聚集敬拜，作「赴約性」的朝拜時，那種「我預備好的時候神就預備好」，所請 *God is ready when I am* 的心理。抱此心理的，預備心來拜時，所求悉在自己，而看神是個規律中必到場等候我的對方。

存有此種觀念的人，自己未必自覺是如此。但不論自知與否，如果人去朝拜神時，只管調自己的狀況，把神視為當然，這不但不是敬神之道，以神為中心的敬拜情況也不易達到。不錯，我們前面也屢次提到，人之敬拜神原由神的感召而起，故也可說神是預備好了。另有不少經文，亦有此含義。像啟示錄三 22 說的，耶穌是站在門口，等的是我們去開門。或浪子的故事中，父親等候浪子歸來，都可說有此意思。可是敬拜神時，只按我們的預備好與否而定管道已否接通，雖然這裡指不出它有什麼錯誤，我們最好還是不取那樣的心態。穩當的心態，是認定我拜祂時，祂來受我拜，那是祂對我的恩寵，不將之看為自然、當然的事。所以導我心入崇拜時，既導正我心靈，同時也仰望祂的施恩。

複習與省思

- (一) 導入崇拜的設計為什麼值得考究？人預備心敬拜，可從那些事情入手？
- (二) 列舉教會可作的各種會前準備活動。教會又可以怎樣教導信徒自己作赴會的準備？
- (三) 赴會者到場後，崇拜會未正式開始前，一般教會是怎樣處理這段時間？你認為理想的處理方法是怎樣？為什麼？
- (四) 聚會起點明確的利弊點各是什麼？
- (五) 聚會程序中頭一項節目的重要性在那裡？這項節目的靜態處理和強態處理各有什麼可取的節目形式？試說明你教會的聚會情況有何特點，然後提出你的最佳對應選擇。

第九章 祈禱與認信

「願我的禱告，如香陳列在你面前。願我舉手祈求，如獻晚祭。」

—詩一四一 2

「我們得救，乃是因主耶穌的恩……這是我們所信的。」 —徒十五 11

崇拜聚會各種節目內容當中，人向神 — 有如面對面似的 — 表達最直接的，是頌讚和祈求。這兩種都可以用祈禱的形式表達。因此以敬拜為主的聚會，祈禱自然是主要的項目之一。認信告白則是人在神面前一種自我表白，既向神，也向人表明心意態度；有時帶有祈禱的成份，有時則否。反過來說，祈禱卻常帶有告白的成分，本章就將兩者合併討論。

祈禱之重要，自不待言，任何基督徒的聚會，甚至僅是聚會，也不能省略作個崇拜性的祈禱。正式的崇拜會中，祈禱是最明顯地以神居「你」的位置的一項節目。既稱神為「你」，神便成為直接的對像，與人處在一個最接近的關係中。基督徒崇拜神不是遙拜，乃以肯定神在跟前為基礎。祈禱是強調這一個條件的滿足和實現 — 祂已在、我們正在向祂說話。故此崇拜會不但須有祈禱之項，且不只一次，還要放在程序中適當的位置上。事實上，聚會的第一次祈禱幾乎毫無例外地是排在開會的第一至第三個節目之內。表明人們覺得，先滿足這個條件，才好進行下面的節目。

祈禱的內容

普通的禮拜程序所包括的祈禱，一般都有三次以上，但會以不同的節目形式出現，那是因為雖然同是向神以言語自表，每次要稟告的內容中心和用意互有不同，乃各有對應的表達方式。同時為著配合崇拜程序進行，不同的祈禱節目亦會分插在各自合適的地方。

現在讓我們先從禱告的內容中心和導向作分類討論。

頌讚

這是人面對神時，將對應神的超越而起的感受表之於聲音和語詞。人一再體驗神的神性：祂存在的超越，權能的超越，德性的超越等等，這種體驗教人心靈激盪，發出讚美稱頌將榮耀歸給神。

因為這是回應所拜的對象，回應祂之所是和祂之所能而發的話，與敬拜者本身的欲求無關，所以頌讚是最「純淨」的祈禱。又因為頌讚的禱告是在「神在」之外，再添加認明祂是「那一位神」，那位我們所信所屬、與我有聖約關係的神。這是形式的群體禮拜中重要的一步。因此崇拜會最宜在開始的時候，或緊接者開場的節目，先作頌讚的祈禱。即或開會的第一次祈禱也需包括其他的稟求，亦當先讚美神，然後在提及其他事。

既說讚美，這「美」的元素自不可缺了。這一方面是我們不但體認到神的真與善，同時感應到祂的美。人在讚頌之中，自然也有美的反映，所以讚美之時，總比求援求助，認罪自卑，或表示歸心順服之時，用語更傾向辭藻之美。這不是認為人讚美時需似作文賦詩那樣，乃是指出這當是自然流露。詩人豈不是說過：「我心湧出美詞。」(詩四十五 1)為此，頌讚也常常取詩歌音樂的形式，正是要加強頌詞的美感。

祈求

人有需求而向神祈禱求取，乃自然的事，也是神如此鼓勵。(參路十八 1/8，雅一 5)不過我們在這裏所著重的，是為群體的好處而求，即使求的只

是為某個人得醫得助一類的事，但因是從教會一體的角度，為教會本體所愛、所關切、所禍福與共的一個肢體的需要而求，求的仍是為教會的好處，所以仍是為群體的事。(也正是為此之故，領禱者祈求的著眼點應從此一角度出發。)崇拜聚會中的祈禱該守住這個原則：這不是私禱的時候，一切的禱告都需是代表會眾全體的祈求，也從群體的關連中為個別或部份的人與事求告。

據此，領祈禱的人應有節制，了解他這時是在祭司的功用中運作：祭司是按規矩為人祈求神。祭司執行職務之際，是以他的身份——合法的代求者——服事，不是以他才幹恩賜服事。這點了解應用出來，便是領禱者不能放縱個人的「感動」「領受」，認為那是順者聖靈感動的祈禱，也就不必想到節制的問題。保羅說到聚會時用悟性祈禱，「悟性」原指了解之意，而了解正是有節制的思想。出於聖靈引導的祈禱，聖靈自會同時作工，會眾自會全心應阿門。如果領禱者又哭又喊，或大作呻吟，而會眾啼笑皆非，又或領禱者滔滔不絕，而會眾心神渙散，那怎能說是聖靈引導下的祈禱呢？

總結一句，崇拜聚會的祈禱，即或出於一個人的口，實是崇拜者全體的禱告。認明此點，下面再分辨一下，崇拜聚會時正常的禱求包括那些項目。

一、為正開始或進行中的聚會祈禱 這是隨頌讚神，認定所拜的對象之後，接著當作的禱求，就是把聚會分別為聖，將這段時間、這個地方以及這些人作的事分別為聖。為聚會作的祈求，首是求聖靈的同在和運行作工，其次是為事奉人員和各項節目祈禱。

二、為靈命求 向神承認過犯、失敗、虧欠或軟弱，求神、寬宥和潔淨，教眾人生命得更新、成長。

三、為賜福求 在此次聚會中，亦藉著此一聚會賜福教會、事工和人們。

四、求引導保守 尋求神的旨意和庇護。

五、求幫助 尋求神的能力支援以成事。

六、求拯救醫治 為個人的災難或疾病求助，也留意為群體的靈性健

康與各種威脅危機求治求拯。

另有一些常見的題目，值得領禱者存記在心的。

七、為普世的教會祈求，求神賜福該主日各處的崇拜聚會。

八、為福音廣傳、罪人皈信祈求，並為宣教工作與人員代禱。

九、為執政掌權者祈禱，為國家、社會以至於社區求恩求福。

十、為當天未到會參加崇拜的肢體求恩。

交託

交託是將某人或某事託付與神，置於祂的權柄管理與運用之下，表明我們信賴倚靠，承認主權在神。我們在交託的祈禱中，常會將自己和眾人、將本次的聚會，將教會的事工一再交託。但也需為特別的事故祈禱交託，像：

正在收集的金錢奉獻

新訂的計劃，新設的事工

為堂所、器物祝聖、各種奉獻禮式

按立或差遣聖工或聖職人員

洗禮

聖餐等等

表告

這是在神面前表明心意的禱告。屬表告性的祈禱，感恩稱謝永遠是少不了的。感恩的禱告又往往和讚美連在一起。那是「神之所是」與「神之所能」這兩點真理在我們經歷到的「神之所行」中得到驗證，兩者關係密切之故。

表告的祈禱常是回應性的祈禱。感恩祈禱固然如此，其他的表示順服，表示決心或許願的，也多半如此。

祝禱

比起他項的祈禱，祝禱最為獨特：它是儀式性最重的祈禱項目，少有例外地須由受過按立禮的人執行，一般是由牧師來作，也有由受按立的長老作的。希伯來書七章7節說：「從來位分大的給位分小的祝福，這是駁不倒的理。」照此，祝禱一事當然不是由未經教會認定位分的人隨便執行的。

祝禱在程序中的位置總是排到聚會的末了，所以只要來赴會，怎麼晚到也不會錯過這一項——自然也不願錯過。這也是耶穌在地上的時代，會堂敬拜的傳統：那時的祝福也是結束聚會的節目，也盡可能請祭司或利未人來擔任。(註八)

祝禱的性質其實和其他方式的祈禱頗有分別。祝福必然帶著聖經經文的話，也常常全部用經文的話。那些不用聖經引文的部分，也總是模擬聖經的口氣，教人聽來很有聖經的味道。祝禱的話雖然是向神表示人的心願和祈求，卻也同時向會眾說話，是置會眾於「你們」的地位。這是祝禱者祭司功能的發揮：他是中保，是神人兩造之間的居中人。因此，祝福的話帶著屬靈的權柄，所以理當要由有聖職身份的人來擔任。

最常用來祝福會眾的經文，有這四處：

「願主耶穌基督的恩惠，上帝的慈愛，聖靈的感動，常與你們眾人同在。」林後十三14。

「願賜平安的上帝，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在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完全無可指摘。」帖前五23。

「但願賜平安的上帝，就是那憑永約的血使群羊的大牧人我主耶穌，從死裡復活的上帝，在各種善事上，成全你們，叫你們遵行他的旨意，又藉著耶穌基督在你們心裏行祂所喜悅的事，願榮耀歸給祂，直到永永遠遠。阿們。」來十三20-21。

「願耶和華賜福給你、保護你。願耶和華使祂的臉光照你，賜恩給你。願耶和華向你仰臉、賜你平安。」民六24-26。

然後，會眾同聲應說阿們。有些教會在這時由全會眾或單由詩班應唱三疊到多疊的阿們頌。

祝禱的話其實不必限於聖經用語；即摘取經文，也不必全段全節取用，可以從不同章節經段摘取湊合；再不然，就僅取經義而仿用經文語氣，亦無不可。祝詞如果也和當日聚會主題或信息，或特別的關切相關連，那可以使祝禱以及整個聚會，兩者都更有意義。比方說，那次的信息是神大能的引領，取以色列人出埃及過紅海的故事作內容，倘若祝福的話像：「願拯救以色列民脫離埃及地的上帝，今天釋放你們脫離一切的捆綁。祂當日如何叫紅海分開，出現乾地，今天也照樣為你們在攔阻與困難中開出平安的道路，願祂的雲柱火柱，晝夜的光照引領你們……」豈不使聚會的信息有更強的迴響，而受的祝福有更切實的體會麼？此外，遇到特別聚會、特別節期時，比方是聖誕節，若祝禱的話可以像這樣：「願捨棄天上榮華，降生卑微馬槽的主耶穌基督的恩惠，將獨生子賜與世人的天父的慈愛，感動童女馬利亞成孕，成就以馬內利的聖靈的感動，常與你們眾人同在……」這是把常用的祝語加上當日特別的意義，給與會者有更深的感悟與更豐富的領受。所以不直接引用經文，或局部不用經文，利用這點自由發揮的機會，配合響應當日的信息中心，運用得宜，亦可以有很好的效果。

若是部分用經文，部分不用，用經文的部分大概都會用前面列舉過的那幾節，果真如此，用經文的部分就宜放在後段，作為結束。這樣的好處會眾聽到習用的那段祝語出現時，就知道祝禱會在什麼地方完結，能以及時應說阿們。

祈禱節目在程序中的安排

上節所做的分類，主要是區別聚會中祈禱一般包括的內容。但是在一個祈禱的節目中，起來領祈禱的人一次禱告，裡面多半會兼有多種的內容。也許只有祝禱一種，是自成一個節目；只作祝福，不涉他求。其餘的時候，總是同時頌讚又感謝，祈求又交託，或者每樣都包括。本節乃從聚會程序內的祈禱項目的分類，看它們的分佈、落點、內容和處裏的一般做法。

開會祈禱

開會的第一次祈禱，如果是靠近聚會的開始點，就往往著重先為這次聚會禱告。這通常由主持聚會程序的人擔任領禱。這次的祈禱宜先——

讚美神，為所敬拜的對象定位。

表明會眾的信奉，歸依和感恩，為會眾定位，加強神與這群會眾的特殊關係的意識。

為聚會交託，為聚會定位，認定神在其中的權柄(聚會的過程)和榮耀(聚會的果效)；

常常也加上 ——

為聚會、會眾以至教會以及普世的崇拜會求福

為會眾得恩得潔和種種領受求神預備人心靈。

假如程序中另排有牧者的祈禱，開會的祈禱便可到此為止。

認罪的祈禱

這一項祈禱如果成為專項節目，大概都是那個教會的一項固定的儀式。若屬固定的儀式，大概就會是全會眾一同唸擬好的認罪文作禱告，不是由一個人代表求告。它的用意既在叫會眾對神的聖潔和救恩得以再認，可以手潔心清地敬拜神，所以這節目一般也排在程序較早的部分。

主禱文

這是主耶穌教導門徒禱告的範例，以記載在馬太福音第六章的那段話來祈禱。用這段聖經作禱文時，必是取全體會眾同聲誦讀的方式。

這個節目，有些人是排作獨立的項目，也有把它放在另一段祈禱後面的。通常是在牧者祈禱的那一段：領禱人單獨祈禱後，會眾得到某種由習慣而知的訊號，一同接下去念主禱文。

牧者的祈禱

這是為群羊以至整個教會的求恩求導的祈禱，不是指須由牧師本人來求告，而是指基於牧人的職分和出於牧者心腸作的代求。依此了解，這自然是包括教會身體各部，以至個別肢體的福祉祈求，在此，求告者記念到 —

教會與個人的生命建造與靈性復興。

教會的經常性和特別的事工，其中人員的引導，和特別的需求和困難。

個別的人與家庭的特別情況：感謝、醫治、開路、幫扶、旅途平安之類

也常關及 —

國家、社會、社區的人與事。

未歸信福音的、慕道的人。

為與本教會有關連的宣教事工與宣教士。

末後一項，如果教會有相當分量的差傳事工，則可考慮設專項祈禱，專為差傳工作祈求。

有些是常規性，專為個別節目與事項的交託祈禱，有些是有機緣性的。它們是 —

講道前的交託祈禱

講道後的交託、勉勵、或呼召決志的祈禱

為各種人、物、事，包括金錢奉獻的祈禱

為洗禮、聖餐禮的祈禱

為按立、按手禮、差遣禮的祈禱

等等。

會眾祈禱

這有幾種不同的情形。有些聚會主席或主持節目的人會臨場請會眾中的一個人起來領禱。另一個情形，是主席或主持者不指定什麼人，但請會眾中的一位或多個人自動起來領禱。後者施於有訓練的會眾，可以使聚會不盡由人，乃由聖靈自由運行引導的氣氛感受。不過萬一有冒失糊塗的人來開口禱告的這個可能性不能不注意到。

有些教會不指定人數，乾脆排出一段「自由禱告」時間，在那段時間內，會眾各憑感動，逐一先後的起來開口禱告。待禱的事項或已預先列出。這在有禱告操練的會眾，人數不逾兩百，彼此關係密切的情形，效果可以很好。尤其禱告前先有交通分享，再作祈禱的分擔，可更有意思。

不過在另一方面，也會有一些不算陌生的現象，像一些人長長的祈禱佔去整段時間之半或以上，又每週的這一節禱告總是由三數人完全包辦，這都使這一安排的美意大打折扣，此點不可不衡量考慮。

還有一種說法，是叫全會眾一同開口出聲祈禱，一起求告神。不用說，這需要會眾的組成份子都是基督徒，而且有一定的操練。若有新來的人，特別是頭一次踏進教會的人，他對此會有什麼的感受和反應，是主事人須估計權衡的。

終會祈禱

為結束聚會作的祈禱，理應是為整個聚會作回應，並期待這個回應能反映在眾人此後的生活中而求神幫助，如果程序中沒有祝禱一項，那末這一項便可用祝福的話作結束。

祈禱的身形取態

祈禱時，身體應取何種姿態？這在個人私禱時，可各按感動，各式其適。但在群體聚會，就不能不儘求一致。翻看聖經，舊約時似乎有些標準姿態，新約則較少提。不過兩處都未教人要怎樣行。舊約曾有教人伏拜，卻也未指明當行於何種場合。似乎人祈禱時的身形姿態，由古自今，出於傳統或習慣多過於定規，這使它的自然性較濃厚。所以這裡亦採此一看法，認為祈禱時的身影動作姿態，個人的方面可力求自然，好能幫助人無礙無慮地專心祈禱。集體的方面，也求順隨習慣，取大家一向的姿態，求有同心一致的表現。會眾的習慣既是不同，計畫聚會的人大可照自己所屬的群體喜歡的方式安排。

聖經提過的祈禱身形取態有好幾種，記述之中也含有肯定的意味。總括起來，有這幾樣可給我們參考依行。

俯伏 據悉古希伯來人作伏拜時，真是做到全人匍伏、雙膝雙肘、連頭都貼地的地步。約伯在受到極度的打擊後，祈禱時便取「伏在地上」的動作(伯一 30)這樣的例子，有尼希米說的「面伏於地」(尼八 6)等好幾處。尼希米記說的明顯就是聚會崇拜的場合。

不過即使在聖經的時代，伏地還是屬非常情形下的取態。我們今天祈禱，大概只在私禱中這樣作。聚會祈禱若是如此，怕是極端又極端的情形才會有，難以看作為正常的取態。也許要到神的寶座「臨現」，有如啟示錄四章描畫的情景下，我們才會很自然地伏拜頌讚吧。

下跪 我們見但以理的日常祈禱都是跪者求告的(但六 10)，保羅帶領眾長老同工祈禱，也取跪的姿勢。就今天來說，下跪應是足夠表示高度的自卑和尊崇對方。所以在神面前作特別示卑示切的求，以屈膝下跪來配合，應也適宜。有些教派在祈禱時，會眾都要跪下，所以禮拜堂內的長椅背後，備有為後排的人下跪用的固定跪墊，在那種安排下，跪的姿勢比較不突出——因為前面的椅背擋著，所以要直著上半身，這一來，跪著和坐著的差異大為減少。可是沒有這樣設備的，會眾要跪可不那麼容易，除非前後兩排椅子之間有比平素寬的空間。條件不足的，祈禱下跪大概要屬特殊情形了。

站立低頭 聖經也多次說到，人在禱告的場合中是低著頭的(代下廿九30)。我們有史料指出，耶穌在地上時的猶太會堂，祈禱時是站著的，(註九)我們也可以相信一直是那樣的。使徒教會也依樣照行，大概人站著向神稟告時，低著頭就如同閉上眼睛一樣的出乎自然。對著主人、尊輩，站立是恭敬，低頭是謙卑。我們今天聚會祈禱，多是取此一姿態。即使祈禱時會眾是坐著的，領禱的人還是要起立俯首而作禱告。

站立望天 這是主耶穌慣取的禱告姿勢(約十一41，十七1；十四9)。既然主如此立樣，我們亦未嘗不可仿效。端立加上向上仰望，也未嘗不符合禱告的精神。

站立舉手 舊約聖經多次提到祭司或有祭司性質位分的人(比方所羅王，王上八54)舉手祈禱。惟需注意的一點，是聖經提到的舉手祈禱，大都與有特殊地位者為他人祝福的事有關。我們如果喜歡在祈禱時仰天張臂，這和仰求於神的意義固也相合，惟需了解，這樣的做法與聖經所提到的，並不完全是同一回事。

站立捶胸 捶胸是希伯來人哀慟的表示。聖經只提過一個祈禱時捶胸的例子(路十八13)。對我們來說，略知有此法便好，不必去學。不過這也教我們曉得，人祈禱的時候，並不是不垂手便得舉手，(確有人如此主張)也有別的可悅納的動作。

坐著 坐著祈禱或似不恭，卻不是沒有聖經的先例。大衛就曾經坐著作了一個關係重大的祈禱(撒下七18)。我們今天聚會時，為著配合程序中的種種情況，也未嘗不可坐著祈禱。只是在代表會眾領禱時，終是以站立為宜。

領禱的預備

人若知道自己在將舉行的聚會上要領眾獻禱，他應否預作構思準備？有人認為祈禱是向神說話，向那無所不知，連人有了心意，有開口時未及提到的，祂都知道的神說話，難道我們還要先編一套話，然後向祂稟告？祈禱是求與神心意接通，有賴聖靈的引導，故此不需預先想好說些什麼。

這種說法固然合理，但是仍有可議之處。若說是個人的私禱，上面的說理便百分之百適合應用，只是在聚會禱告，如果領禱的人要代表一群人祈求，他自己的事自該知道，但眾人的心願和需要，若事先全無概略歸括，開口之後果真可完全倚仗聖靈提醒他一切當提的事項麼？如果有人覺得他的領禱經驗實在如此，那麼他當然可以自行其是。但如果理論如此，做出來未能如此的話，那他便該想到，預先想想要求告些什麼事，重點在那裏，先後怎樣安排，那也不見得就妨礙了聖靈的感動和引導。因為有準備的人，如果平常也向聖靈開放心靈，聖靈要給他調整方向時，他原先的也可以修改，所以不能因人預作準備，便指說這人不倚靠聖靈去祈禱。

若說心裏先擬好大綱再去祈禱是有問題，那麼連話語都先行寫好，臨場再誦唸，問題就更大了，但事實上也有不少人習慣性地這樣作。為了將問題看清楚一點，且讓我們先看一些我們的習行，一些基督徒不見得能完全避免的行事法。

首先，不少基督徒祈禱時大量摘入聖經經句。人能活用經文於禱告中，一般都為人欽羨。但是這同時也是用預先寫好的文字，只不過不是用自己寫的罷了。我們常用主禱文來祈禱，那更是全段照讀。我們也常常整段整篇地讀舊約詩篇。詩篇本是古人的禱詞，我們若真循當日作禱之人的心意誦讀詩篇，那實質上便是用別人的禱詞，以作自己的祈禱了。

還有，我們常唱的聖詩，大部份的歌詞實是一篇禱文，我們未聽說人因為它是一篇禱文，為免讀人家寫好的話作祈禱，便避而不唱。主禱文和詩篇還可以說那是神的話，聖靈藉以教信徒說話行事的文字，聖詩則明明只是像你我一般的信徒寫的。如果可以用別人預寫的話祈禱，自己預寫的為什麼不可以呢？

這一個問題還可以從兩個方面看。首先是動機的問題。如果祈禱者有心要領全會眾作個盡他所能作的最完滿的禱告，因此就如寫詩配曲的人那樣，預先逐字推敲，逐音斟酌，先把詞譜寫下，然後照譜唱歌的做法，預先寫下禱文，出於這樣的動機，我們很難說是錯誤。第二，關鍵之點，是祈禱者開口禱告時，只要能真心祈禱，話語從心底發出，不是念台詞讀文章，他的祈禱便是真的祈禱，不管禱詞是預寫的還是即興的。即使他用的是別人的話，也成了他自己的話。我們也許不特別鼓勵這樣去做，但也不能就說這樣做「有問題」。

認信告白

在今天一般的基督教會裏，崇拜聚會時有的告白性節目，似乎只剩下誦讀信經一項了。這可能因為今天的教會覺得這麼正式認真地向神向人宣告白白的形式，已不那麼重要，因為原有的功用都已溶合到別種形式的節目裏去了。

初代教會對人是否「信奉這道」(徒九 2)的分界，看的十分重要。他們聚會之始的宣召求告神名，也成為認信的記號。保羅和路加都用「求告主名的人」以示「自家人」(林前一 2；徒九 14, 21)，而教外人亦據此而看他是教徒的「箇中人」。於是那一番宣召便成為信徒的認信告白：在聚會的群體面前表明自己的信仰立場。

使徒信經和尼西亞信經是今天教會用的最多的信經。它們的出現，是因當時教內許多異端派流的興起。不少人雖然「求告主名」，卻對耶穌的神性、位格等等教義有各種脫軌的地方。教會為了分辨正統信仰，釘牢一些基礎神學概念，寫了信經，又經正統的眾教會認可，成為標準的認信告白：凡聚會時唸這個的，教會就是正宗的教會，人就是同道中人。為此，告白原有它重大的意義。即使今天我們已不需用這些來說明立場，分辨異同，但群體一同認信，可加強群體的相屬感。再者，信經的語言精簡地寫出了基督徒信仰的內容，所以每次誦讀，都該有提醒作用。

因為這是表明信仰的節目，所以它總是編排在聚會開使後不久的一段時間內。

前面提過的會眾同誦讀認罪文。由於不是特別的認罪祈禱——不是針對某一項或某一些罪——而是例規的，變成有針對地位性(罪人的地位)和環境性(在罪中，不免犯罪的情況)的意味，這使誦讀認罪文成為帶有告白性質的祈禱。

複習與省思

- (一) 祈禱節目在崇拜會中的效用是什麼？
- (二) 普通禮拜程序中的祈禱，按內容性質可分那幾類？請逐類加以討論。
- (三) 一次聚會中的多次祈禱節目在程序中的定位，和祈禱的內容性質應有什麼關係？
- (四) 聖經提到過什麼樣的祈禱的身體姿態？今天我們聚會時可以據什麼原則去作決定？
- (五) 聚會中的認信告白節目有什麼功用？你對今天聚會應用此一形式有什麼意見？

第十章 信息與回應

「以斯拉……在民眾眼前展開這書，他一展開，眾民就都站起來。以斯拉稱頌耶和華至大的上帝，民眾都舉手應聲說：『阿門！阿門！』就低頭，面伏於地，敬拜耶和華。」——尼米八 5-6

本章討論的是會眾聚會中屬領受的主要部分，包括宣讀經訓和宣講信息。說它是主要，倒是主觀心理的成分居多：因為在聚會中，敬拜者的心靈與神相通時，原應同時有發表有領受。像祈禱是表達，卻在向神表示心意之時不斷受感；聽道是在領受，但悟道時不住心裡應阿門，並非儘是消極的領受，或一逕的領受。故此我們當先存此了解，然後從領受的角度來探討這讀經和講道的部分。末了，我們也在這裡討論回應性的崇拜節目。

讀經

「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靈和『真理』(誠實)拜祂。」崇拜須以真理為基礎，而最具體、最精純、最確定的實行這個教訓的方法，無過於用讀經敬拜主。因此在崇拜會上，讀經一項固不可少，且不論誦讀多少、引用多少，當天的信息、教導、訓勉都應在所讀的經節內反映出來。

我們知道古代猶太人聚會，規例要讀律法書。到了有會堂的時候，會堂崇拜除律法書外也讀其他的舊約經書。主耶穌也循例讀過先知書(路四17)。初代教會也注重讀舊約，這可見於保羅以「宣讀(聖經)為念」(提前四13)。到了有使徒著作出現及流傳，那些書卷尚未正式被定為新約正典之前，也已在聚會上作為常規節目地誦讀它。所以，讀經可以說是教會一貫無改的節目。我們今天種種常例性的崇拜節目的行事處理方式中，恐怕讀經一項是與初代教會差異最小的——除了讀的語言不同之外，其他都少有改變。

前面談過的宣召節目，本來主要也是讀經。這裡把它們分開，是因為以讀經文作宣召時，經上的話是作為一道當場的、直接的命令，要求在旁的人即時回應遵守，效用集中在使那聚會成為「耶和華的聖會」。為此之故，作宣召之人的祭司性成分較重，單純的讀經則與時間、場合、效用範圍都不必有關係，要點乃讓會眾讀、聽神的話，確立聚會和進行中的節目的真理基礎。

普通崇拜會的讀經節目，大體上有兩項，分作兩次讀。

會眾同讀

會眾同讀聖經的節目，一般也有兩種慣用方式，一種是自始至終由會眾同讀，一種是主體人和會眾輪讀：主禮人讀一句、半節、或一整節的經文，會眾接下去同唸隨後的同等量的經文，大多數時候是以一整節為單位。這樣就是主席「啟」(起)，會眾「應」，稱為啟應的讀法。

啟應方式本是一種具儀式性的處理，是古已有之的傳統讀法，也是今日標準讀法的一種。我們相信像詩篇一百卅六篇那樣的格局，在舊約時代

的聚會上讀時，那「因祂的慈愛永遠常存」一句便是會眾同聲應和的部分。以弗所書五 19 所說的「當用詩章(詩篇)……彼此對說」，可能也是指類似這樣的情形說的。

啟應讀法的好處，是使讀的人要留神注意，要不然便在不該輪到自己的時候開聲讀了，叫人頗難為情。有主啟和眾應，讀的時候的快慢會較能調節整齊，因為主席的啟可有定步調——在多快多慢的標準——的作用。因此，主席需在意自己的讀法，知道自己是在為會眾提示步調。

選作啟應文的經文，很多人喜歡用詩篇，也有用別的經卷的。一般來說，啟應文都不特別求與該聚會講道信息相連繫，倒是常與該日聚會的特點有關。像在復活節、聖誕節或教會慶典之日，人會特意選用對應時節的經文。有些教會是整年性預編的，對應日期的成分會更多，有的則乾脆把啟應專用經文編印好，多半是附印在教會專用詩歌集內。會眾讀時不必翻聖經去找，照詩本編號或頁數穩可找到。並分用不同的字體，一深一淺、或一大一小，叫啟的和應的都很容易認明自己要讀的部分，不致錯讀了對方的。這種預編另印的啟應經文還有一點好處，就是如果一次想讀好幾段經文，把不同出處的經文湊合截段去構結一個主題時，不管不同的出處有多少，一旦合編印出，大家便不用逐處去翻。同樣的啟應文要會眾逐段翻找，麻煩便多，不但各人翻聖經的快慢參差，心思也變得不連貫，效果也就為之減弱。不過會眾捧著聖詩或秩序單讀經時，既非拿著聖經，他的「讀經」意識便會相對減弱。這是一點利中有弊的可考慮之處。

有些沒有啟應讀法的傳統或習慣的教會群體，讀經時就叫會眾一起讀完全部。也有兩式兼取：某段用齊讀，另段用啟應法讀，或者有時用此，有時用彼的。

其實還有一種介乎齊讀與啟應之間的讀法，有人喜歡將會眾分為兩組。有時是就會堂座位左右兩邊分組，一啟一應便由這兩組分別擔任。也有取男女分組以啟應的，這樣是既有啟應，卻也從頭到末了由會眾來讀。啟應式的好處，不論是個人對群體，或一組對另一組，互相對讀經訓時，聖經教導的「彼此教導」、「彼此勸勉」、「彼此對說」的功用，心理上可得更大的發揮。

主席讀經

這由主席獨自讀經的節目，如果程序中已有上述的啟應讀經一項，這兒的讀經便會是(一)排在啟應文之後，卻不是緊接在後的節目，(二)這次的讀經大都與講道題目內容有關，或逕是講道者指定要讀的、是主題所在的經段，和(三)講道節目常常就緊接在後，或至少在很接近的後面。

宣講信息

這項節目，在程序表上有寫作「講道」的，有寫作「證道」的。用語不同，自也代表一些不同的看法，這裡為突出它在整個崇拜程序中，各種不同節目之間的對比，著重神向人說的話，而且是特別在這一次要說的話，乃稱之為「信息」(Message)。

本來有關這一個崇拜會的節目，由於上講台傳信息的人，應是神差遣傳講祂的話的人，而為傳明信息而構結話語以成章成篇的功夫，是屬於專業技藝的工作，因此這裡就不擬作涉及信息內容和宣講表達的種種問題的討論，只討論節目設計以及它和帶領聚會進行的有關事項。可是在實際的情況下，這項講道包括了兩種不同的功用。為將這項節目性質的功用，勾畫得更清楚，還是需要作一點分析性的探討。

崇拜會的信息

新約聖經有關在聚會中的傳授真理，有兩種頗不相同的情形。一是教導，中文聖經譯作教訓。這是將已頒示的真理傳授與未識的人，加以分析講解，也勸勉已識的人去遵守奉行。教導的內容是普遍性的，大體上屬超時間性和超地區性的真理教訓。

另一個是作先知講道(林前十四 1-5)以傳神的信息。固然在保羅寫哥林多書的時代，因為新約聖經已出現的經卷還少，那已有的，流傳也不廣，因此作講道的人往往需有先知的恩賜(僅指功用，不指身份)方能作深入和廣泛的且有把握地傳講。今天的情況條件雖已不同，但是先知講道的性質和功用以及這種恩賜，至今應該依然存在(弗四 11)。這功用就顯在傳信息之上。信息之有別於教導，在於信息是神在特定的時間內，給特定的一群人一些特別的話，有時間性和機緣性，有對象性和當時情況的對應性。像耶利米叫被擄之民安心居住在巴比倫(耶廿九 1-9)，以賽亞卻預召百姓從巴比倫出來(賽五十二 11)，這都是信息，各為一個特定的時期而發，而不是教訓。信息與時、地、事、人都有必然的關係；教訓是不變的道理。先知的恩賜明顯地與教師的恩賜有別(弗四 11)，職事功用亦隨之不同。

此處有意突出這一點分別，並且在節目名稱上強調先知講道功用的一

面，用意是依照保羅的理想，聚會節目中求能有先知講道這一項，且是在一般性的教導之外的一項。故此為求聚會內容能包括，且能發揮這一功用，就要講道這一個節目來滿足傳講信息的需要了。

在這個題目上，作者還有三點看法想提出的。首先，一篇有信息的講道，不可能其中沒有教導訓勉。可是一篇純解經，依經直講的談論，它有神給古人的信息，但未必有給眼前人的信息。這就是為什麼在主日講台為神傳話的人，不只是自己研經察道，將所得的結果向會眾講解，且先要求神指示要講什麼題目、什麼內容，從寫到講，步步求聖靈引導，就為了要求有「先知的靈」(林前十四 32)在其中作工之故。請記得保羅勸那些追求為聚會作事奉的人，最值得羨慕追求的，是先知講道的恩賜，可見聚會而聽不到信息——先知的話，當是憾事。

第二、較早的一些時候，著重解經的講道法的主張很受擁護，特別在福音派圈子裡的人。這在早期，絕大部分的信徒除了禮拜天崇拜聽一堂道之外，再無其他的真理造就的情形下，以解經教導為主的講道的確是當務之急。我們絕不是說，以讀經為主的講道就沒有傳信息，只是要指出有人會以為解經是惟一講道之法，連傳信息的概念——先知講道的概念——都沒有。作者認為理想的方法，是教會能鼓勵信徒，從年幼的到最年長，每一個來做禮拜的，全部都參加主日學或同類班組，在那裡接受系統性的、詳細深入的、有問有答的聖經教導。主日學所未及的，從其他的分組集會加以補救補足。若可做到這個地步，崇拜會講道就可以偏重傳信息的一面。

末了一點，信息既是專對一群特定的會眾，一般是給這個群體的異象、激勵、安慰、憑據、或督責等等，這最適宜在全教會會眾同處一堂，等候主日講台上宣示神的話，讓會眾全體一同領受，一同回應立志。而屬一般性的教導訓勉，在較不嚴肅，且分班分組性的集會中進行，不但沒有什麼可見的損失，反為因有機會大家彼此分享，有問有答，可能更為有利，故此站在主日崇拜功用的立場看，這裡就主張這一節的講道應偏重信息的方面了。

講道節目最重要？

另有一件「問題」，前面雖也提過，這裡還得一提的，將講道節目突出到和其他的程序節目不成比例的情形。有些信徒認為去做禮拜就是去聽道。於是視其餘的活動，雖或很有意義，甚至有幫助，卻非必要。拿崇拜會的各種節目活動互比重要，本來就已不對。各人在不同的節目活動中，從某些活動得幫助得滿足較多，從某些活動獲益較少，那是個人的情形有以致之，卻不是那類節目活動的價值問題。崇拜程序裡沒有不重要的節目，不重要的節目就不該放進去。這是主領崇拜和赴會崇拜的人都應有的了解。

不過那種存著來做禮拜就是來聽道的人，恐怕為數不少，本節所以在此重提此一問題，乃是想檢討一下，此種心理是不是設計程序和帶領節目的人，在他們執行導領崇拜進行時，有意無意地把這種念頭灌輸給會眾？我們有沒有在加意強調突顯這講道的節目時，對其他節目有相當明顯的、相對的冷落？教人看重宣講的信息絕不是錯——教人看重任何的節目活動都不是犯錯，只是莫教人忽略任一項崇拜節目。突出講道節目從來就難免連帶突出講道的人，這一隨來的效果也不無值得考慮之處。同時讓人注意來聽道，也是許多人聚會遲到的原因，因此主事者宜在此一節目上稍加注意，避免加強那種印象。

宣講信息在程序中的位置

絕大部分教會都把講道放在程序中間靠後的地方。少數人會放它在近末了的時候：講道一完，聚會差不多就完結了。大概大家都覺得聽道需有較多的心靈準備，故此罕見有排它在聚會前段的。讓前頭的節目確定了「我到神前」，「神在我們中間」的認定，然後才「聽神說話」，這也順著心理感受的邏輯，所以總是位置靠後而不在前。但聽道之後，能留一點時間給人作回應，似乎總比較隨便祝福散會，讓大家回去才作反芻琢磨來得好。

信息時間的長短，雖然控制在講者，不過教會總有點標準，有一個理想的時限。不同的基督徒各有自己的理想、傳統，也有其他節目部分的長短多寡的條件影響，所以很難說這段節目該佔時多久，不過若佔的比例太高，比方說佔整個聚會時間的一半以上，那便造成講道確是崇拜的主體，其餘的都是陪襯的印象。故此平常的講道時間長短，應從它的實際長度以

及佔的比例兩方面同時去考慮判斷。

聚會主席的工作

如果擔任主席和講道的不是同一個人，通常主席會引介講員，或兼報講題。倘若講員不是素常擔任傳信息的牧師傳道，特別是非本教會的，是從外面請來的人，主席便會先為他作介紹。給客座講員合宜的介紹，一方面是向會眾交代，也準備他們的心以領受講員的傳講，另一方面是對講員的禮貌。不過須記得，重要的是信息，不是傳講的人，故應避免作太冗長的介紹，和提防把這篇講道期望中的重要性過分地建築在講者的重要性之上——他的職份、學養專長、名聲等。除非講者與講題確有特殊的事實上關係，像講者是一位從某地來的宣教士，傳講的是那地方的異象與帶有報導性的信息之類的情形，那就可以考慮作例外處理。關於講員的背景資料確有值得向會眾報導的，可以將之寫成一段介紹文字，印在秩序表或週報上，也讓大家知道有那麼一段文字登載在什麼地方，代替在講信息之前為人作長篇的歷史敘述。若受感到認為非說個清楚不可之時，則從見證的角度講述較為適宜。

講者完結他的宣講之後，主席回到講台時，往往會向講者致謝。人聽道受感得益，該謝的是神。如果說「我們感謝神藉著祂忠心的(或重用的)僕人傳給寶貴的信息……」，其中對傳講人的認賞之意，其實也夠明顯了。若是因為客座講員是遠道專程來到，或繁忙中為此次邀約講道特別抽空，或他發生些什麼特別事故而仍然應約前來，這時教會特別提謝，要點是為他來幫助這個教會，倒不是著意在他的那篇信息，那便不同。

有些當主席的喜歡據講道的內容再作幾句總結性的話，或就其中的一、兩個要點說一番加強的話。這些話其實沒有必要，果真受那樣大的感動，覺得不能不說，那麼，五、六句話也足夠了。那些加上個人的感受另作發揮的，往往變成講另一篇道而不自知。作主席的人首先要明白，講道是講者的事，不是主席的事，他沒有責任去加強和加添。最好也想想，講者作好準備，講了這幾十分鐘，難道真的需要我來補幾句上去嗎？

假如講員自己選定一首詩歌，在這時候教會眾一起唱，或是程序中原本排有一首緊接在講道後唱的歌，而習慣上主席可以為回應信息臨時改唱另一首歌，那時主席倒可以說些話把信息內容和詩歌連繫起來，將詩歌和

信息的接連處指出，讓那首詩的曲感詞意成為最貼切的回應。這是作主席的當追求的技巧——且需謹記：嚙嚙便是技拙。

回應

在這裡談的回應，不是只對信息的回應，也包括對聚會過程其他部分的感受和領受的回應。只是下面討論的，都是排在傳信息之後的節目，所以它們作為一種回應，該是對應信息的成分較多。至於對講台呼召的回應，就明顯是與信息相關的了。

許願立志

這一項一般不是常例的節目，多半是由講台的呼召引起的。當然也有些教會或傳道人是每次宣講之後都發出呼召，要求受感歸信或立願的人作公開的表示，那便變成例規了。

傳信息的人在傳講完時，會請求在座的人認真地思考所聽到的道，在神面前作一個抉擇取捨，呼籲他們順著聖靈的感動作回應，教那願意相信並聽從神召喚的人，要清楚而確定地立定心意。為著幫助那人立願，也為著方便教會作跟進的工作，呼召者常要求立願者有公開的表示：請那人舉手表示，或請他站起來，或逕請他到台前來。這時，講員必會為他禱告，或請他們自己也禱告。

若是這樣做，主持者需同時照顧到其他沒有作特別表示的人。沒有作公開表示的人，雖因種種緣故未作表示，但並不表示沒有感應講台的呼召。所以當特別照顧，幫助那些表示立志的人，或另加勗勉，或為他們祈禱時，最好也能使全會眾都在某些方面有涉及和參與。這原則就是，崇拜會上沒有有什麼節目是部分人或少數人的事，乃是全會眾的事。

奉獻

崇拜會上任何的奉獻，應是一種回應性行為，也最好能引導會眾確實在回應的心念中行動。

崇拜會上有形有式的奉獻可有多種，但屬週常節目的，一般只有金錢

奉獻。金錢奉獻的處理方式，不同教會之間，差異也頗大。有不少教會因為鼓勵信徒作計畫，有「與神立約」性質的奉獻，取什一奉獻的原則，用月定奉獻的方法投獻，只設奉獻箱，讓信徒自行到放置處投錢入箱，而不在聚會時收取。若果如此，自然也不會有這一項節目。

設不設這個節目，亦即是說，要不要用奉獻袋或盤，在聚會時向會眾逐一收奉獻，對此一事有正反兩面意見，其各有可見之利弊，當亦屬事實。持反對意見的人既不要這樣作，(作者本人的意見亦傾向這一方面)崇拜程序中沒有了這一項節目，這裡不擬涉及理念之爭，這一筆也就不需討論。那實行會中收奉獻者，這節目既是個事實，且是相當普遍的事實，這裡便從求能穩得其利和儘免其弊之處著眼作探討。

在聚會中向會眾收受金錢的行事法，初期教會是有這樣作的。有資料指出，教會為幫扶濟助貧苦或特有需要的人，聚會時排定有收取捐輸的時間。(註十)然而那明顯是循哥林多前書十六 1 的傳統，是一種慈惠捐輸，未見有信徒向教會納什一奉獻那一類的用意在內。另一件可參考的初代教會的做法，是使徒行傳記載信徒把錢「放在使徒腳前」(徒四 34 五 2)。那顯然是公開的場合進行，也極可能是經標準化的形式行事，因而是有敬拜供獻禮式的味道之做法。

在今天，把金錢奉獻作為崇拜程序的節目處理，最重要的意義，乃是可以清楚明白，毫不含糊地把所奉獻的金錢獻在神前，消除一切為教會(尤其是為牧師!)的需用而捐錢科款的錯覺。同時讓大家向神有一起同步同行的回應，以代表人所看重，代表物質至高表徵的金錢，獻上給神去拜祂，給人對自己的敬拜增加實體感。為著釘牢這兩點意義，我們一方面該將一切作在眾人眼前的，如此明顯地表現，這是我們正在把我們的供物(祭物)直接獻在神手裡，分別為聖歸給神。(用途是後來的事，也是另一回事。)另一方面又要做得夠莊重、認真，表現為各人同等量參與(雖然所獻數量不同)的一致行動，以此向神敬拜供奉。

關於這一致行動、等量參與的概念，是需要教導會眾的功課。因為一般人都難免在意到彼此金錢奉獻量的差別，引致在這個奉獻行動上參與的差別感。但我們應存的心念，乃是奉獻盤端上的供獻，不是眾人湊合的總數，而是會眾一體同心構合的結晶，一個會眾單元的一件完整供物的奉

獻。這一點的了解，實在有需教會作有計畫的特別教導，倒不便每次聚會重覆解釋。

在此，那不取傳遞奉獻盤袋，只叫奉獻者隨時到奉獻箱處投獻的辦法，就損失了把信徒奉獻金錢的行為做為有形式的同心奉獻敬拜的機會。但是這一點可以有補救之方。崇拜程序的設計者可以排下奉獻的節目，安排人在這項節目之前先行收集奉獻箱內的投獻，由襄禮的同工用盤子鄭重地端到壇前。主禮人接過，在那裡作正式的供物奉獻儀式。行此法的一點要求，就是要聚會的會眾養成習慣，在進禮拜堂入座前便先將奉獻投入箱內。要不然，端到壇前的奉獻就只是當天投獻的一部分，而不是全部了。

奉獻節目的安排，若是放在信息之後，它回應的意義會較強。雖然信息內容要求或誘導的回應未必是與奉獻有關，可是會眾聽過神的話之後，就是作金錢的奉獻，實行起來心念與行為也會更為合一，而此一行動更能造就他。那排在宣講信息之前的，依作者的觀察，多在想在講道前將各項需做的事做完，教人可以好好專心聽道之意。這種作法的確是能夠將講道一項突出。這時，預期的回應便不在行動，倒似在盼望聽著對信息多點回味咀嚼。

一般的收奉獻的進行，除非確是堂小人少，不然總是有兩人或更多人助收。會場中隊形平衡對稱的視覺效果，也不能說全不重要，所以單人獨收或單邊進行，看著不那麼自然。行進中，一般是叫會眾唱一首詩，多數是和奉獻有關的詩歌，有時逕是一首例定的詩歌。那不在這時唱詩的教會，多半也會由風琴或鋼琴奏樂以隨伴奏獻的進行。也有用獨唱、小組重唱的，少有讓奉獻在靜默中專一進行的。

奉獻收集後，應是端到壇前，由主禮人接過，然後為所獻的供物獻上祈禱。跟著最好是在壇上後頭正中有桌子可以把所獻的錢放下，這比放在一個看不見，有「此事已過，可以忘掉」感覺的地方，感受上較好。

崇拜奉獻可獻的自不只是金錢，還有別的。由於那些多是屬非週常性的，就留待討論特別禮式時再提論。

複習與省思

- (一) 試歸納崇拜聚會讀經節目的種種不同誦讀形式和用意。這種讀經處理方式在運用上各有什麼增進效果的技術方法？
- (二) 你對「先知講道」有什麼了解？據此，你如何為它在崇拜會中的角色定位？
- (三) 你認為教會要同時滿足教導與傳信息兩種功用，最好的處理方法是什麼？
- (四) 你對聚會主席在講道後對應講道而講話一事，有什麼觀感和意見？
- (五) 崇拜會中宜安排些什麼樣的回應性節目？
- (六) 崇拜中作金錢奉獻的意義是什麼？請照意義的輕重次序依次討論。請根據你的結論為你的教會構思，改進加強奉獻的執行方法。

第十一章 崇拜的音樂

「我要一心稱謝你，在諸神面前歌頌你。」 — 詩一三八

1

「用絲絃的樂器和簫的聲音讚美！」 — 詩一五十四

崇拜聚會中的音樂部分，伸縮性比其他部分都大：它可以少到只包括在程序中佔兩、三首詩歌的分量，(雖難令人滿意，卻仍屬完整的聚會。)也可以貫連各項節目，除事務報告一項之外，無所不包、無處不容。不過本書在此題目有進一步興趣的，可參考拙著「教會音樂事工」一書。)這裡的興趣，中心在音樂節目在整個崇拜程序中的位置和功用，由此而探究一下有關的各種變化。

要從理析方面去釘牢崇拜音樂節目的性質，實是一件很費工夫的事。因為按內容說，它其實不盡是一項獨立的節目。比方說，在聚會中，如果沒有作任何方式的祈禱，那麼這次聚會就是沒有向神求告，任何其他節目都代替不了這項敬拜的功用。音樂呢，無論是作為祈禱、頌讚、勸勉、見證、供獻，以致營造氣氛，導引心緒，都不是必要的，不會因為少了音樂，便崩缺了這一角的功用。可是在另一方面，我們亦可以藉詩歌禱告，用音樂襯托幫助禱告，有人甚至能夠單獨用音樂(不帶語文的人聲，或本來就不涉文字的器樂)禱告。但是即使極端到像後者只有純音樂，它還是一個禱告節目，並非獨立的「音樂節目」。真正獨立的純音樂節目則難以是敬拜

節目。這表示我們藉音樂敬拜時，並非純以它的音樂性質來敬拜。

在此勉強作這樣的比擬，崇拜中的其他功用性的單元，構成了崇拜這幅圖畫的黑白色素，而音樂則可比擬為對應的彩色。僅有黑白色素也能構成清晰、準確並完整的物象；就如僅有頌讚、禱告、讀經、宣講、回應、祝禱，也算是完整的崇拜程序。加進了音樂的成分，就好像添了各種色彩，物象就更有豐采，更有實體感。音樂在崇拜中無所不包，無處不容，就是這多種顏色從濃淡配合中構成了各種物象，不過仍是黑白陰映線條也同樣可顯示的物象。所以沒有那一樣崇拜的功用是容不下音樂的摻合，可也不能說，沒有了音樂，那項功用便全部缺掉。如果真的有缺，也許只有那不能理析的、美的質素那一個方面的效果吧。

不過在應用上，那些抽象的、微細的分別其實亦不必執著探究。音樂應求直感。所以以下的討論，就集中在應用的問題上。從前所肯定的一個結論，就是音樂具有與其他節目的可結合性，我們便循此了解去作構想。

一般崇拜會包含的許多音樂節目，除了功用的差異之外，也表現了許多不同的形式。那是因參與的人或執行的人之不同而有分別。為對應程序節目的形成，下面且從形式方面分類。

會眾唱詩

教會的聚會，不管是什麼聚會，只要有音樂節目，大概就少不了會眾唱詩這一項。主日崇拜而沒有會眾唱詩，恐怕令人難以想像。崇拜會中唱詩，是教會自始便實行的。雖然羅馬天主教一度用別的方式的音樂節目取代了會眾唱詩，但是宗教改革以來，復原派教會都迅速恢復會眾唱詩，可見古今信徒對此感受相同，把這項敬拜形式視為不可缺少。因為會眾唱詩對崇拜會有一項極重要的用功用，是許多人或未意識到，或只模糊地感覺到的，就是會眾唱詩容許會眾有積極的活動參與——人人都唱。比對之下，別的節目多是由一個人講論、誦讀、祈禱，或一組詩班頌唱，會眾僅作消極的反應，至少在可見的活動方面來說是如此。所以如果刪去眾唱詩之項，會眾可參與的活動量便大為減少了。

詩歌的類別

今天的各教會，為信徒備用的書若有兩本的話，其一必為詩歌集(另一本自然是聖經)。要會眾自攜聖詩來聚會的，似乎尚屬少見。這其實也不是個壞主意。今天不少教會準備了不只一種的詩歌本，那顯出我們用的聖詩的格調與品類，以致一般詩歌的選擇範圍，要求都擴大了。原有的詩歌集若不敷供應各方各面的需要，只好加添性質不同，曲目有異的另一本聖歌集了。

聖詩因為歌詞內容所表明的動機不同，(音樂該隨之而異)所以它在崇拜中的功用從而分屬不同的類別。一般可歸括以下幾類：

頌讚、感謝的歌

反省真理 這是像「天父世界」、「祂看顧小麻雀」一類的歌

祈求 這項包括好些分類。且因所求的事不同，在節目程序的處理也會不同。它們可分為：

求彰榮顯能 是為神國度的祈禱，近乎頌讚

求恩求赦

求助求導

求親近同在
 求聖靈感化
 祝謝求福

勸勉呼召 立願述志

上面的分類，只是挑文詞所示意向較為明顯的。事實上，大部分習用的聖詩都兼具不只一種的性質、或既頌讚而又討求、或同時勸勉他人又自勵，故此在應用時，多數僅就其明顯的大意作取決便可。

會眾需要教導

實際的情形，毛病倒是出在另一端：許多的會眾唱某一首詩時，只是見字讀字、隨調唱音。至於樂韻詞義要表達些什麼，難得在意。若論刻意反省，心和口唱的，恐怕更加少有。為此，領導崇拜的人一項很不容易又絕不可放棄的工作，是教導會眾能以分辨，雖然都是唱詩節目，但它之為稱頌神榮，或謙卑求宥，或反省自勉，或蒙福喜樂，其間分別極大，必須辨明那首詩究竟要我做的是什麼，而決不僅是程序中例有的一項節目而已。

談到教導會眾，我們還需進一步了解的是崇拜程序的許多節目中，會眾唱詩恐怕是需要訓練最多的一項，因為：(一)它是會眾積極參與，人人都唱的項目，但事實上，不是人人都會唱；(二)上面說過，不同性質的詩歌要求人作不同的表達，類別既多，或內容更複雜，作對應的表達就不易；(三)詩歌各有它的音樂結構，不是每個會眾都能辨明各種音樂符號，像回復、反覆、跳節之類記號；(四)不斷有未熟悉的新歌加進選用曲目之內。比較起來，聚會的人適應讀經、祈禱、應說阿門、奉獻方式、技術上都容易得多，而且一旦學會了，就近乎一勞永逸，不似唱詩那樣要長期學習。

但是真正重要的一門功課，乃是學習用心靈去唱一首詩，理性感性同時反應，文詞音樂同時感應。說到這裡，有兩個現象覺得不提不快(那是作者喉中之鯁)。

一件是很多華人信徒談到音樂時，都謙稱不懂，恐亦真的是自覺無知，這種心理成了學習感應聖詩樂時的路障：既然不以為自己往此方向能

走多遠，又何必費勁起步？然而事實上，他們對於像「聖哉三一歌」音樂的莊嚴謹敬、「新生王歌」的興奮喜慶，「平安夜」的夜色感、寧祥感等等，絕不是毫無感應，全無分辨，只是他們不以為這一點的感應，便是欣賞力的表現。果能到達這一起步點的人，都絕對可以提高他對聖詩欣賞品味的水平，唱詩時有更深廣的感應「輸入」，有更對應抒發表達的「輸出」。

另一件，是教會有見於這一方面教導的需要，於是安排聖詩欣賞之類的研習講座。然而可惜的是，就作者所能知道的，幾乎沒有例外地，他們談的都是關於一首歌的詩詞或音樂的作者事蹟，他們在何種狀況下寫成這個作品，或這首歌曾引起什麼動人的故事，什麼人因這首歌受感而悔改或決志之類，那些全是歌的寫作背景和流傳的歷史，固然對於幫助人欣賞這首歌有其價值。但是對那首歌的本身，它的詩句的文詞、意境、心靈最敏銳的接觸點所在等等要緊之處，以及它的曲調起伏，高潮轉折，或簡樸率直、或細膩含蓄等等，或更指出它的和聲結構的美妙之處等等，都未提到，即使提到，也是數語帶過，彷彿是附帶性的話，難得予人有重要性的印象。可是若不談這些，就是沒有觸及這首歌的本身，這好像許多人都欣賞貝多芬遇盲女而作的「月光奏鳴曲」的故事(故事真假於此並無關係)，但對這奏鳴曲卻沒有真正的了解。因此真要教人領略聖詩的美處，需從詩歌本身——它的文字，它的音樂——著手。訓練信徒首要向詞與曲體味和反應，那才是重要的課題。

晚近又出現另一種，也是屬另一端的現象，就是好些信徒群體在實行一種著重感性發揮的會前詩歌敬拜。他們一般的特徵是採用較新潮的詩歌短歌，唱時或加上形意動作，在時間的進程中，導人進入高漲的敬拜情緒。此一潮流對教會聚會崇拜的長遠影響，一時還未能遽作推測。這裡且提一句警惕的話：不管是新潮或舊習，我們要提防那前面第三章說過的，「我覺暢快時，神便覺暢快」的心態。這不是合敬拜之道的假設。

節目的形式

前面分析過唱詩的內容性質，這裡再分別一下它在崇拜程序裡所表現的各種形式或用途。

獨立節目 是指那首歌的頌唱與它前後的節目內容沒有特殊的連繫。

相關節目 這是指那首歌與前接的或後續的節目有特別的關係，像它是隨後的信息、奉獻或聖禮的前奏準備，為要導入下一節目，或它是接著在前的信息，叫人立志、回應呼召等。

配合節目 在詩班行進、或奉獻進行、或任何其他活動進行的同時，會眾一同唱詩。

複合節目 這是指整段時間撥出為會眾唱詩、或主要是唱詩的節目。這時，唱詩不只一首，一首也不限於一次，中間還會加插講話、祈禱等。

禮儀節目 這一種形式，因它的禮儀性，使它多少與別的非儀式性節目分別出來，這是像唱「三一頌」、「阿門頌」、「榮耀頌」之類。

領唱

崇拜會的會眾唱詩，很多教會都未另外安排人去領唱，只由當主席的人兼行主持，就像他帶領其他的節目那樣。除非教會有特別的雄心想望，或特別的計畫目的，或唱詩節目是佔整段時間的一個「大單元」，要不然，一位有技術有經驗的司琴，配上一個曉得怎樣和司琴合作(其實是順著司琴的指示)，音樂修養普普通通的主席，應是可以唱來滿意。不過能求更進一步總是好事，另派一位領唱的人當是為此目的。既然是為此目的，如果被派作領唱的人不為他的工作特別尋求進修加強，讓擔任領唱變成純為與主席分工的話，那便不算望著標竿跑了。

領唱者的任務，大概是這些：

始唱前作必要的提示 遇有特殊的結構(全詩結束在中段處之類)、特別的記譜、特別的記號(副歌歌詞在節內之類)、常會犯錯誤的地方等等，為免錯了再改，就先行提點。

提示處理上的特別要求 這首歌的快慢輕重的唱法，始唱前用話語說明，或歌唱中用他自己的歌聲或加上手勢引導會眾，求能達到一致的理想地步。

作必要的說明 像那一道歌是講道者指定要求大家唱，要注意它的什麼特殊意義，或者說明在唱歌的同時，有什麼事要一併進行(司事準備收奉獻，兒童在這時退席之類)。

導引唱得齊一 使起句，齊唱中的步伐等等能夠一致。

控制變化 像刪節、臨時重覆，男女分節唱之類。

觸發會眾靈感 以他自己有靈感的頌唱榜樣，引導啟發會眾也進入有靈感的頌唱中。

因著有專人領唱以致會眾唱詩唱得更好的情形是很多，可是由領唱引致的毛病也不算少見。這等毛病通常都因領唱者對一己角色定位不當而發生。基本上，會眾唱詩若是唱得暢滿意時，原無必要橫加調節，領唱者本可先取低調隱退的姿態，到有需要之時才「現身」。他若覺得既受命領唱，

如無領導性表現，即屬有虧職守，那便是誤會。這有如船行海上，若航線無偏，掌舵人毋須左右擰轉舵向以表明他是在掌舵一樣。據此，領唱者當避免不必要的調節，說不必要的話——與怎樣唱這首歌無關的話。若有改正、加強、美化、深化的企圖，除非在十句話之內可以交代說明，會眾可以即席在一次的覆唱中學會做到，不然便不如留待別的時機，避免在崇拜會上作聖詩講習。

遇到整段時間的唱詩，領唱者的角色又會有很大的不同。因為撥出一段時間唱詩時，其實那段時間內並非分秒都在唱，必然會加插說話、祈禱、或其他活動。這一來，這段時間，就如前面說過的那樣，本質上已成為大聚會內的微型小聚會，這位領唱人實際上也成為這小聚會的主席兼講員。果真如此的話，他只好兼作主席、作導拜、作勸勉者等多重角色去領帶唱詩，前段所說的做法，也就不盡適用了。

積極、活潑、強勢的領唱並非不好。相反的，如果條件適合，可以這樣去領，使音樂成為這一段敬拜的主導動力，獲致更高更美的音樂崇拜效果。但條件是，領唱的人須有足夠的訓練修養，唱詩部分要與整個聚會的程序配合得宜。領唱者的導拜功夫更是效果高低的關鍵。

司琴

崇拜聚會中的音樂部分，總是需要一件鍵盤樂器——風琴或鋼琴——提供種種的助力。能兼有多種多件樂器佐唱更好。到了今天，即使是不屬知音人士的一群會眾，對彈琴者的崇拜音樂是否適合貼切，是否佳妙，都不是全無所感的：在「滿意」和「很滿意」之間，大都自有判斷，只不過多半不會遽然表示意見罷了。那些以為「會彈琴」的人便可以為聚會司琴，幫助人敬拜的，最好認真重新再作估量。

不過崇拜聚會的音樂效果，它之有仗於司琴的修養程度，主持聚會的人往往還捉摸不到。在眾唱詩時，司琴更似乎只是助手配角，要能看得出司琴能和該作的，做成的效果可有多大分別的，更是不易。今日一般教會聚會的會眾唱詩，不管有沒有領唱，若是細心觀察，就會發現，那些唱得較屬滿意的情形，大半是琴音導領的程度比那用人聲和手勢導領的為高。作者經歷過的堂內會眾唱詩唱得盡心盡緻，樂韻心靈相諧互應的，沒有一次是司琴退居配角的，總是擔任主導角色，獨自或與領唱者同居領導位置的。這道理其實簡單，假定領唱和司琴的音樂技藝和崇拜事奉的修養功夫相等，領唱人是用非音樂的手勢、言語去表明一首歌的境界與效果，司琴卻可以用音樂去表明。領唱人只有一個人的歌聲給會眾描一幅單線條的圖畫，司琴卻可用多線條，襯以豐富和聲的色彩描繪一幅全景的圖畫。依此以觀，琴音要領會眾一面唱一面領略詩歌的靈感境界，佔的優勢就很顯現了。說了這許多話，總意是想點出，會眾唱詩(也有其他的音樂節目)的效果關鍵在那裡，改進的著力點該在什麼地方。

對於司琴的豐滿而有變化的彈奏法，華人信徒中間似乎還存在著一種誤解。有些人覺得司琴為什麼不能規規矩矩的，照著聖詩本上印的譜彈奏，偏要加上許譜本所無的「花招」。事實是，我們現用的聖詩集之印著兩行譜表四部和聲的譜本，雖常稱為「琴譜」，其意義並不同於一般所謂琴譜的版本。現用的四部和聲譜本，它的譜法之所以如此，乃因(一)是古人定制、標準的聖詩和聲寫法，(二)如此寫法，作者編者心目中所要求的和聲結構已足夠清楚標明，(三)用鍵盤樂器彈奏的，原就期望他能據所示和聲和低音部自行發揮。據此，司琴之彈奏多過譜上印的音符，本是期盼於他的。

當然，添加的東西須符合該篇聖詩的靈境意境：這是尋求更豐富更透澈的表現，不是給它改頭換面。

司琴在崇拜音樂節目中，獨自擔任的有：

會前彈奏培蘊敬拜心緒的音樂

詩班及主禮人等入席時，陪襯行進的音樂

開會默禱時的音樂

傳遞奉獻袋，或聖餐時遞餅傳杯進行中的音樂

會終默禱，或開始散會時的音樂

以上的各項節目，音樂都不是主體，所以彈奏的人，必須配合的有兩方面。一是音樂的效果必須與同時進行的活動相配襯：行進的步伐、默禱、冥想記念主、或聚會後的迴響，各需不同情調的音樂去配合。一是音樂長短的控制，使行進的完成，杯盤的傳遞等，和音樂同時完結，不叫兩樣同時進行的活動，有一樣在半途「失伴」。後一種情形，因為行進的、傳遞杯盤的，都不便遷就音樂而加快減慢，所以需由音樂去調節時間以配合他們。

司琴的另一面工作是領唱和伴奏。

對會眾唱詩，司琴擔負的是導領的工作。未起唱前的前奏、起調和提示曲調與速度，是他必要的工作。他也要在領唱之中，盡力作提示、襯托等事。他工作的最高峰，乃是像為上台演戲的人佈置一個相對應的場景那樣，給唱詩的人一台音樂的佈景。

司琴往往也要為詩班的頌唱作伴奏，這方面的工作，他是在詩班指揮的領導下，所以較不需有積極主張的表現。

教會若是能夠，也喜歡的話，加上別的樂器參同主奏、助奏、伴奏，固然是好的。不過除非器樂人材足夠組成聲部完整，配搭合適的樂隊，否則，鍵盤樂器仍需是主導樂器：一個司琴領著會眾，也領著樂隊的情況。

詩班

本節的討論，需是建立在一個假定之上：假定那教會有一隊專為主日崇拜的音樂事奉而組織的詩班，而且這事奉是經常性的。

詩班人員的角色和別的崇拜會上作台上事奉的人，比較起來，詩班的聖禮人員的味道更濃。這是由於他們穿著詩班袍，使他們與不穿禮制袍服的人「分別出來」，包括不穿制服的主席在內。另一方面，詩班擔任的節目常帶著或多或少的禮儀性，使他們的功用也與別的歌唱的人或節目人員有點兩樣。詩班既會予人這樣的印象，詩班員的崇拜事奉人員的「分量」雖然似乎不那麼重，卻仍不可掉以輕心，視為等閒了。

至於詩班在崇拜會上的功用究竟是什麼，這倒沒有什麼一致的看法和做法，只有在一件事上，各教會所要求於詩班都相同的，是在會中獨自獻唱頌歌。許多教會和信徒的想法，都認為詩班是首要為這個節目存在，他們所作其他的事都屬次要。詩班的獻頌與他們擔負的其他工作，孰主孰次之分，固然難引標準估評，但亦無此需要。重要的是，崇拜會若有詩班協同事奉，就不應該讓他們只作一件事——獻頌，也不該讓他們成為一組與別的事奉人員及會眾在節目活動中全無相干的人。(因為詩班的獻頌節目確是純屬詩班的工作而與其他人員無涉。)為此，我們提列詩班在崇拜會上可作的事。

導入崇拜

於此，詩班常是唱「主在聖殿中」。這縱然短短幾句歌，卻包含濃厚祭司性的引導會眾敬拜：「主在聖殿中，普天下的人在主面前都應當肅靜！」

另一個選擇是唱「三聖頌」，詩班在天使的角色中引導人敬拜。

應和呼召

牧師祝福之後，詩班應唱阿門，一般是三疊或四疊。這樣，詩班一方面與祝禱的牧師構成祭司團，協同為會眾祝福，加上「誠願如此」的肯定。另方面也代表會眾回應祝福，表示「誠願如所祝禱」。禮式多的教會，詩班

還會有其他例規的應唱節目。

如果領會眾唱詩的人有方法處理適合的詩歌材料，變點花式，叫詩班和會眾分開互相應唱，那也很有意思和好的效果。

也有這樣的時候，當講台上作某種呼召，召人歸信，自省、獻身，在講者召喚，聽者省思的同時，會請詩班唱幫助人應召的歌。

幫助會眾唱詩

會眾唱不熟習的詩歌時，詩班可以先作示範，帶會眾漸漸進入頌唱。會眾同唱曲調時，班又可以分部唱，加強和聲的效果。條件適合時，詩班還可以唱「對立」的曲調(counter melody)，使音樂繁複化，增加情趣。

以上幾項工作，都是詩班和會眾或其他台上事奉人員配搭合作的，導拜和應和的技術要求也不高。詩班既能擔任獻頌，便沒有理由不能作這些。我們須使詩班成為崇拜事奉同工團的一部，互相配合，互有呼應，而不僅是一個獨立節目的擔負小組。這於詩班員對自己的事奉職份，於會眾對詩班工作的認同感，該有很大的關係。

獻唱頌讚

不管怎樣，這是詩班在崇拜事奉工作中最突出的一項，大家對詩班事奉的期望，焦點也集中在這一個節目上，按理說，這一項節目應是音樂頌讚美感表現的最高峰：比較其他的頌唱節目，詩班為這一個獨自擔任的節目，下的功夫最多。詩班員也該是較有音樂恩賜和訓練的人，這一節音樂奉獻自該比別的音樂節目表現得更完美。詩班本身也當存這樣的了解去練習準備他們藉音樂作的供獻。

事實上，如果這一節歌唱和其他的歌唱節目，尤其是會眾唱詩的節目，惟一的相同點僅在歌唱的人不同，沒有音樂效果的不同，這個節目就沒有多大的意義。甚至加上它是有分部和聲的合唱的不同，仍是差不了多少。詩班安排準備這個節目，應著眼在別的音樂節目所未及之處，以本身有利的條件去補足它。這像是唱一首大家本來都很熟習的詩歌時，詩班當尋求作更細緻傳神，還有更精準、有示範性、啟迪性的表現。又像一首會

眾喜愛，或想像中他們準會喜愛的歌，但歌的難度高，會眾限於技術，未能參加頌唱，乃由詩班來唱。還有像一些新的歌，或會眾難得接觸的風格情調的聖歌，經詩班選唱而引介接觸，會眾可領略的聖樂境界，乃得以擴大。上面僅是舉例，總意是說明詩班就本身特有的條件，在幫助會眾崇拜的事上可作的貢獻，實在不少，不該使這一節獻唱，成為只是秩序表上的「另一首歌」而已。

順帶一提的，這個節目通常稱為詩班的「獻頌」或「頌讚」，是因大部分時間，這首歌是頌讚性的居多，可能也受英語教會傳統的稱呼影響，但是這並不表示詩班為這節目選唱的必須是頌讚性的，也可以是自勵的、勉人的、呼召的等等性質。不過內容若不是以頌讚為主的，就最好能與當天聚會或信息相配合。

一些技術問題

作為崇拜事奉人員，詩班看起來確有它與眾不同之處。論人數，他們成隊成團而不只「幾個人」。論穿戴，他們有與眾不同的服袍(詩班穿制服的比牧師穿制服的情形還多)。論在會場位置，他們總是自佔一區，也常是在台上。為了使崇拜進行中的活動，既能配合整個聚會過程的場面的氣氛意象，又能配合個別節目的要求，詩班的行動便需有點考究。

首先，詩班員入席，若穿著詩班袍，最好能全體一同入席。有統一的襄禮記號(制服)卻零散地入座，是觀感上的矛盾，也失去了給崇拜會一個集中有力開始的助力機會。詩班的入座，通常有兩種處理法，一個是齊一的入座，取正式列隊進行，作為已經開會後的一項活動。另一法是只求成隊形入場，於開會前入座。兩者之間的選擇，要看詩班的座位位置和其他條件而定。詩班座位在講台正面，由進入堂內到座位處需走相當步數的，就在音樂聲中列隊進入為宜了。

詩班就座以後，除了詩班獻唱的節目以外，其餘時間的一站一座，大體上都與會眾一樣，在這些時候，詩班要擔任節目一導拜、應和或呼召，都宜取隱退的處理，也就是說，避免成為注意的焦點。如果會堂的照明效果可以有效控制的話，詩班的一顯一隱也可藉光暗變化，達到所需效果。不過詩班仍需記得，他們仍處在一個易吸引注意的位置，任何特異的

舉動都會招引眼光轉投過來。

獻唱頌讚的時間，詩班當然變成受注意的中心。詩班能在座位處站立即可進入頌唱所要求的排列隊形，那固然是最省事。如要調整位置，或走到另一個地方排列然後才唱(還有唱罷歸座)，假若詩班能在眾人眼中看著是整齊有序，又直捷俐落的，那不是一項小成就，也不是無關重要的插曲。

有一件往往被疏忽的事，是詩班指揮的就位。他在上一個節目完結時，或從主席報出詩班獻唱的節目開始，到他站好位置，示意音樂起奏起唱，這一段時間其實有需著意預估和執行。要知會眾在期待之中，詩班指揮那時的找譜，拿譜架子，撿弄播音器，翻譜覓頁，左右顧盼示意，一切都在會眾目隨之下。節目進行貴緊湊：多用了每一秒鐘都會成為節目效果的負數。縱然節目效果很好，節目前做成的印象仍會影響人對整個崇拜和事奉人員隊伍的感受，詩班的事奉本來主要是為使崇拜得臻至美而有的，對詩班所作的一切求以完美為目標，當不算特加的苛求。

有些教會有不只一隊的詩班。有時不擔任週常獻唱助唱的詩班，像分組團契的詩班或兒童詩班，會被編排到崇拜會作加插性或替代性的獻唱。假如這隊「客串」的詩班是兒童或少年組成的，本書倒想很認真的作個提醒。許多教會給兒童少年訓練，為獻唱作準備，音樂練好了就編入程序，出場獻唱。對於出場的禮節秩序，有時要求既低，也不堅持。而會眾總是覺得這群孩子的獻唱「非常可愛」，別的就不在乎。(孩子們在座的父母更不必說)不過若想一想，崇拜的事奉，歌練好了可以作，敬畏的行為未學會不要緊，這到底是不是我們要孩子養成的觀念？而且音樂技術與敬畏態度之間，孰先孰後，這不獨要積極地教導孩子，成年人也須不時的提醒。

末了，我們不妨再提一下，關於音樂節目的無所不包的特性，究竟可以給我們利用到什麼地步的問題。

前面已不止一次點到，崇拜程序節目所有的功用，音樂悉能提供，或是說崇拜聚會所要做的事，全可藉音樂做到。讚美敬拜，聖詩有此功用。祈求禱告，聖詩兼備各種形式及內容的祈禱，上面也列舉過。呼召固然可用詩歌，勸勉詩歌數量更多，也包括自勵自勉和勵人勉人的。立志立願的歌一點都不缺，祝福和回應的歌有現成的，作告白的信經有可唱的版本。讀經可改為唱經。經文歌之不及的，吟誦體(Chanting)可以補足。肢體交通

可用的音樂材料，或需多點加意調整運用，也還不缺少。傳信息呢，短的信息每首歌都有包含。長篇信息則有整套的清唱神劇——當然也不一定要整套地唱。但結論是，光是音樂節目也可以構成一個完整的崇拜會。

說明崇拜音樂節目的特點，旨在指出它的伸縮性。一群會眾若是喜愛透過音樂去崇拜，這一伸可以伸到很遠。教會至少可考慮偶爾安排一次以音樂節目為主的崇拜會。這當可使會眾的敬拜經驗更為豐富，也說不定可以探索出最適合他們的敬拜方式來。

複習與省思

- (一) 你怎樣為崇拜會的音樂成分的性質作個說明？又怎樣為它定位？
- (二) 眾唱詩的節目有什麼重要性？就你的觀察範圍內，你覺得目下教會的會眾唱詩情形有什麼需要改進的地方？
- (三) 你對領唱者的角色與功用有什麼了解和期望？
- (四) 你對司琴的角色與功用什麼了解和期望？
- (五) 你對詩班的事奉有什麼期望？請逐項詳列。

第十二章 肢體交通

「又要彼此相顧，激發愛心，勉勵行善。你們不可停止聚會……倒要彼此勸勉。」 一來十 24-25

「你們要用愛心，彼此親嘴向安。」 一彼前五 14

在一般的主日崇拜程序中，肢體間分享的活動所佔的分量比例很低。分量少，是因所佔的時間短，且在崇拜節目中，這一類活動亦較不是敬拜性活動的著眼點。後者的意思是，人有不把它看為崇拜會中敬拜性濃厚的節目，所以也少有著意透過此一活動以敬拜神的傾向。故此有些教會的安排，是在會前或聚會後段，(這時，聚會明顯地分作兩截)或崇拜節目結束後，方作彼此問安道好。而事務報告、教會和眾肢體消息報導部分，則索性留到聚會之後段或會後，有將之分隔開來的用意。

本來崇拜聚會的主體對象是神，一切活動都導向神。可是由於崇拜聚會的集體性條件，肢體之間的心靈相通與調向齊一的活動乃作為先決條件，故不能謂敬拜者之間的交通不屬崇拜的一部分。事實上，會眾一同唱詩，尤其在唱互勉互勵，或人前見證述志的歌，或祈禱時以叫人聽得到的聲音，清楚地聽到他代表會眾稟求些什麼，好讓大家應說阿門，這都明顯是既在敬拜，也在彼此交通。若再深入考究，傳講信息的人顯然是在傳神的話，但也未嘗不在某些時間段落中，作個人懇切關愛的勸勉呼籲。但是最足以表明人與神和人與人兩方面管道的同時開通。敬拜者與神相關和與

眾肢體相繫同時發揮的一項敬拜活動，應是擘餅分杯，守主晚餐的一項。這方面的意義是，肢體交通的人與人之間動的關係，也可以和敬拜神的活動同時進行。且因兩種活動的連結溶合，使肢體交通成了敬拜行為的一部分。

不過本章要討論的，是限在主要屬肢體交通的活動。這一類的節目，在一般的崇拜聚會設計中，往往顯得著力較少，給的分量也輕。為此之故，上面先行指出還有那一類，作擘餅分杯的節目，也該算在裡頭。這一來，整個崇拜會肢體交通的成分其實不哪麼少。因此我們也不必為後一類的活動似乎不及之處覺得遺憾。

問安

問安道好，這原是生活中的慣常行事。主日來到禮拜堂，見到熟人，自然問好。就是向生疏或不認識的，也會打個招呼。但既是來到教會，也為著做禮拜，便更需要突出主內肢體的關係，這問安就應該在意到它的屬靈意義。

聚會前在堂外問安，如果牧師長老在場一同道問，這問安的「奉主名」性質，便會覺得較濃厚。不過進入聚會的堂內，似乎就以專心先在神前默禱為宜了。在堂內交談，可能打擾別的在默禱中趨近神，以備心敬拜的人。

耶穌在世的時代，參加會堂敬拜的猶太人原就有會前互道平安的習慣。及後的新約教會似乎也在開會之始(或之前，其時的界線尚難明顯截分)，主領聚會的人先向會眾問安。台灣教會多已建立了這樣的傳統。美國這一代的教會也有不少這樣行的。雖只是「平安」或「早安」一語的祝福，卻也近於一個節目內容。

早期教會的時代，問安的意義比今天大得多；事實上，對某人的問安或不問安，乃是對那人的接納與否、認同與否的表示。使徒約翰寫過：「……不要問他的安。因為問他安的，就在他的惡行上有分」(約貳書 10-12)。約翰看得如此嚴重，那麼反過來說，一經問安，便鄭重地認他作主內肢體了。這一問安，也就不可省。可是今天的問安，大家都少有究察，不吝這一聲道問，意義乃大為貶降。開會時的問安，若照本書前面所主張的，先集中醞釀，從調心專向迎見神，作緊湊而強力的開始的話，若在這時又轉調心思向人，則前面經營培醞的效果就鬆散掉。故此這裡對於聚會開始時的道問是否合宜，頗有疑問。

早期教會只有會終散去前的親嘴問安，使徒保羅寫信時特有提醒，可見他如何重視此一習行，又如何的擔心他們做得不妥當(林前十六 20；林後十三 12)。這帶親吻的問安，不用說不只是泛泛的肢體交通，更有彼此相愛相親、互屬互許的含義。我們今天如何循此精神用適合我們社會文化的方式表達，倒是需各看情形而定。總括來說，問安一節實可在會前與會後行之，不一定要在會中作。

見證、交通與代禱

這是特別指一種綜合性節目，崇拜程序中撥出一段時間(也不必有時限)，讓會眾中有人可以感恩讚美、分享領受，以及消息傳達兼請求代禱，有為己事提請代求的，於是即席為各事一一讚美感謝，又一同求導求助。這段時間內所做的一切，全是沒有預先編排，悉由參與者臨時自由提出，可說是自由心靈敬拜的結果。這種做法是真正肢體親密的在神前相聚相親，認真地分享分擔。但是要藉此安排做到上述的理想地步，又需讓會眾能悉心無忌地參與才行。事實上能做得成功的，多是北美洲那些聚會人數在百人之內的社區性教會。華人教會中喜歡這樣分享分擔的，會將之移到祈禱會或其他的小組聚會中去做。如果要行在主日崇拜會，那末整個崇拜會的程序節目設計便需有對應的配合。這一點在本書第五章亦有提過。

假如把代禱部分扣起，或只由一人作代禱，但開放讓會眾中有見證要訴說、有肢體情況要報告的人起來講話，而時間能夠有效控制的話，則在崇拜會中這樣做，也未嘗不好。因為此一做法，和前一種處理法差別似乎不大，但後一法對整個聚會的面目影響該是小得多。

單項獨立的個人見證，本是和上段談到的項目完全不同，這是指預先安排程序項目，見證用的時間也可較長。個人見證原可有多種性質，常有感謝讚美，又帶有教導勸勉，甚至有證道論道的意思，但因為基本上是分享個人經歷，所以肢體分享的性質應是基點。作見證的人也應守住這個原則。大概沒有幾家教會會每禮拜都排定人講述見證，普通都是額外的或例外的安排。

會眾起來作見證分享，其見證和牧師傳道所作的證道，內容和心理的效用並不一樣，故正好彼此互補。由於他是同群中的分子，他所遇到的、所做到的，會眾也會遇到也能做到，不似牧師傳道，縱有寶貴見證，會眾不易跟他們完全認同。會眾有人出面作見證，也可鼓勵別的會眾起來訴說自己的見證。這時，肢體交通分享能愈推愈廣。

單獨的個人見證，時間多排在講道前不久，或其後不遠的地方。排在前的，可能因見證和講道兩者性質相近，因取先輕後重的排法，使講道更

顯「終極性」。其實若按肢體交通的性質看，見證後於講道也好。講道後講述見證，講者的時間意識可以較強；在講道前講話，未感到時間壓力，愈拖愈長的危險較大；講道完了，程序有「終段」感，講者的自覺、聽者的反應都可望有助於時間的控制。

事務報告

屬肢體交通的項目，所有教會的崇拜程序都有包括的，大概就是這一項了。這是因為有它實際上的需要：每個教會總有些事務是希望全體會眾都知道的，而會眾齊到的聚會莫過於主日崇拜會，於是就挑這時候來作報告了。

假如主事人抱這種想法，把事務報告、消息報導，看作是需料理的事，而忘了這是主內肢體分享分擔的敬拜，那便不妥。正因為在報說事務消息時，它的「屬靈性質」本已不明顯，若再加上作報告的人又不以之為敬拜活動處理，那便會變成台上台下一同把這個崇拜聚會「暫停」，插進附加性的活動。可是事務報告的確可以成為肢體分享的敬拜——這是，看我們怎樣處理而定。

本來呢，凡會上報告的事，自都與教會有關。教會的事都與神、與信徒，也與事奉有關。舉例來說，一件要大家都知道的事：「教會的水管正在修理，請大家今天不要使用洗手間。」這一項報告，假使給它另一個觀點角度，聽起來約略是：「今天兄弟姐妹們需要一同忍耐一點的不便，因為教會的水管要修理。因為我們請來的修理工人還未完結修理的工作，所以我們的洗手間今天不能使用。有嬰兒和小孩的兄弟姐妹，可以用……處理。因此也請大家稍加注意，幫忙那些特別為此引起更大不便的人，莫錯過顯愛心幫助人的機會。也請記念那為我們修理水管的工人」，這其中便有分享分擔、教導勸勉和仰望神的提點。事涉教會事工、肢體需要的，那便更容易調向這一角度作報。因為凡教會有什麼需要、計劃、變動，個人有什麼服事、需要、喜慶、關切，總要牽連到幫忙、關懷、代禱、感恩或參與的需要，由此而帶進肢體交通的說法，本是自然不過的事。要知這並非鼓勵說話運用花巧、渲染裝飾，乃是指出凡事都確實與肢體生活有關。作報告者的責任，乃要在所報告的事上點明它和會眾的關係和意義。所以宣佈一項簡單，似乎純事務性的報導，都可以是且必須成為藉肢體分享分擔的敬拜項目。

將要報導通告的事，實事求是地說明交代過去便了，那固然不是敬拜之道，然而一旦以肢體相通的精神，從這個角度出發去處理，又需小心避

免一個並不稀見的毛病，乃是將之發展成一項勸勉激勵，變成勸導多於報告的情形。如果報告包括五件事，結果變成了五項勸導、短話長說，這增加的長度也就很可觀。故此，報告還是報告。調上肢體相通的敬拜意義的色彩，加個 40%也該足夠，莫教蛇足橫添。

遇有重大複雜事務，像關於教會領導人的選舉，會章法規討論，建堂事工等等，雖然肯定是肢體關係的道理說明和運作，都最好挑在崇拜程序之外，另作處理，避免讓一項特大號的項目掩蓋、沖洗了其他的敬拜項目的果效。

有一些事務性報告，是屬於事工部門的，或主要是關係個人的。這時，屬事工部門的事務報導、或公佈、或呼籲，不由聚會主席來報說，亦即不請人代報，改由本部門負責同工親自上台報告。這種情形，當然不屬那種三言兩語便足以清楚說明的事，也不是對教會對會眾沒有多大關係或興趣的事，而是值得鄭重提出的事。這時由與事務關係最大最深的部門同工自己來作報告，自有它特別的意義。尤其從肢體相通的角度來看，這是最能實現痛癢相關的做法。

屬個人的事亦是如此，提出需分享分擔的事自然也不應是小事。在此，上台報告的可以是當事人，但有時也可以是關係人。因為若遇急事、意外事，當事人或不能親自到場報告；若屬需助之事，當事人會不便自己出面，或籲助之舉根本不是他本人的主意。由聚會主席以外的人報告，報告的「特殊性」感覺又會較強。

這種由部門的人或關係人的報告，由於加增了交通分享的參與人數，也就加增了台上與台下的交通路線，故此即使多用了一點時間，該也值得。若用這樣方法處理報告，我們亦應有此預估，需要把時間的經濟要求降低：因為這些人不常上台報告，控制時間的意識與技術都可能不及常作主席的人，理當體諒，也先有預算。

我們還當考慮利用另一種報導消息的工具，就是每主日兼作程序表的週報。一般的情形，教會每週事務與消息總會出現在週報上。遇有重要的，必須詳細解釋的事，就最好在週報的登載上求詳求確。特別是有需會眾記住的日子、數目、系列性事項等，儘管在台上報告時已說得如何詳盡，還是需要有文字的通告報導為妥。這一則因為台上的詳報太花時間，

(不然便需將「靈意」濾掉)；二則口頭報告總是教人難以記牢之故。是故寫週報的人用點功夫去寫得清楚詳細，台上作報的人提報要點，再催促大家好好翻看週報：雙管齊下，保險率自然較高。

茶點・愛筵

實踐肢體交通的活動在崇拜會中，不論怎樣努力安排，終究有限，因為總不能讓一個群體對應神作的活動，調進太多人與人之間在神前作的活動。於是我們就想到，聚集之日，在正式聚會的時間之外，還有什麼可供利用以作交通活動的？我們既主張凡事以先神後人為原則，用開會前的一段時間便不那麼合適。事實上，詩班和其他有擔任事奉的人員在會前都忙著準備崇拜會的事，交通也難得暢快。所以在散會後進行，看來當是理想得多，特別是如果成年主日學是在崇拜後上課的，崇拜會與主日學之間若留點空間——就說是二十分鐘吧——在這時引導鼓勵會眾互相交通，既是休息，也是活動，時間經濟，場合環境也極適宜。

若取此法，那末活動的場所能集中一處最好，不然也須建立一個聚集的中心點。為此，若準備些茶點，大家便有個焦點所在。另一方面，人有一杯茶(當然也可以是咖啡、果汁或什麼的)在手，話會多一點；有東西吃時，拘束會解除不少。倘能加上有負責促進聯繫，幫助新人「解凍」任務的同工穿插其間，效果便會加倍。若再添些配合的音樂，例如能引起方才崇拜會的回想的音樂，也可以在某種程度之內，使茶點時間成為崇拜會的延續——也成為敬拜活動。

更進一步的問題是，有沒有可能，和值不值得舉辦會後的愛筵呢？假如主日學須排在崇拜會前，而一切聚會活動，不管是崇拜會或主日學，結束時正是當吃午飯(或晚飯?)的時候，教會實可考慮安排大家一齊進食，仿效早期使徒教會的愛筵。最初期教會的會眾共食，根本就是日常生活的一環。後來記念主的晚餐的聚會排在主日日落後舉行的，似乎那頓晚飯也是同時一齊吃的。哥林多前書十一章 17-24 節描述的情形便是這種情況。我們前面也說過，舊約時代禮拜獻祭後的吃喝，是在儀文規條指導下，教他們以在神前(「主裡」)喜樂的心享用。所以若說這一頓飯是有敬拜的成分，並不離譜。今日拾起古代聖徒的遺法，舉行經常的愛筵聚食，固是一個既

合經訓，也能促進肢體相通的辦法。

最後一提的是，無論會前或會後的會眾交通能做到如何完滿，崇拜會中的肢體交通仍不可因此減少。因後者的敬拜成分不是前者可以替代的。但其實兩者都不能互相替代，所以最理想的，是能兼取並行。

複習與省思

- (一) 現在一般的崇拜聚會，帶肢體交通成分的節目有那些？試從成分的濃淡依次加以說明。
- (二) 你對會前、會後及會中作問安有什麼意見和建議？
- (三) 有什麼方法、製造什麼樣的條件，是可以在會中作滿意的肢體分享分擔？若果如此作，你認為所付的代價值得嗎？你有更好的建議嗎？
- (四) 排在主日崇拜程序中的個人見證，它的意義是什麼？你認為理想的處理方式是怎樣？
- (五) 對你教會的主日事務報告處理法，你有什麼意見？又有什麼改進的建議？對主日週報又有什麼意見和建議？
- (六) 你對主日聚會時安排茶點時間或愛筵有什麼意見？

第十三章 聖禮

「全會眾都要守這禮……」 一出十二 47

「你們應當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 一林前十一 24

本章要討論的，通常都是在主日崇拜會上舉行的儀式：洗禮、聖餐禮、按手禮、奉獻禮等等。這些儀式雖然未必每週都得舉行，但需舉行時，大都挑在崇拜聚會中，成為程序裡的一項。本章提到的只是較常見的幾種，並未全數包括。

聖禮的問題，爭議比崇拜聚會的任一類節目都多。各宗派之間，對於如洗禮和記念主的聖餐的意義解說以至執行方式，彼此差異很大，且有將這種差別拿來作自己宗派的主要識別。(像浸信會就是一例)此種現象，我們也可以看出：大家覺得需要力爭而不妥協，為此值得忍受彼此所存的歧異，亦可見大家對於舉行聖禮的認真與重視，勉強可說是好的一面。那些爭執雖然不少只是涉及行動的形式，但畢竟還是基於神學見解的不同所導致。事實上，基督教內各宗各派已各行其「是」，本書亦無意討論「非」的方面，故下文盡量把興趣圈在聖禮的行事取法的範圍內，避免談神學問題，只談實用。不過既要討論行事方法，有時便避不開意義的問題，遇到這種情形，這裡就只引聖經，只取經文明顯的字意，表明說法有聖經根據就算。

聖禮究竟有什麼重大意義(叫基督徒為此相爭，甚至不惜反目)? 我們為

什麼舉行這些禮式？按說我們在崇拜會上的一切行事，本已分別為聖，故都已屬歸聖的行為，照此，一切禮式都已屬聖，那為什麼又另劃出一類活動，成為「套裝」形式，稱為聖禮以別於其他的活動呢？這些問題，聖經無解釋性的答案，只提供了一些理由。關於洗禮與聖餐，我們如此行，乃因基督的吩咐。其他的接手禮、差遣禮，因沿襲舊約的習行，也是使徒教會的傳統(提前五 22；徒十三 3，十五 60)，為此我們就盡量保持原有形式。如果這些行事法，這些概念——聖禮——和崇拜會中其他節目有點分別，也就由它有點分別，實在不必根究。要點是，兩類節目並存於崇拜程序內，事實上並無不妥之處。

但聖禮的意義，除了是遵命行事外，神學學者們大體上同意，它是藉外表有形的動作，象徵內在的、不見形的神恩典的實現，成為信徒心中得恩的確據。這意思是，人領受實物的水的洗禮，神應許的與基督同死同活已然完成(羅六 3-4)。我遵命受了洗，這可成為我的憑據。或是我領了聖餐的餅酒，吃了喝了，耶穌代死的功能已在我身上，我可以肯定我與主聯合的事實。其他的禮式，都可循此以觀。

必須一提的，是凡聖禮都有奧秘性；有人未盡全明，或神在給人啟示中仍有所保留的一面。舊約的許多禮式和行事方法，像祭禮的程序(利一 3-7)，祭司袍服的材料和式樣(出廿八 4-42)等等，神教他們遵囑奉行，卻未解說為什麼要這樣，所以有些禮式以色列人實行了幾千年，其意義還是個奧秘。比方聖殿敬拜的祭司事奉，那第二層幕幔的意義以及它和第一層幕的關係，就「奧秘」了一千多年，直到希伯來書的作者給我們揭開謎底(來九 6-8，十 20)，我們才有把握確實知道真意。我們今天仍有行而未盡明其精義之處的，也許也要等哥林多前書十三 12 節說的「到那時」的時候，才會真正完全明白。

作者有一件懊悔的事，是早年為準備領洗的人作解說時，常說下水受浸只是一個儀式，要緊的是內心的悔改歸信。這「只是個儀式」的說法，暗示行這個禮並無實質作用。可是認真查究之下，實質作用之有無，我實在不知道。我之如此假設，只因我看不見洗禮的禮式可以帶給人什麼客觀的靈裡品質的改變而已，我也許說對了，也許說錯了。但無論如何，那是我的話，不是聖經的話。聖經未說，我便不能確知，也就不應遽下結論。受

洗的行為是否帶給領洗者特別的恩賜，吃了餅酒能否增進那人與主神秘的聯合，我們其實不知道。故此聖禮是有若干奧秘性的這一點，我們得承認事實如此。

存著這樣的了解，以下分別討論幾種常在崇拜時舉行的禮式。

洗禮

這項禮式，絕大多數的教會在客觀條件許可之下，都選在主日崇拜時舉行。那因特殊情形不在崇拜會中(任何崇拜性聚會中)舉行的，這裡暫不談論。施洗應選在崇拜會中的理由，後面論到洗禮的意義時便會提及，此處只指出洗禮因帶有奉獻的意味，故在崇拜會中成為一項敬拜節目，本是合適，這也使洗禮與崇拜會兩者更有意義。

洗禮的方式

洗禮的方式，基本上有兩種：受洗者全身浸入水中的浸水禮，和身不進水裡，只就地站立(或跪下)接受洒水的洒水禮。其間細節還有不少變化，但大體上如此。

本書一直用「洗禮」一詞以表示這一種禮式，未用主張浸水式的同道所用「浸禮」的名稱，倒不是在灑浸二式之間偏向前者。這個詞語周知是由聖經翻譯過來，分別僅是因人的了解有分歧而產生兩種譯法而已。本書取洗禮之稱，原因倒很簡單。由於「浸」字只能描述這一個動作過程的樣式和範圍，說明那人在水中浸過一下子，而「洗」字則有潔淨洗濯之意，能道出禮式含義。因此作者本人為人施洗時乃盡可能用浸水式，但名稱上還是覺得稱作洗禮較符合意義。

名稱問題究竟不那麼重要。甚至在實行上，那一式比較好的問題，也還可以說不算極為嚴重。可是因此關係到禮式有效無效的問題，我們便無法不認真考慮了。對此問題，若從簡處看，聖經對於洗禮成為有功效的是什麼，其實未有明文說明，但有兩處有關的經文，可以給我們一點亮光、馬可福音十六章 16 說，「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這是說，信和洗禮加起來可以使洗禮達到一個效果——得救。馬太福音廿章 19 說，「……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這裡是說，人作了門

徒，便應受洗，而施洗要奉父、子及聖靈之名，由此歸括，可以定出一條「底線」，就是：受洗者若信(據馬可福音該節上文)，且以準備作主門徒而受洗，施洗者若奉父、子、聖靈的名施洗，便是有效。據此下限，任何加上的條件，包括方式的選擇，或能影響洗禮的效果(僅指不能絕對排除這個可能性)，但不能使之成為無效。

根據我們今天對聖經記載的了解，加上我們所知初代教會的行事，浸水式和洒水式的洗禮，使徒們都有行過，故此我們不論所取何式，其實都可安心，不用為有效無效的問題自擾。

洗禮的意義

基督徒為麼要洗禮？不領受洗禮能不能作基督徒？這是不少在考慮接受洗禮中的人所問的問題。認為洗禮只是可有可無儀式的基督徒，為數並不多。持「與耶穌同釘十字架，後來悔改的罪犯，他得進樂園，何嘗經過洗禮？」作為「洗禮不重要論」的根據的，也大有人在。我們施行這聖禮，究竟該如何說明此舉的根據？我們可以提出以下幾點：

(一)施洗是耶穌的命令。耶穌也自行受洗以肯定此禮式。前面引過的經節(太廿八 19)，「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給他們施洗」，這個要「去」，要「使人作門徒」，要「給他們施洗」，就是一道連貫的命令。是神的命令，便要遵行，不管明白與否。耶穌自己要領洗時，施洗約翰對於該不該為這位耶穌施洗，心中不無困惑(太三 13-15)。但是耶穌叫他暫且先照祂的要求為祂施洗——不管你明白與否，先遵命行事。

(二)受洗是人要作基督門徒的表示。上面說的哪道命令，是叫已作門徒的人再去找別人作門徒。願立志作門徒的，就給他們施洗。對新作門徒的人來說，受洗是他表明從此要作基督門徒的決心。也可以說，洗禮是受洗者在順服命令之中，藉洗禮向神許願、向教會以至世人作見證。這在眾人面前公開表態，正應耶穌所要求的「在人面前認我」(路十二 8)。這一個意思也有一處聖經的迴響，那是羅馬書十 9-10說「口裡承認」，是故受洗也含有人前承認的用意。

(三)洗禮象徵救恩的歷程。耶穌未公開傳道之先，施洗約翰已在呼召人悔改、準備迎接將要來的基督。信而悔改的人就受他的洗，作為承認污

穢、領洗得潔的表記。及至耶穌出來傳道，祂的門徒照此方法為聽了道而信從的人施洗，那時耶穌受死復活的意念還未加進洗禮的含義之內，因此那時的洗禮仍有悔罪得潔淨的意義。

到保羅寫羅書馬書時，他進一步用有形的洗禮表徵和解說那看不見的，人與基督的屬靈聯合(羅六 3-5)：以受洗時進入水中表象進入基督的死，與祂同死同埋，由此而獲致與祂在復活的形狀上相聯合。後一點當有取意於入水後從水裡上來的行動。因此，人受洗是表示他在基督裡死了又復活了，就歸入了基督，與祂聯合。

上述三點之外，洗禮還有習用上的附加性意義。

(四)通常一個人的基督徒身份，是憑他的受洗作標準：受過洗，人就會看他是基督徒，至少形式上是如此。因為有那麼多的教派和教會，各按自己的標準以接納歸信的人為會員。在基督教圈子內彼此認同的教會之間，一般都在許多彼此的歧異之中，特取各教會異中之同的，代表作基督徒極重要的一步的洗禮，作為一種公認的標準：有教會為這人施洗，他便被視為基督徒。

(五)教會為一個在自己教會歸信的信徒施洗，大多數都會先經過某種的審查程序，然後接納他，為他施洗。所以通常信徒在某處教會領洗，就成為該處教會的會員。洗禮也就成為受洗的人與施洗的教會彼此認同的行動。

禮式的準備與進行

洗禮前有些準備工作要做。先是教會對領洗人「作門徒」的認識和決心，要有滿意的了解。教會最好也能叫領洗人在會眾面前有一些信仰的表白，讓大家分享到這種了解。較被動的表達方式，是像在聚會時，在洗禮之前，當著會眾的面，將教會的信仰要道或守則之類讀出，讓待領洗的人公開作肯定的答覆，表明他接受這種信仰。更積極的，可讓領洗人在洗禮前或後作一簡單的信仰見證。這一切當然不是出於臨時召喚，都需事先安排好。

為行浸水式洗禮作準備，需做的事比行灑水禮的多出更多，受洗的因

為要下到水裡，從衣服到頭髮都會弄濕。為此需準備替換的衣服，整妝的用品，放置濕衣服和洗禮袍的器具等等，好些的細節都不能忽略。教會最好能印備一些「浸禮須知」一類的項目表給領洗人逐項作備，免得有遺漏。最近有一種浸水禮用的浸池，它的設計是將施洗者和受洗者站處分隔。施洗者的部分不放水，所以也不會弄濕衣服，方便他不用換衣服便可回到講台上繼續帶領聚會，這可省略施洗者不少功夫。

主持洗禮的人，一般都由聖職人員擔任。聖經上沒有說過誰才可以為人施洗。早期教會中也看不出洗禮是由什麼特定身分的人來執行。耶穌是讓那已作祂門徒的去給人施洗，所以這該是個最低限度。很多教派，甚至羅馬天主教，都認為在必要時，平信徒也可以為人施洗。但是在教會的主日崇拜會上施行洗禮，如有聖職人員在，當然是由聖職人員主禮。這是從舊約一直傳下來，聖事總是由位分高的主持的道理。

獻嬰禮

實行不分年齡的洗禮的教會不多，那不為嬰孩或幼童施洗的，便會考慮給這些嬰孩另舉行一種有代替性意味的禮式：嬰孩奉獻禮。根據新約聖經的幾次全家受洗的記載，固然十分可能也包括幼兒在內。舊約相對應的禮式——割禮，是在嬰兒生下來的第八天舉行。因此，為嬰孩施洗亦不能說是沒有聖經基礎。不過獻嬰禮實是一種可採的交替性選擇。因為行嬰孩洗禮的，因非受洗者本身對洗禮意義有所領會而作，故此等他到達一定的年齡，明白了救恩的道理，包括明白成年受洗者須認識的作主門徒的基礎知識，那時要再給他行一個堅振禮(或稱堅信禮)，才算完滿。若是認為在嬰孩時代為他施洗，對他本人沒有多大意義，那便可照父母的心意(和受割禮的情形相仿)，在神和聖會的面前舉行奉獻祝謝之禮。等他長大到知所選擇之時，再為他施洗。所以說它是交替性選擇，因為洗禮先後不同的兩種做法，其實都要舉行兩次禮式，在這方面，兩者差別不大。

就如洗禮一樣，獻嬰禮的一番禮式，除了主觀奉獻的心靈意義之外，是否還有客觀、實質上的意義或功效，而不是「只是個儀式」，這個我們未能確知。因此若行獻嬰禮，就不可虛應故事，等閒行之。

嬰孩奉獻禮在主日崇拜會上舉行，就成為全教會會眾有分的敬拜事

奉。兒童的父母在台前接受特定的訓勉或回答一些問話，主禮人代表他們為兒童祝福，又一面接納這個兒童——如同接受一個受洗加入這一群體的成人——進入這屬靈的家，對他同作屬靈栽培的承擔。至於對嬰孩本身的意義，我們雖不確知，但也當相信我們的奉獻交託，不會不邀神的恩寵顯在這幼小的生命上。

如果在洗禮當天，同時舉行獻嬰禮，且適逢其父母兄長受洗歸主，與年幼的同時行奉獻禮，在這領洗人與獻嬰的父母以及會眾的心理上，兩者意義的相連結又可加深一層，兼可成為一個全家歸主的見證禮式。這是教會的一件美事，當值得提倡。

聖餐禮

「聖餐禮」也許是這一禮式最通用的名稱。此外還有許多不同的叫法，依各教會團體所看重的要點而定。有稱之為主的晚餐，有稱記念主的晚餐，有稱主的最後晚餐等等。有避免突出「禮」的名稱和意味的，就將整個集會稱為擘餅聚會。但無論著重點如何不同，此一行動有一定的程序，具備禮式的條件一事，恐怕誰都難以賴得掉。

這個聖禮的意義，細節上有好些分支，但總意仍是清楚明確的：主耶穌吩咐門徒日後要照樣重覆去作，為的是「記念我」。基督徒要常常記念主，聚會崇拜時固然記念主，所以凡做禮拜都可以舉行記念主的聖餐禮。這使它和洗禮不一樣：洗禮是要有人領洗時才能舉行，聖餐則可隨教會的心意作安排。不過事實上，聖餐禮次數的疏密，由每主日舉行，到不定期的、一年中僅得三次的都有。各教會的定規和習慣，彼此差異很大。不過今天一般的教會，似乎是以一個月舉行一次的居多，而且大都固定在一個月份的第一個主日舉行。

聖餐和愛筵以及逾越筵的關係

初代教會似乎有每主日聚食記念主的晚餐，那是大家實實在在一起吃的晚飯，其中連帶一段有禮式的，為記念主而擘餅分杯的程序。這其中的情況可由哥林多前書十一章 17-34 的記載體會得到。此外還有一些第二世紀

前期的記載佐證。初代教會原來就有聚享愛筵的習慣。聖餐若連帶愛筵一併舉行，當是極為自然的事。為此，聖餐禮在那時每週舉行，又未嘗不與這種連帶愛筵的習慣有關。今天這種條件已不復存在，似乎也就不必堅持每週舉行。

主耶穌設立聖餐禮的那一次與門徒共食，乃是實實在在的一頓晚餐，且是有名目、遵禮式舉行的逾越節筵席。故此隨後的一段時間內，教會舉行聖餐禮時，不是你我今日簡約地、象徵地、只吃一點餅、喝一點葡萄汁，而是隨著愛筵舉行。這和主最後晚飯的吃法未始無關。

說到最後晚餐和逾越節筵席的關係，本來基督徒們一向認為主耶穌和門徒當夜吃的，是依舊約傳統逾越節的晚餐。可是近來有些基督徒學者考察研究，提出不同的見解，認為最後晚餐其實不是逾越節筵席的「正餐」，那是另一種代表當代流行的逾越節前夕的集會晚宴。最後晚餐是發生在禮拜四晚上(但是猶太人的算法，日落後便算第二天開始)；守逾越節吃逾越節羔羊該是在禮拜五晚上(註十一)。

雖然學者們的論據頗有可信的憑證，然而關於聖餐是新約的逾越節筵席，吃喝主的肉和血有領受逾越節羔羊的意義，既是聖餐意義要點之所在，更是聖經所取的看法。首先，主耶穌明明說那是逾越節的筵席(太廿六 18-19；路廿二 15)。保羅也指說耶穌是逾越節的羔羊(林前五 7)。主耶穌的意思，當是叫門徒守聖餐之時，心中存有守逾越節的意念。故此日即或有不盡符合之處，「最後晚餐」縱使有其他傳統意義可考，我們還是以主耶穌所標明的用意為依歸，看守聖餐如同守逾越節那樣。

守聖餐的意義

綜合聖經一切有關聖餐的教訓，我們可以看到它的中心意義是在記念主，然後環繞著這中心，有好些有關連、卻又另有要義的教訓。下面試將它們分別列出：

(一)表明主的受死代贖 這個晚餐的安排，耶穌特意點出，這是祂「受害以先」作的一件事(路廿二 15)。到記念禮式中心的擘餅遞杯時，祂指明那是祂的身體和血，無疑是指向祂第二天釘十字架的事。(參林前十一 26) 祂的流血受死是為贖世人(特別是包括領聖餐的人)的罪。(太廿六 28)

(二)藉著分領代表祂血肉的餅酒，與主聯合 主的身體和代表生命的血(創九 4)進入領受的人體內，這是人與主最密切的聯合。這也是羅馬書六 5所說的，「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

(三)成為新約守逾越節的禮式 前節已說過聖餐禮和逾越節筵席的關係。這裡還有一點需指明的，是信徒分領餅酒吃喝的舉動，是等同於吃逾越節的羔羊 — 不是頭一趟，出埃及前夕的那次，是後來守節期記念的節筵。這一面憶念血的遮蓋，主耶穌的代贖；一面吃羊肉慶祝節日。我們若記得，按舊約例規，贖罪祭的祭牲的肉是人不可吃的，而為守逾越節而宰的羊，那肉卻是必須由全體(全家)守節的人一同分食。我們由此可以體會，主耶穌要我們一同聚食代表祂的血肉的餅酒，是特別與逾越節的意義相關連。

(四)成為立約的記號 耶穌明說，那聖餐禮的杯是祂用祂的血所立的新約(路廿二 20)。喝這杯也是為記念我們與主所訂立的約。在杯上有分的人就是在約上有分；在約上有分的就可以、且應該領喝這個杯。

(五)領受祝福 領受餅酒表明我們領受聖禮，這是神給人的一項祝福。耶穌當夜擘餅分杯之前，也先行祝謝，說明大家所領的，是當感謝的一項恩賞。

(六)在記念主之中前瞻神國降臨 主耶穌給門徒遞杯過去時，連帶聲明祂不再喝那葡萄汁。然而祂提出了一個日子，「我在我父的國裡，同你們喝新的那日子」(太廿六 29)。所以我們每次領杯記念主，也記念祂這句話，展望那一天我們與主重聚，同享另一種「新的」筵席。

(七)是一主、一信、一體的表明 保羅在前面耶穌直接說過的話之外，另外有所領受。他論及聖餐時，說到信眾雖多，餅仍是一個(林前十 16-17)。耶穌在最後晚餐之夜，由給門徒洗腳起，使徒約翰指出那一次是主為屬祂的人作的(約十三 1)，到餐後教訓叮囑，多次的強調彼此相愛，合而為一(約十三 31-十七 26)。這中旬同領餅杯的一段，該是教訓同領一餅一杯的眾門徒要互相認同的意思。初期教會聚會時，守聖餐的那一段，只是為「自家人」信徒的一群舉行，不邀外人參加，正是表明他們對聖餐的了解，是跟前面說的相合。

基於上面的了解，特別是第(七)項，我們可以順便回答另外一個問題，就是「誰才可以領聖餐？」聖餐是給屬主的人同領的。因為割禮怎樣把一個人帶進亞拉伯罕與神立的約中(創十七 9-14)，聖餐同樣地肯定一個人進入新約的立約關係中，然後才分領餅杯，未與基督立這個約的人，領聖餐於他並無意義。

處理方法

主耶穌設立聖餐，向門徒說「你們要如何行」之後，祂自己給門徒擘餅遞杯，那無疑有示範的作用在內。按福音書的記述，加上我們今天對當日猶太人進食習慣的了解，我們應不難想像當時的動作與過程的梗概。然而今天的眾教會處理守聖餐的一食一飲的方法，謹照耶穌當日所行的，似乎難以見到。由此造成各派教會之間，各取各式，彼此之間互有差距。

平心而論，我們所了解當初的擘餅和傳杯的做法，今日確有難以仿行之處，一個餅由主禮人先擘開，再向兩邊傳過去，眾人依次接過又遞傳，最後一人拿到的，是許多人「經手」的餅。一個杯(爵)一個人喝過又傳下一人，傳到後來，杯沿所沾的涎液亦已不知幾許。要知當日的猶太人對食前洗手的習例執行得極其認真和嚴格。今天我們去赴聚會，有多少人會感到那次聚會領聖餐，因而特意去洗手方入座的？故此即使有些基督徒群體保持用一個杯傳著呷喝葡萄酒，而用一塊蘸酒精的棉布逐次呷過之後揩拭消毒，衛生的問題究難真正解決。何況聚會人數若在兩百之上，這一餅一杯的方法總是難以十足遵樣照行。

若說那種理由是以支持我們不必在形式上盡照原法施行，那末大家各照自己的了解去決定之中，有沒有什麼原則需守的呢？有關此事，本書僅建議，在分餅事上，最好能用可以在席上當場擘開的餅，維持擘開的動作所表徵的意義。而分杯則因用杯盤遞裝葡萄汁的小杯的方式，已為大多數教會所採用，亦是大部份基督徒所接受的領杯之法，該可沿用。另一方面，那種只從一杯取飲，卻不直接呷飲而僅以餅蘸吸葡萄汁而食的方法，也應含有共飲於一杯的原意。所以是見仁見智，各有長短，難說哪一樣合宜。惟以今日科技的飛躍進步，說不定很快會有能解決共飲一杯的障礙的產品出現。那時當然就以貫徹一餅一杯的做法為最理想。

其實，就餅酒的物料方面，我們還是有些疑問。按以往的了解，耶穌當日晚餐席上用的是無酵餅。可是上面提到的，那些持異議的聖經學者經研究所下的結論，認為耶穌當晚吃的不是照逾越節筵規矩吃的晚餐，而是另一種節前的晚餐——一種吃有酵餅的晚飯。若此一判斷果然屬實的話，無酵餅一項似乎就不需堅持了。另一方面，耶穌當日喝的葡萄汁的酒精成分之有無，亦即是說，聖餐杯裝的是汁是酒，學者們也有爭議。有認為那稱為酒的，實質上不是我們所說的酒。雖然絕大部分的教會事實上也不用含酒精的葡萄汁，但畢竟是認知上未確定之處。

為此種種，我們守聖餐的重點似乎便要放在它記念主的意義上，而免孜孜以求形式和物料的精準合適與否了。

其他禮式

聖餐和洗禮之外的禮式，一般都是機緣性的，有特別需要才舉行，這其中較常見舉行的，有按手禮、差遣禮和奉獻禮這幾種。

按手禮

教會會眾為某一個人的聖召作認定，就表照他蒙揀選要擔任的職分，為他行按手禮。舊約時代，按手是為祝福，膏抹是為按(封)立。新約使徒教會未見有所膏立，而按手則似乎有受靈(恩賜)的意義在內。申命記卅四 9 節說「嫩的兒子約書亞，因為摩西曾按手在他頭上，就被智慧的靈充滿」。保羅說到提摩太的恩賜，「是在眾長老按手的時候，賜給你的」(提前四 14)。這經由人按手而得聖靈和恩賜的道理，我們縱有不同的了解，但舊約新約都是如此說的。又據使徒行傳六章的記載，那七個由大眾推舉出來為教會辦事的人，是經過使徒按手方上任事奉的。那是一項公開的儀式。所以那些被「分別出來」，為教會服務的人，教會在公開場合為之行按手禮，是合乎聖經原則的行事，兼具了膏抹所象徵的靈意和授職選立的功用。其在全體會眾在場的崇拜會中之行，表明是教會全會眾在神前的心願和在神前的授職，當是極為合宜。

按手禮通常都由教會中在場位分最高的人，且是本身接受過按手禮的人主持執行。接受按手禮的人跪著受禮，表示在他心中，受的是聖靈的膏立，不是受給他按手的人的封錫。(因為基督徒不用向人下跪。跪了，就必是向神跪。)

主禮者在按手時禱告，他的禱告當包涵這些要點：

體認神的權柄和祂的呼召揀選。

求神的靈膏抹，由此帶給這人種種事奉的恩賜。

求神建立他的屬靈職分和使用他。

表明教會為他在神前的許願，在以後的日子按他的職分與他同心事奉。

為教會和他交託神。

差遣禮

差遣禮通常是為會眾中為教會到本教會以外完成某種使命的人而行的禮式。這項使命或是長期性的，像出外植堂，海外宣教，與別的社團合作事奉等。也可以是短期性的，像去探訪某處外地福音工場，代表教會去完成某項特定的工作，或所謂短宣工作之類。受禮的人也不必是本教會會友，只求事與教會旨趣相符，教會能予助力的，好像為別的宣教團體給外出的人行差遣禮之類。

屬長期性的任務，於受差遣的人是終生的任務的差遣時，比方是差遣人到福音荒地宣教，教會當考慮專為此事舉行一個聚會，因為這一事已是一個聚會的主體，不只是一個分目。然而在經常的崇拜會中行之，使常態的崇拜活動涵蓋一切教會在神前的行事，這也有它的特別意義。因此各有好處。

差遣禮主要是為受遣者作交託禱告，由教會中位分高的人代表教會為之祝福。這時也可以用接手禱告的形式，或全照接手禮形式進行。這時的禱告，重心應在交託的方面，就是把奉差遣的人交託在神的恩中，像使徒行傳十五 40 說的那樣。

教會有人受遣前往別處事奉，又蒙教會鄭重的為他交託神，教會就當考慮安排他這時候向會眾作見證，與會眾分享他對所承擔的異象、感受和心願。這也是教會慣常的做法。這段見證分享雖不屬禮式的一部分，但因為它關係到這項禮式在會眾心中構成的意義，所以都排在緊接禮式之前或後，類似同一項或同一組的節目。就是行授職接手時，看按立的職分性質，有時也應包括受按立之人的見證性質的講話。

奉獻禮

在性質上，奉獻禮和接手禮與差遣禮其實很接近，分別只是在後者是為人，而前者是為物祝聖交託而已。舊約時代，凡聖殿中用的器物都經「分別」的祝聖過程，然後成為聖器，專一供奉奉神之用(參出四十 1-16)。祝聖，分別為聖，這和我們這裡所說的，為事物作的奉獻意義相同。這一個概念在新約記載中雖未見有明確的迴響，但由於對人事方面既然沿此一概

念行按立之禮，對物方面當也可取同一看法。其實，我們的聖餐禮中為餅為杯的祝謝，是耶穌親立的榜樣，那也未嘗沒有這種意義在內。又那些在聚會中收取金錢的奉獻，拿到壇前祝謝的時候，有些人高舉盤子，有如舉祭式的處理法，事實上十分接近我們這裡說的禮式。不過無論如何，我們為物用奉獻祝聖，是對我們有靈性上的益處和幫助，所以值得鼓勵倡行。

教會想到要為它行奉獻祝聖禮式的，通常都是較為特殊的東西。像啟用建築物——全座或改建之部——是量與意義都重大的。新裝的管風琴是花費大，也許也經過專項金錢奉獻方獲購置的。一批預備送到福音工場上免費派發的聖經或福音小冊子，奉獻時有交託求神作後續工作的意思。總之不會是經常性的購用添置的東西。重大到像奠基、獻堂這樣的事，這項禮式會成為一個聚會的主要部分，聚會也就會考慮專門為此舉行奉獻聚會，而不附在常例的崇拜會上舉行了。

奉獻式的主要部分是祝禱。這祈禱當包涵這三點意思：(一)會眾同心將這東西獻給主，交付在神的權柄中，(二)這東西分別出來，歸主使用，和(三)求主祝福使用。

複習與省思

- (一) 你奉行聖禮時是存著什麼樣的認知去行的？本書對此所採取的態度、和本書所提意見，是否引起你的思考？
- (二) 教會對洗禮意義的解說，底線應在那裡？
- (三) 教會若為嬰兒孩童施洗或行奉獻禮，怎樣作才算是作得完滿？
- (四) 讀過本章關於聖餐的說法，你認為信眾守聖餐最合宜的方式該是怎樣的？
- (五) 接手禮、差遣禮和奉獻禮的意義，怎樣可以因著禮式在崇拜會上舉行，而得到更大的發揮？

第十四章 兒童崇拜

「摩西說，我們要和我們老的少的、兒子女兒同去，且把羊群牛群一同帶去，因為我們務要向耶和華守節。」——出十9

「少年人和處女，老年人和孩童，都當讚美耶和華！」——詩一四八12

本書以專章討論兒童崇拜，因為兒童集會崇拜，如同任何年齡的人一樣，崇拜就是崇拜，不應有性質的分別。但另一方面，在處理方法上，又確實有特別適應之處，需要分別研究。這裡所指的兒童，約略是指五到十二歲的孩子，或者說，是從幼稚園學齡，有了群性活動訓練的兒童開始，到小學六年級的年齡。到了中學年齡的，大體上可以跟成年人一同聚會。為小學年齡的孩子另外設崇拜聚會，當然有許多好處，以下我們當逐一提論。惟在此先說明的是，這裡對兒童崇拜一事的探討，乃同時採取兩個角度：一是崇拜，一是崇拜教育。

一般教會所安排的兒童崇拜，大都視作和別的兒童工作一樣，偏重在教育方面。於是兒童崇拜的主要功用，變成是教導兒童聚會崇拜和有關的教訓。但本書所取的觀點，是強調兒童的崇拜也需是不折不扣的崇拜，各種活動的崇拜本質，和成年人的同類活動沒有兩樣。我們要做到教導兒童崇拜時，不是僅視為一種學習，只是在「上崇拜課」，乃是真真正正，百分之百的在做禮拜，敬拜事奉神。若作不到這一點，那末就連這個兒童崇拜

的「教育性」，都有欠完滿，因為沒有做到百分之百的實習。不過在另一面，凡關係兒童的事工，都需要注意它教育性的功用。所以我們主張，兒童崇拜的處理，須同時兼顧它的崇拜性和教育性。

既然將兒童的崇拜會也視如十足的崇拜，性質上與成人的崇拜會視為相同，那又何必將兒童的部份分別出來，另外舉行崇拜會呢？顯見的理由是，第一，專為兒童舉行的崇拜會，可將與他們無關的節目，例如大部分的堂務報告，和較不適合或不對應他們需要的長篇講道，深度解經等，都可以省略或調整，轉而集中在敬拜性更濃更純的節目上：像詩歌頌讚、祈禱、認信、奉獻等，對應著兒童的心理和學習能力下功夫，求取更好效果。

第二、兒童隨成人在大堂一起做禮拜，在兒童的了解中，那聚會終究是為成年人的。這會造成一種心理，就是作為一個參與者，這聚會對他的期望，比對成人的期望而言，無論如何是次一等的。這樣的情形下，希望他有積極的吸收與學習便較難。若將兒童分開作崇拜，那首先就表明了，兒童要作正式的崇拜，就如任何年齡的人一樣。其次是這一個崇拜會，會眾既都是同齡的小朋友，所期待於他身心的參與和學習，也就沒有等級差別。他要做到和別人一樣：一樣的誠心敬拜，一樣的學習。

第三、成人的崇拜會有好些敬拜活動作得很不理想，就如有些信徒永不開口唱詩，或一起一坐之間，翻詩本翻聖經之時，總是慢半拍，或入座時總是儘坐後頭，也不願往中間靠攏，或是坐相不佳等等。不管習慣是怎樣形成的，人長大了，積極要改可就不容易。在大堂聚會時，不論是任之而不求改，或籲改而不大見功，這對在座還未長大、未養成習慣——我們所不願見到的習慣——的兒童學習都不是個積極有效的因素。反之，全是兒童的集會中，帶領著可以合宜地堅持做到完滿，而兒童較亦願意回應這要求，也較易做到所求。

最後，在成人的崇拜會上，帶領聚會節目的事奉難得輪到兒童參與，當然也就沒有學習的機會。但在兒童崇拜會上，好些帶領聚會的工作實可讓兒童分擔。這在後面還要談到。此處要指出的，是許多在成人崇拜會擔負這些工作的人，多半未經過認真考究學習，便上台領聚會帶節目。一旦到了自己覺得做來還順暢時，也少有繼續留心改進，追求臻於更完美地步

的，這時要給他建議指點，於說的和聽的都有相當的困難。兒童崇拜會提供可貴的訓練機會，讓他們從基本概念和動作學起，更希望建立他們以不斷改進追求完美為當然之理的心態。這是單靠別種聚會難以達到的效果。

我們若為那幾樣好處而設兒童崇拜，那我們便須特別著意安排，務求獲得這些好處，而不單求自己教會有兒童崇拜的事工項目就滿足。

時間的安排

專為兒童安排的崇拜節目，其實有兩種很不相同的處理法。除了為兒童舉行一個全然獨立的聚會之外，也有教會在全會眾的崇拜會中闢出一段時間，專對應兒童而安排崇拜活動節目。

作為正堂崇拜的一部分的兒童崇拜

兒童崇拜節目併在全會眾的崇拜會中舉行的做法，也有兩種不同的設計。有些教會勸勉信徒全家大小同坐一堂敬拜，崇拜會開始不久之後，編排一個到多個明顯是為兒童設計的節目，像講故事、唱兒童詩歌、讓兒童讀經、背金句，或短短的說幾句見證性的話之類。這一段時間內，把活動調到兒童的心智能及，可以完全地敬拜的程度之內。完了，就讓兒童先行退席，多半是上主日學，當然也可以是別的適合他們的活動。其餘的人則在大堂內繼續做禮拜。

這一設計的好處，是在崇拜會的最前段，屬於佔時間較長的節目，像講道、報導事務之類，尚未出現。那個時段中，即或有些兒童不大感興趣，然而對他們不感興趣的節目，如果短而更換得快，便不致引起他們不耐煩。如果其間有會眾歌唱的節目，兒童也頗能作較高度的參與。加上在聚會開始的初段時間，兒童的注意力尚未渙散，這一切都有助於維持他們開會時的新鮮感和敬拜的情緒，直到兒童節目開始。這總意是，把特為兒童作安排的節目編在聚會的前段，那麼開始的一段節目可以是「老幼咸宜」的活動，隨後再來一段適合兒童的節目。

另一種方式，是兒童節目完結後，兒童們仍然留在堂內到會終。但此法並不常見。它跟這裡倡議中的兒童崇拜，追求的效果也不大一樣。

讓兒童參加全會眾的崇拜而不另外聚會，最大的好處，是讓信徒能一家人在一起敬拜神。一家人中固然會有老有少，也有各代之間的種種差異。這種代溝，趨勢是與時俱長。惟其信徒家庭也會有代溝，包括信仰生活的方面，這反映在教會各級的主日學、各級團契以及各類活動，好分別適應各組年齡不同的需要和興趣。這使全體會眾都該在一起的崇拜會，兒童跟他們的父母以至祖父母，全家都坐在一起做禮拜，顯出特別重大的意義。所以讓他們有部分時間一同敬拜，即使付上在成人崇拜中加插一套兒童節目的代價，也是值得。果然採此途徑的話，那就要一面強調全家禮拜的重要和意義，務使家長們曉得如何合作，同心追求達到目的，一面如此設計，對應兒童的節目部分，使之不僅是「兒童節目」，也力求成為「家庭節目」。

後者的意思，略可舉例。比方在向兒童宣講之間，忽然向他們發出一個問題，一個兒童不易回答的問題。這時若每個兒童轉去問他們的爸爸，然後講者一聲號令，叫兒童們齊聲叫出答案，這是為兒童向父母請教信仰問題的一次提示。又或者在說話之間，忽然考問兒童，他們知不知道媽媽的那本聖經是什麼顏色。又或者在請兒童站起來唱「兒童詩歌」時，請陪伴在旁的父母們也站起來陪他們唱。如果有獻唱性的音樂節目，更安排以家庭為單位：媽媽彈琴伴孩子獻唱之類。關於這些，實際的設計處理當然要配合各教會崇拜聚會的特性和習慣，不能全以兒童著眼。但不管教會的條件怎樣，仍可以使其中的某些節目加入某種突出全家敬拜的意義之成分。

獨立的兒童聚會

這是指全為兒童舉行的崇拜聚會。採取為兒童分別舉行崇拜的，通常也有兩種設計：與別種兒童活動連結，或完全分開、單獨舉行。

作為獨立聚會的兒童崇拜，心理感受上較覺正式，較易處理到讓兒童覺得自己「真正在做禮拜」的地步。所以條件許可的話，這當是第一選擇。

牽連著別的活動的兒童崇拜，主要只有一種方式，就是這一段崇拜時間實際上是兒童主日學的連帶性活動，排在分班上課之前或後，性質上成為兒童主日學的合班活動。事實上，許多教會的兒童主日學教課原本就包括合班活動的一段，通常是以歌唱為主。這和注重教導性分班的課室教課

活動比照之下，合班的活動就傾向於崇拜性的一面。所以教會的兒童主日學若包含有合班學習唱詩的時間，它就具有了某種程度的兒童崇拜集會，不管有沒有這樣的稱呼或了解。

有連帶併合性的兒童崇拜的設計，有這些有利之處。(一)兒童崇拜會事實上需時不長(此點後面再討論)，與主日學連成一氣，崇拜時間的縮短更容易處理，可簡短而仍覺完整。獨立舉行，則時間需達一定長度，節目有一定分量，方能產生一堂完整崇拜的感受。(二)兒童事工都需教會分派同工去帶領。可是在主日，一般教會在兒童事工活動的同時，也有其他聚會活動——主日崇拜或各級的主日學——在進行。於是帶領兒童活動的同工們往往要犧牲參加崇拜或成人主日學的機會，才能為兒童崇拜效力。如果兒童崇拜與主日學併連，時間相接且緊湊，這或許較易調度人手，減少同工或縮短時間，減低他們的損失。(三)主日學分班上課的活動內容，主要在領受。崇拜活動教導的，是有了認知和領受後該作的回應和實踐。兩者先後緊接舉行，成為整套運作，可以給兒童對兩者的連繫，建立正確的觀念，使主日學教育更為完整。

若將兒童崇拜與主日學併合，時間的安排大概有以下四種方式。

一、先合後分

合班 (學習唱詩)
正式崇拜
分班上課

二、先分後合

分班上課
合班 (唱詩時間)
崇拜

兒童在課室內過了一段時間，「在學」的心已安頓下來。這時集合崇拜，比由父母剛帶來，就進入堂內開始崇拜，在心緒較易來得集中。何況先舉行崇拜的話，遲到的兒童會造成會場的干擾，使本來就不易營造和維持肅敬的氣氛更受威脅。這是崇拜會排在後段的好處。但採此方式之時，分班上課的時間便須有效控制，各班下課的時間要齊一，然後由導師們帶隊到會場，避免給他們有機會在這時到處跑動。

崇拜前一段唱詩時間，一面是學習詩歌，另一方面也是準備崇拜。兒童不似成人，節目開始前，到場的可以安靜等候聚會的正式開始。故此有一段中間性的活動，先到場的人有事可作，後到的人造成的分心可不致成為嚴重的干擾。對應此一需要，唱詩當是最理想的選擇。對於繼續的崇拜，唱詩也是最好的準備活動。所以這對先合後分的安排需要，顯得更大。即使在先分後合的情形下，這也是一項極大的幫助。

三、分組崇拜

甲組崇拜
分班上課
乙組崇拜

這種設計是對應以下的情形，當教會覺得最好將兒童再按年齡分為兩組，使節目內容更能分別適應他們。若為種種緣故，不取同一時間內分兩個場地舉行的辦法，即可用這樣的設計。事實上，從幼稚園到二、三年級學齡的兒童，和五、六年級的少年，其間的興趣、領受力，都有相當大的差距。人力與場地環境的條件若能應付得來，分成兩組舉行實是好的對應辦法。

四、分組交替

甲組	乙組
分班上課	崇拜
崇拜	分班上課

這也把兒童按年齡分兩組，在同一時段內作不同的活動。此法可以將場地作交替性使用。教會主日學用的分班課室若不大足夠，這方法可以延伸空間的使用，同時也可以比第(三)式節省時間。代價則是人力需求可能大一點。

兒童崇拜的主領

兒童崇拜雖是為兒童而設，卻不大可能全由兒童自己來主領，總需有成人的同工們在場指導監督。然而即或少不了成人的幫助，卻又未嘗不可讓兒童來參加主領，甚至教他們擔負起台上帶領聚會的全部工作，除了講道之外。本書作者主張，教會既然有心設兒童崇拜會以教導兒童操練敬拜，沒有理由不包括教導他們也學習作帶領崇拜會節目的事奉。崇拜聚會在初設期間，少不了都由成人的同工們主理。在兒童參加帶領個項崇拜節目的條件尚未具備之前，固然不宜勉強推他們上講壇領節目，但教會需有一個訓練計畫，逐步施行之後，視進度而逐漸讓兒童們參與領導。這個計畫，也不要因為做得成功了，培養了「足夠的」兒童事奉人員後便停止，乃需以人人有分，各盡天賦為理想。本章以下的建議亦從這一理想出發。

關於兒童帶領崇拜事奉的教育，這裡不預備廣泛或深入討論。但有一事想指出，一個兒童是否準備好，可以上台主持節目，這是要像對成人一樣，需同時從他的靈命與技術兩方面來觀察判定。但在兒童的情形，靈性的方面應以他對崇拜事奉的意識為主要條件。這是說，我們的教育應以建立他的「我用心靈敬拜神，也和大家一同敬拜神」的意識為先。而就這一項職分的準備來說(單就這一點看)，其他的聖經真理知識都可以後補；這和對成人崇拜會，上台帶領節目的人的要求可不一樣。

依此看法，對兒童上講台領節目，主要是提防他們自以為：我上台獻唱詩歌，是因為我會唱；派我帶領祈禱，因為我能像他們(別的在聚會中領禱的人)一樣祈禱；我擔任聚會主席，因為我懂得怎樣按程序帶領聚會進程。這是純技術的觀點。故此我們必須先幫助他們建立崇拜事奉的意識，然後才分派他們上台事奉，這樣他們的事奉學習才真正有意義。

讓兒童帶領崇拜節目，一旦開始，就要盡力訓練後繼的人。最不妥的情形，是教會因為有一個聰明伶俐的孩子，便栽培他當聚會主席，有一個會唱詩歌，聲音嘹亮的孩子，便讓他帶領唱詩。此後他們因故不能再擔任下去，沒有別的孩子可以繼任，只好又由成人出馬。理想的情形，是在任何時間裡，每個職位都有幾個人輪番擔任，表明兒童之參與領導，是一種正常規法，不是因人隨機行事。

兒童們可擔負的工作，依準備的程度深淺分，從要求低到高的，大概有這四類。

- | | |
|---------|------------------------|
| 會前的準備工作 | 整理會場，排佈桌椅，分派聖經詩本等等。 |
| 台下協助的工作 | 作招待，傳遞和收集奉獻盤袋等。 |
| 主持節目的工作 | 作詩班員，擔任獻唱、領祈禱、領唱、和司琴等。 |
| 帶領聚會的工作 | 作聚會主席，代表部門作報告等。 |

崇拜節目內容

兒童崇拜聚會活動，節目內容應包括成人崇拜會的內容要點，悉具所有各種功用。這是說，應涵蓋領受與奉獻、禮儀與自由表達、對應人和對應神的、動態的和靜態的，每樣性質的兩方面。不同於成人的，是分量和表達方法。

依此，兒童崇拜會可以參照前面第五章提列的各項，經過適應性的調整，應用以構結節目程序的內容。下面也逐項略加討論。

程序編排

若說兒童的崇拜會基本上和成人的應是一樣，只是具體而簡約，那麼他們的崇拜程序內容，大概可以排成這個樣子：

宣告開始聚會

會眾唱詩

祈禱 — 主禱文

榮耀頌或三一頌

讀經

(頌讚 — 詩班)

祈禱

訓勉，信息

會眾唱詩，奉獻

肢體交通

祝禱歌 — 散會歌

從節目看，似乎項目不少，聚會也不短。但這些節目都可以十分簡約，依作者之見，如能每項節目緊湊沒有間隙冷場，主領者也沒有多餘的話，那麼十五、六分鐘也可以滿意的做完。假如會眾包括幼稚園到二年級學齡的孩子，聚會的全部時間便最好控制在廿五分鐘之內，而以二十分鐘為理想的長度。

關於節目時間長短的控制，大家都知道，兒童的注意力難以長時間專注在一件事上，所以宜一面使節目快速變換，一面把整個聚會時間濃縮。

兒童崇拜跟主日學上課不同，我們預備每個孩子在上課時間內，或多或少有注意渙散的，心有旁騖的，視之為不可避免之現象。可是做禮拜時，我們應當盡力不讓這種情形出現，故此寧可將禮拜時間壓縮，力求叫孩子們全部時間都聚精會神、始終貫注。崇拜會的理想如此，我們的教育也如此對應而施。

導入崇拜

先說前面建議的「宣告開始聚會」一項。這「宣告」並非著重在口頭的宣報。其實最好能做到不用說「現在開始崇拜」一類的話，代以非語言性的訊號。比方用某種特別的鐘聲(不是上課鈴的那種，是帶音樂性的那種)，表示入室端坐的時候到了。然後司琴的琴音一響，就是聚會揭幕的記號，讓大家認識、接受、和習慣這樣的開始。用一種默契，彼此有「共識」的開始，比較由一人發令開始來得更美，更值得培養成習。

小孩子要將心意情緒調向敬拜，(其實不管調向什麼)不似成人那樣需要一定時間的「培蘊」；年紀愈小，意緒(Mood)轉移愈快。調向的關鍵，主要倒是決定於活動對他的刺激度強弱。這意思是，把一個八歲的孩子召喚或拉送進會場坐下做禮拜，要他把前一分鐘他心目中還未完結的遊戲忘掉，與其給他時間讓遊戲的情緒消退，(有百分之九十的機會他不會主動地促成這個過程)不如做一些能吸引他轉移注意力的事。或者要他做一些活動，使他醒覺到自己已進入另一個環境和時間的段落，這更能調轉他的意緒。所以幫助兒童進入崇拜的意緒，動態的活動比靜態的來得有效。

這樣，對會前的默禱，不能期望有很大的作用。不過，要求孩子們在開會前有短短的默禱時間，那怕只用四、五秒鐘，還是有好處。第一，這是培養良好習慣。其次，雖然不是每一個孩子都能因一刻靜默，就把心緒寧靜下來，調向敬拜。可是總有部分兒童會做到的，為著這一些兒童，也值得試行此法。惟須考慮的是，如果我們未能調教孩子到一個地步，得不到他們的合作，連所求的表面的靜默也未能達到，那時便得權衡得失，看看是否要加上這項默禱了。

眾唱詩是個好的開會節目。這是刺激夠強，有群體壓力，各人有積極的參與的活動，有助於截斷孩子原先的意緒，輔導他們的心進入敬拜。這

一首為聚會揭幕的歌，須是大家熟習，最好都能背誦，不必看譜讀字去唱的歌。司琴給了音樂的提示，主席給了手勢的提示，大家馬上可以起唱，那是最為理想；一低頭翻書，氣勢便不緊湊，齊一感也大打折扣；甚至要轉眼看投映機照射的字幕，或大字報式的掛幅，都有移掉講台中心焦點之患。為保證人人都能背誦而唱，這首開會的歌可考慮定規下來，選一首「會歌」性質的頌讚。若不想永久性的用同一首歌，亦可以每年改換一次。

唱詩

兒童崇拜和主日學教育的另一對比，是後者較重知性教育，至少是以之為起點，前者則著重操練敬虔。為此，禮儀性的活動很有需要，應佔全部活動的一定的比例。對應這一需要，唱詩部分該包括不少於兩首禮儀性的歌——固定在程序中的歌，像榮耀頌、三一頌或性質類似的歌。選作開會定規的雖可能是任一類的歌，但因它每次聚會都在同一程序的固定時間位置出現，因為變得有了禮儀性，故也可以算是屬這一類。

至於那些屬逐次選唱的詩歌，處理上有時須特加注意。由於兒童們大多數都不是憑讀譜認字就會唱的，所以每首歌大都須經過預先學習，由此也必然另外排有教學唱歌的時間。假如教唱的時間和崇拜時間先後緊接，就更留意把學唱的時段和正式崇拜聚會的時段十分明確地分開，教兒童的意識和感受，對兩者的分界絕不含糊。雖然教唱的時間未嘗不帶崇拜性，教唱過程中亦當然連帶教導敬拜，但本書的主張仍是儘求把演習和正式行動分別出來。

如果聚會程序已排有兩首定規性的歌，那麼選唱詩歌的節目只排一次也可算夠。但是因為大部分專為兒童而備的詩歌都較短，歌詞節數也較少，若果如此，就可多選幾首或一首多唱幾次。

祈禱

為了保證來聚會的孩子都能開口祈禱，同時也為加強禮儀教育，同聲頌禱的禱文似不可缺。於此，主禱文當屬最好的選擇。孩子學會了背誦，便可叫每個孩子都參加禱告。至於孩子們對所唸詞語是否能明通，這其實

就如背金句唱詩歌一樣，不必等他全能通解才有意義。(參出十二 26 先行後解的聖經教學原則)

除了大眾用禱文同聲祈禱之外，由個人帶領的祈禱也須有一、兩次。倘若能訓練孩子在會中領禱，編排他們擔任主領祈禱，那是最成功的做法。孩子們的祈禱固然較短，然而他們的禱告若能集中切題，那便簡短亦稱完滿。我們可以在同一祈禱節目中，編排多個孩子分別為不同的題目禱告，補足一人領禱內容涵蓋欠週的漏洞。這同時也可增加聚會者領導聚會的參與量。

倘若這群聚會的孩子年齡偏小，或是新來的人多，帶領聚會的成年同工可以考慮這樣作：她當場教導孩子祈禱，她說一句，教孩子隨著重複那一句。遇有特別情形，像決志、回應信息，或為某一事情，希望每個孩子開口許願、回應、或祈求之時，此法最為適用。

只要有聖職人員在場，聚會就該有聖職人員祝福祈禱。另一方面，若可教導兒童唱一首互相祝福性質的歌，在聚會結束的時候唱，亦屬好主意。可供此種用途的詩歌，新舊歌集中都可找到。

讀經

讀經的處理也有多種方式，如果聚會的孩子已達小學三年級以上的程度，主席與會眾啟應的輪讀法，或全體一起的齊讀法都屬可行。否則，用學會了的金句誦讀也行。再不然，當場教導讀一段經文，亦未嘗不妥。還有一個方法，是使要讀的經文，分開叫幾個人讀。這樣，被編派的孩子們即使有不會讀的字，也可以預先學會，(能讓他們的家長教他們更佳)然後到會上領讀。

特別音樂節目

教會若組織了兒童詩班，而這隊詩班的訓練準備，也達到可以在兒童崇拜時經常地擔任襄助崇拜的程度的話，有他們領著唱詩乃為美事。倘也像正堂詩班一樣獻唱頌讚，那對會眾，對他們自己都是進一步的教育機會。對會眾，是因聚會有了詩班，聚會更為正式化，有助教導孩子們虔敬地禮拜。詩班有了經常的事奉、學有所用，可增加他們接受更為認真的訓

練的意願。

聚會的特別音樂獻唱節目，若是由個人或非固定組合的小組擔任，原則上原無不可，只是需提防，莫教孩子覺得他被指派獻演節目，是因他演比其他人出色；須教他明白，這是神兒女的特權，就如並非拿得出牛羊的都可以向耶和華獻祭，惟有有心拜神的人方適合去獻祭。這一點，雖然孩子聽了講解，未必盡能領會其意，可是我們仍是要認真地教導。讓他未經事奉教育便作事奉，這本身就成了一課教育：教他以為有了技術，即使敬拜觀念模糊，也無妨於獻唱頌讚。孩子若經教導而未明，至少他知道他還有一項未學全的要緊功課，是作崇拜事奉的人該學的，教他不會安於就此停止追求學習了解。

另一件應留意的事，是不論詩班、小組或個人的獻唱，都須經一定程度的學習準備。我們即不願從「音樂水準」的方向去決定一個音樂節目的合宜與否，但不能教孩子們以習練未足的音樂隨便提供作崇拜節目。「技術決定一切」的另一極端，就是認為只要誠心奉獻，獻上之物並不重要的觀念。這兩者都與兒童崇拜教育的主旨相悖(都不合經訓)，理當避免。

訓勉

兒童崇拜的講道，比成人崇拜會的講道部分，更不宜將它從其他節目中刻意突出。假定同一群兒童已在另一個主日學班上學道，那麼那些需花時間，包括長篇又複雜的聖經故事，便可留到主日學時間講說，崇拜時的講道則忌變成另一節主日學課。兩者的處理分別愈大愈好。倘若主日學和崇拜會果是先後連接的話，那便更需如此。故此，崇拜會的講道利在要點集中，簡單俐落，好使「訴求點」明晰，直線式地集力一擊，將信息敲進兒童心中。要是這樣，講道時間有五到八分鐘就夠了。

由於這項節目必然是由成人來擔，若是前後的節目是由兒童主領的，那麼講道者若能儘量請小朋友們幫忙作點事，當有利於使整個崇拜聚會連貫一氣的感受加強：既不突出講道，也不突出成年人的介入。講道者可作的，例如講道前請一位小朋友替他讀出他的主題經文，或複誦前面選唱的詩歌與信息有關的歌詞，講道中預排小朋友替他圖畫換圖畫，講完了請另一位小朋友唱或讀一首詩——可以是沒有譜的經文詩，或領禱，或甚至為

信息作某種的回應呼籲。若以戲劇為喻，則講道(以任一項節目)能表現為一幕完整的崇拜程序中的一個場景，比較成為多幕中的一幕，更能培植兒童完美禮拜的理想。

回應

誘發兒童作我們心目中所冀求的回應，比求之於成人容易得多。這是指我們用適當的話語誘導，不難叫他們依我們的意思回答「是」或「不是」、「要」「不要」，叫他們舉手表示接受等等。問題是他們的回應，大都是對應發問者或呼召者(老師!)作回應，而對應問題或要求的內容反應的成分少，甚至極微。比方說過十童女(太廿五 1-13)的故事後，講者若請孩子們作一選擇，那些毫不猶豫表示要作聰明童女的，不必是由於了解其中意義而作抉擇，倒會是因為感到講者如此期望於他，所以如此回應。這並不是說，要求兒童對應訓勉信息作態度的回應沒有意義或沒有實益，只是指出我們不宜對這種回應估價太高，更不宜求之過頻，使其意義因頻密遞減，甚至變成機械性反應。

對兒童較有意義，且可能導致更深遠影響的回應，是要求立即以行動表示的那一種。比方改善散會秩序，參加某項事奉，為某位有病的、遭遇困難的人做些事去幫助他，這一類的呼籲。讓兒童自由作祈禱的回應，如能養成風氣，當屬一項重大成就。這是指在一篇信息、一項挑戰、或一項呼籲之後，全體會眾低頭靜默之際，叫受感要作回應的孩子自由自動地，用祈禱向神回應。這種祈禱，五句、十句話也夠了，不過這要養成風氣，意思是並非每次召喚，總是那兩三個孩子起來作禱告，須是調教到有相當比例的孩子起來作禱告才好。

兒童崇拜會的金錢奉獻，處理需比在成人聚會的更謹慎。因為對一些孩子，傳遞奉獻盤的方式若給他帶來不愉快的壓力，就會抹煞那個聚會給他所有的正面感受。我們一方面教孩子們奉行奉獻金錢的教訓，又要設法維持在「樂意」的聖經原則內踐行，這誠然不容易，這有待主事者各看本身種種情況條件去設計了。

此外有一些要點，還是得在此提及。第一，奉獻最好是表現為一種禮式，愈莊重嚴肅愈好。無論如何，須盡力使之與捐錢或科款的行為分開。

第二，奉獻最好能表現為全會眾的奉獻。雖然有份投錢入盤的僅是部分的人，但帶領的人可設法使該次未有投獻金錢的孩子認識到，當盤子奉舉到壇前作祈禱或歌唱時，那祝禱是為全會眾的祝禱，因為那些奉獻是全會眾的奉獻。為此，這時大家同唱一首奉獻歌，用意實在不輕。最後，對孩子們來說，所獻的金錢的用途其實不必主動地向他們解釋，要點是強調這是歸給神的供奉。孩子們頗有困難領悟奉獻給神的意義，但對金錢用於支付教會種種費用則容易了解得多。兩種都提的時候，孩子們不免就以後者的了解去解釋全部的意義。給孩子構成實用的金錢奉獻觀殊不健康。故作者的主張，是一逕強調奉獻是直接歸給神的。待孩子提問時，問題的性質便變為「人怎樣去處理神的東西？」到這一方，神在其中的關係已然立定。這時，我們把其間轉折給他們解說，就可免造成奉獻是為教會的需用奉獻的觀念。

肢體交通

孩子們的事，最不勞成人插手幫忙的，恐怕的就是結交朋友。一群孩子一同敬拜，對彼此關係的增進，屬於一般性的人際關係(孩子們的玩伴關係)，大概不能再添加得多少；但屬於屬靈生命的互觸繫連而建立的關係，要引發他們有意識地去發展，這時時機恐怕不大成熟。不過我們設計安排崇拜節目，仍然要著意給他們提供這種機會。

在孩子們的崇拜會上，強調群體與個人間的關係似較培養建立肢體關係的意識來得容易。教會事務拿到兒童崇拜會來報告，不管對在座孩子們的實際關係有多少，(當然也不是全部教會事務都報告)還是有一定的意義。關係兒童崇拜會眾本身的事務，固然要從分享分擔的角度報告。若遇徵求或指派某人去幫助另一人、或為那孩子祈禱時，也儘量教受委派的孩子從個人代表群體而非代表其個人的了解中去作。

向首次來參加聚會的孩子表示歡迎，是不應遺漏的一件事。可是怎麼去表示，要不要指名道姓的介紹，這倒有需考究。要點是叫初到的人肯定自己已受到注意和歡迎接納，但另一方面又不至於令那些忌生畏羞的人難為情。總之，要使歡迎新人成為美好的肢體交通，就要小心酌情處理。

兒童們有個人見證值得說出來和大家分享的，我們該排機會讓他這樣。

作，不過一個考慮就是，讓未有充足準備上講台說話的兒童作長篇的講話，可能破壞崇拜的氣氛。故此，若不是一、兩分鐘內可以說得完的見證，就不如另外安排機會。再說，就兒童崇拜的性質——適應兒童的敬拜，教育準備作完美的敬拜——說見證一項還不那麼重要，這時尚未需特別鼓勵加強。

有些教會每過一段時間，或定出一年的某個主日，便排有一次兒童主日。那是把兒童事工作為那一堂主日崇拜的主題。若是那教會平時也另外舉行兒童崇拜會，這一天當然就把兩個崇拜會合併為一，教孩子們都到大堂來，跟成人一起聚會。

這樣的一次崇拜會，免不了要讓兒童們參加一些節目。這樣一來，長者們有機會看看小孩子是怎樣做禮拜的，孩子們也有機會和成人一同作崇拜的領導事奉。處理適當，能達此一目的，當極有價值。惟需留意的，是莫教兒童們在台前作太多有表演性的節目，而處理上令成人們有愉悅感，卻是本著看「兒戲」的心情。這應該是大人小孩合作領導的崇拜，不是教人來看小孩子的表現。

還有一件，若是成人與兒童「聯合崇拜」的話，兒童最好能表現為一個單位：心理上，不是兒童個別來參加這個崇拜，乃是兒童崇拜會的會眾整體來參與這堂聚會。這是加強兒童對自己平素的禮拜聚會的肯定。至於如何達到這目的，那便要從節目內容、座位編排等等。各按各自情況的特點去設計了。

複習與省思

- (一) 你以為兒童崇拜聚會的崇拜本質與成年人的崇拜會有分別嗎？為什麼？據此，我們該怎樣處理兒童崇拜會？
- (二) 為兒童另舉行崇拜會有什麼好處？又有什麼缺點？
- (三) 在教會中為兒童安排獨立舉行的崇拜會的困難在那裡？你有什麼方法克服這些困難？
- (四) 兒童崇拜會作為一種崇拜教育與實習，可作些什麼樣的調排？你認為讓兒童帶領崇拜節目事奉的教育要點是那些？
- (五) 試對應你的教會情況，為兒童崇拜會作一內容程序設計，並說明如此設計的理由。
- (六) 你對教導兒童在崇拜會上的領讀經、領祈禱和擔任主席有什麼心得？

第十五章 聚會與敬拜

「我要在正直人的大會中，並公會中，一心稱謝耶和華。」——詩一

一一 1

前面探討過崇拜聚會的理論與實踐的問題本章轉從另一角度討論崇拜活動。前面是從為要作集體敬拜而聚會作出發點去討論崇拜活動，但是教會還有一些不專為崇拜，或不主要為崇拜而舉行的聚會，像查經會、團契會、議事會等聚會。這些會都另有主要目的：研經、交通分享、議事等等。可是這些聚會雖然有敬拜以外的中心活動，卻仍須包括一定的敬拜活動內容。本書所取的觀點是，凡基督徒奉主名聚會，就必須有敬拜活動。本章所討論的，就是那些非崇拜性的聚會裡的崇拜活動，也是凡聚會必崇拜的原則的應用。

不以崇拜為中心活動的聚會，以下把它們歸為特別聚會與普通聚會兩類，分別探討。

特別聚會

此處所謂特別聚會，是指為機緣性的目的而舉行，例如婚禮、喪禮、慶典等類的聚會。這一類聚會由於性質主題十分明確而專一，所以說是什麼聚會就是什麼聚會。可是因為這類聚會的典禮性較重，所以禮拜的性質和成分，也隨之而較為確定。以下的討論是說明各聚會的性質與敬拜事奉的關係，好尋求能以正確和合宜地處理敬拜的部分。

教會的記念慶典

教會為值得慶祝和記念的事而舉行的聚會，屬崇拜聚會的性質最為濃厚。因為教會為一事慶祝，自然為此事感恩讚美。有事件和日子值得記念，若非由於感頌神恩，就是更新立願、儆惕提醒，或是兼而有之。果也如此，那就是敬拜活動，這個聚會大體上亦可照崇拜聚會處理。

記念性慶典，有屬週年性的，像教會成立記念、教派重要節期之類，大多數是每年舉行。還有較為次要，或事件發生時間距離已遠，改為隔若干年才舉行一次的那些記念聚會。週年性的慶典，因為重複地舉行，因此聚會內容與排佈多少會有些成例。

記念慶典的頌讚、感恩、祈禱、歌唱、講台信息和訓勉，按理是環繞著所記所慶的事而作。在記念慶典中敬拜，特別會加強的是見證方面，因為總會對特別可記可慶的往事作點追述之故。而處理上，一切歷史追溯都應儘量求能符合作見證的性質。這樣，這類聚會便可以處理成為十足的崇拜會。

有些慶典是只擬舉行一次的，像某項事工的完成，其人或某小組、團體的成就慶祝之類。這大體上和週年性的處置可以一樣。

另有一些聚會，是慶祝之外還帶有奉獻禮式，像奠基、啟用、竣工落成等的慶祝會。這樣的聚會一面為感恩頌讚，一面為奉獻交託。因兩者都是禮拜的主要項目，聚會節目內容既非屬此即屬彼，也就實實在在是一堂崇拜聚會，而且也應該把它做成一個完整的崇拜會。有時因為聚會的主事人想要報告些財務或其他詳細數字或過程、解釋原因或用途，介紹有關人

員等等，會和敬拜的意義連不上，與其他敬拜活動節目也扣接不起來。遇此情形，與其讓敬拜活動中斷，不如考慮先舉行禮拜，寧願短而緊湊地作崇拜，再作這些事務性的報告。總之，明顯地將崇拜和事務兩部分分開。至於屬歡慶同樂的節目，也視情形同樣加以分開。

婚禮

教會雖然大都看重婚禮，卻未必都把它視為崇拜性聚會舉行。然而教會婚禮，主要意義是在神前的交託、立願、見證、頌讚感恩、聽取訓勉、和接受祝福，所以關係到不只一對新人和他們的家屬朋友，也是全會眾的事。因會眾成了見證人、祝福者，在主裡分享同樂，同心感恩頌讚，所以集體敬拜的性質成分十分確定。主禮者故此應帶領全會眾實實在在的敬拜。

不過在另一方面，我們也了解，婚禮的赴會者常會有許多非基督徒在內。他們對教會儀式並不熟悉。就是屬基督徒的親友，也會有一些來自別的教會，對本教會聚會行事，未必習慣。因此聚會最好估量受邀者的成份和感受力而適當處理：勉強非信徒忍受他們所未習慣，或更未預期的「宗教習性」，對他們和對教會本身的一群，都不會達到喜樂敬拜的目的，也損減了在神前與同為肢體的會眾前舉行婚禮的原意。是故我們一方面求能以敬拜和心靈的方式處理婚禮，一方面也不讓它成為只有教會中人方能同慶同樂的聚會。

把諸多因素計算在內，若想讓赴會者都不感勉強而覺有意義，婚禮其實可以首要強調教會會眾在信望愛(切實的!)中給締婚者的認定、祝福和許願：憑信心認定這是在神前的配合，在盼望中為他們求幸福，存愛心許下幫助他們婚姻成功美滿的心願。這一來，便都成了敬拜項目。雖然典禮中一般都好像只有主禮的牧師在作事，但也未嘗不可藉著歌唱，祈禱應和、誦讀祝賀文詞，以致鼓掌、歡呼舉手，等等的動作，叫會眾有更多、更實在的參與。純禮式的部分固然可以成為敬拜的儀式。至於訓勉的部分，在此可以重質不重量。循此構思安排，還是可以處理成為一次既為當事人與家屬，也為教會會眾，在喜樂的敬拜中完成一件亦私亦公的大事。

安息禮和追思會

為離世的信徒舉行殯葬儀式，不用說，是極嚴肅的聚集。安息禮拜時，因為人面對死亡的問題，對神的存在有更深刻的反應。加上在悲傷與恐懼中，(多少人能面對棺柩而不感到死亡的威脅?)是信徒的，就更需要認定神，求取祂的撫慰和「保證」(Assurance)。為此，安息禮拜是最需要強調敬拜的性質與成分的聚會。可是由於喪事與婚禮一樣，會有相當數目的非信徒在座；也因為追思性的聚會往往要包括不少追述離世者生平的話，所以要把聚會從節目形式到內容都處理成一般的崇拜會那樣，並不實際。同時，在這種氣氛沈重的聚會裡，也不適合催動會眾作積極的參與表達，有如在婚禮的情形那樣。故此我們盡力尋求在實質上使聚會內容調合成一次嚴肅的、有深度反省，又完全歸服趨近神的敬拜之中，卻不一定用普通崇拜會的節目方式，在形式上表現為一個崇拜聚會。簡單地說，就是但求實質，不拘形式。

依此，安息禮拜是不必強調及特別加重會眾的祈禱、歌唱以及應和性的活動，而不妨將表明人的信心、順服和盼望，並肢體互相扶持中尋求神的安慰的工作，倚重在主持聚會和帶領節目的人的身上。重要的是，我們需把追述離世者生平一類的說話內容，力求和其他節目內容相連相和，這正是主持人功夫到家的表現所在。

安息禮拜能做到使赴會者感受到那是會眾在神面前用仰望交託和省思作敬拜的聚集主禮牧師的講道，和那些關於永生復活的說法才不會顯得縹渺空虛，在未信主的人耳中才不會顯得一廂情願，像是一篇戲劇的台詞。要做到那個地步，主持人須下功夫，赴會的信徒亦須與帶領節目者同心，順著他們的導引回應。

安息禮拜常會有兩個部分：在禮堂內舉行的禮拜，和在墓地(或焚化處)舉行的下葬禮式。這兩部分的時間和地點的分隔有時差異很大。若時間相差很大，地點相隔很遠，參加這部分聚集的就不一定也參加那一部分的聚集。不過主禮人最好還是使下葬禮的部分做成好像跟前段沒有間斷過的樣子。後一段一般重在儀式，故是偏重在儀式的敬拜。而會眾在這時會有較明顯的表達活動，如撒土或獻花。除此之外，一切大體上與前段處理法相

同，不過這一段集會更不適宜無故拖延，故當注意控制時間。

這裡說的追思會，是指與殯殮下葬沒有連繫的紀念聚會。不同的教會團體對此頗有不同的稱法。遺體既已不在，交託、送別的意味便淡，禮式的分量隨之亦輕，甚至完全沒有。這時，注意的焦點會完全落在過世的人身上，(不像安息禮拜時，落在留在世上的哀悼者身上。)所以敬拜的表達就會偏重於見證。其次是因著追念已離去者的腳蹤和榜樣，會眾的回應便著重在神前省思立願。對這樣的一個聚會，為著避免過份強調個人的事，正需要在每逢可以將心念牽引調向神的時候，都引導大家敬畏信奉神。

普通聚會

前段列舉的都是正規的、有禮式的聚會，而且禮式的成分比平常的主日崇拜還更重。所以將那類聚會當作一種崇拜會處理，可順勢自然導入，毫不牽強。本節談的是較不注重形式的普通教會聚會，敬拜的性質多不明顯，或本來就淡薄。因此要聚會帶有一定程序的敬拜性，就得把導向敬拜的心靈和活動節目的敬拜用意，特別扣穩釘牢，使之明確突顯，且需考慮多加插這樣的活動。總意就是，凡奉主名舉行的集會，或屬作為基督徒而集結的聚會，都須一同敬拜，有一段集體崇拜的時間，並且最好先行敬拜，然後再作別事。

祈禱會

祈禱本來就是敬拜，原不必顧慮到有沒有或有多少敬拜成分的問題。只是教會舉行禱告聚會，特別週常性的祈禱會，常是傾向偏重為教會為個人的需要而祈求，所以在意的多是屬人的事。教會的事雖說都是屬神的事，但是人為此禱告交託時，關心的往往是人對那些事當如何處置作決定、禱求神開路和賜人能力等等，這還是屬人的需要的範疇。因此教會的祈禱會也需要醒覺到，在尋求人的滿足時，也須同時想到對神的事奉，讓祂也得「滿足」。所以祈禱會應注意的敬拜事奉，是確保有體認到神的感恩頌讚的祈禱，一段不為成就什麼的敬拜，好平衡那必然在關切中的求恩、求導、求力的禱告。

還有祈禱會的唱詩，本來也必定是少不了的，不過這時候的歌唱，常會偏重在個人心靈的調整準備，為要能迅速又充分地「進入祈禱的狀況」。因此選唱的便多半先是屬冥思反省、尋求心靈平靜，期待聖靈默感的一類，再來是有所求討的一類詩歌。故此在唱詩的處理上，也需注意兼選那些屬對應神本身——祂的超越、聖潔、榮耀、慈愛等等——的詩歌。這些詩歌的敬拜性比較濃厚得多。兩者都不忽略，那樣，詩歌同時涵蓋內視的與上望的，求討的與奉獻的，歌唱的敬拜便完滿得多。

研經會

研經會規模有大有小，有正式，有非正式的。但不論是在教會舉行的正式研經聚會，或小組；或在較非正式的場合，像在信徒家裡、學校課室中舉行的查經班，處理方法基本上都一樣。這類聚會的唱詩時間大都在前段。接著先敬拜後處事的原則，這段詩歌也當盡量求能確實引導與會者的心靈敬拜神。

研經會的主要目的，當然在研讀神的話。大家同讀經文、推敲字義、相互討論，這時，注意的中心雖是神的啟示，但神主要是成了思考研究的對象，不大是敬拜的對象：神是「祂」，不是「你」。如何在一面客觀地琢磨神的話，一面求跟神有直接接觸，有如和神對話似的，這是有賴於個人靈性生活的操練。帶領聚會的人雖可這樣教導提示，要帶領人作那樣的敬拜，大不容易。不過縱使不容易，也不要放棄作這樣的教導勉勵和提醒就是了。

思索參悟文字所代表的意義時，可以查考告一段落，作出結論，認定如何遵行和應用所得的教訓時，這時大家就可以再度用詩歌和祈禱，同心到神面前認明神的默示，感謝指引，示遵立願，並求賜力量踐行，這樣作，這個聚會便是以敬拜始，以敬拜終，敬拜也可稱為完滿。

團契聚會

團契聚會的內容，因組合的性質和年齡不同，有很大的差別，雖說都屬團契性集會，卻不易抓著太多共同點。這裡只好把它總括為著重肢體交通，沒有嚴謹或固定的聚會程序，容許多樣化活動的分組性聚會的類型。

在聚會活動可能是任何性質的結構中，我們對敬拜的處理有四點建議。(一)如果聚會程序已排有一段崇拜時間，就加強那段時間，切實地敬拜。(二)如果聚會的程序沒有完整一段敬拜節目時間，而其他的節目活動和敬拜的性質不大相近，像交誼活動、遊戲、與聖經無關或關係疏鬆的講話或討論等等，那末最好能在那一切其他活動進行之前，大家專心用詩歌、祈禱或感恩見證先作崇拜。這段崇拜時間可以精而簡，但求大家能一刻盡心就好。(三)如果是屬於在家庭內舉行、成員以家庭為單位的團契聚會，那種聚會一般會較為靜態、興趣中心會是在個人及家庭問題上，因此帶點「治療」功用。這時，崇拜的一段可以放在聚會的末段。敬拜內容可以著重祈禱

代禱，輔以詩歌，但要肯定與先前交通分享的分擔相連，特別是分擔的部分。若有茶點或飯食的安排，就排在這段時間，避免放在它前段。(四)不論是屬那一種情形，敬拜的部分應緊密集中在一段時間，而不好讓它分散插入別的活動的夾縫中，因為分量已經不多，若再分散，效果便更弱了。

議事聚會

這是指為討論、計畫、處理教會事務的分工集會，被看為不屬「屬靈聚會」類的會議集會，像執行委員會，事工委員會，同工會一類的聚會。按理說，這些是事務性會議，不是為崇拜而聚集。然而因為這也是奉主名開的會，主答應過祂也要到場參加(太十八 20)。於是我們就不行讓祂列席就算，需先行敬拜以確認祂在會中為尊為首，這乃是再重要不過的事。

許多這樣的集會，都是由一個人帶領作個開會禱告交託便算。然而如果能作些事是叫全體與會者都能積極參與敬拜，隨後的會議過程和結果必然會更好。故此不該因為那是事務性的集會，就忽略了敬拜。

郊遊、野餐集會

這是指遊樂性的集會：大家聚集的目的，是為了共度一段歡樂的時光。雖然本書前面(第十三章)也指出，在神面前歡樂聚會也可以成為一種敬拜方式，然而畢竟在一個大家一心來尋樂的心情下，叫他們嚴肅地來個崇拜序，顯然不實際。若是聚集的場地是一個沒有什麼遮掩。毫無「會場範圍感」的曠地，就連叫大家集中注意都不簡單。所以想在這時叫大家來一起敬拜，的確有其困難。

不過，嚴肅的敬拜也許不大可能，歡樂自由的敬拜還是可以做到，至少可以努力一試。主席者要敏感於場地和時間的選擇：或者因來到一處恰好適合教大家聚集的地點，或一個有意義的所在(有紀念性的建築、歷史性的地點、特異的風景點等等)，或是大家聚食前，或是合照全體照片的前後，都是有利的時機。把大家聚集之後，就來一段簡短的崇拜時間。

關於這種情形下的崇拜，這裡有兩項建議。(一)主持人要指明，他們要崇拜神。不像主日崇拜會或別的屬靈聚會，唱詩、祈禱、讀經自然就是敬拜，不用加意指明。在這時候，在場的人都應確實辨認，就這次集會中其

他的活動而言，現在所做的，是分別出來，大家在神面前尊祂拜祂的一刻。(二)這時的敬拜活動，最好能使全體會眾積極參與，且是屬於動態活動的那一種。因此，由一個人作事或講話，教其餘的人或聽或看的節目，都需有達到相當的效果的把握才好作。

能表明遊樂中也能作盡心盡意的敬拜，這對教會會眾有很大的教育價值。基督徒的生活原本就該時刻親近神，體驗祂的同在。此番教育也是提示幫助信徒，在任何環境都向神的同在作回應。本書的主旨原亦以此為最高理想。所以由個人的敬拜到集體的敬拜，由心靈的敬拜到有形的敬拜，由專為崇拜的聚會到任何基督徒的集會，這裡都有論及，目的無非為提醒教會與信徒，能顧及敬拜生活的各方各面，並且勉勵大家尋求盡心盡意，又盡善盡美的敬拜。但是最重要，最基本的是：

感到神的「觸及」，就回應 — 敬拜。

複習與省思

- (一) 你對本章所說的「凡聚會必敬拜」的原則有什麼意見？在實際運用上果屬可行嗎？
- (二) 在基督徒的婚禮、喪禮的一般程序內容裡面，有那些自然而具的敬拜成分？我們可以怎樣合宜地處理以使該等聚會成為崇拜聚會，同時也不損及那聚會的特別意義和功用？
- (三) 教會的事務性同工會議可作怎樣的處理，以求有合宜的敬拜活動？對遊樂性聚會又怎樣？

附註

第一章

【註一】 Bruce Shelley，教會是什麼？鍾越娜譯。活泉出版社，一九八六，六十八頁。

第二章

【註二】 敘利亞總督 Pliny 致羅馬皇 Trajan 函，約 112A.D.

第三章

【註三】 滕近輝著，生命的事奉。(香港，宣道書局，一九八四)三頁

第四章

【註四】 Justin Martyr: Apology Pliny 致 Trajan 函

【註五】 William Maxwell, A History of Christian Worship (Grand Rapids: Baker Book House, 1936)八頁。

【註六】 L. J. Sherrill，宗教教育之興起，馬鴻述譯(香港，基文社，一九六四)

第五章

【註七】 Ralph Martin, Worship in the Early Church (London: Morgan & Scott, 1975) P.18-27

Robert E. Webber. Worship Old and New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2) P.30 十二使徒遺訓

第九章

【註八】 L. J. Sherrill，宗教教育之興起，馬鴻述譯(香港：基文社)，P.42

【註九】 William Maxwell, A History of Christian Worship, (Grand Rapids: Baker Book House, 1936) P.8

第十章

【註十】 Robert E. Webber: Worship Old and New,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2) P.88

參考書目

1. Abba, Raymond. *Principles of Christian Worship*.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0
2. Allen, Ronald, and Borrer. Gordon. *Worship: Rediscovering the Missing Jewel*, Portland, Oregon: Multnomah Press, 1982
3. Carson, D.A., ed., *From Sabbath to Lord's Da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Corp., 1982
4. Cornwall, Judson, 敬拜的真諦，何國強譯，台北：以琳書房，1985。
5. Garrett, J.S. 陳錫輝譯，香港：道聲出版社，1987。
6. Kendrick, Graham, *Worship, Eastburne*, Great Britten: Kingsway Publications, Ltd., 1984
7. Martin, Ralph P., *Worship in the early Church*, London: Marocall, Morgan Scott, 1975
8. — *The Worship of God*. Grand Rapids: Wm. B. Erdmans Publishing co., 1982
9. Justin Martyr: *First: Apdogy*, Maxwell, William, *A History of Christian Worship*, Nashville: Parthenon Press. 1980
10. Pliny: *Letter to Trajan Radurn*, Robert G., *O Come, Let us Worship*, Grand Rapids: Baker book House, 1980
11. Shelley, Bruce. 教會是什麼？鍾越娜譯。美國：活泉出版社，1986。
12. Sherrill, L.J., 宗教教育的興起，馬鴻述譯。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64。
13. Thompo son, Bard, *Liturgies of the Western Church*, Cleveland, Ohio: The World Publishing co., 1961
14. Webber, Robert, E., *Worship Old and New*.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64。
15. White, James F., *Introdruction to Christian Worship*, Nashville: Parthenon Press, 1980
16. Wiersbe, Warren W., *Real Worship*, Nashville: Oliver-Nelson Books. 1979
17. 楊東川著。齊來崇拜。香港：天道書樓，1980。
18. 施達雄著。朝見上帝。台北，中國主日學協會，1980。

更美的敬拜 — 公共崇拜學探討

BM-01800

著者
易啟年

出版者
榮光出版社

發行者
榮光傳道會
台北郵政 84-29 號信箱
郵政劃撥 18761221 樂音有限公司
Tel:(886-2)2341-9557
Fax:(886-2)2396-8234

港、澳總代理
陶匠音樂 Potter Music
(HK)
香港聖樂服務社 HK SMS
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 83
號
先施大廈 12 樓 1216 室
Tel:(852)2789-9368
Fax:(852)2381-6636
北美連絡處
Glory Music
21112 E. Rimpath Dr.,
Covina, CA 91724
Tel:(626)331-3598
Fax:(626)331-3598

(c) 2006, Glory Music a Division of GLORY MINISTRIES (TAIWAN)
All Songs Used by Permission from Copyright Owner.
All Rights Reserved. International Copyright Secured.

版權所有

2006 年出版

